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4 万吨建筑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恒耀盛世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2p5fp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4万吨建筑材料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7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恒耀盛世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D5DYM92F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健 王健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健 王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健 王健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仁环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25KQYG2Q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朱恩静	2014035320350000003511320584	BH046293	朱恩静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胡笑笑	全文	BH057556	胡笑笑

附：

一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二	工程师证书
三	工程师社保证明
四	编制单位营业执照

一、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 二、工程师证书



### 三、工程师社保证明

##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仁环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经济技术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6MA25KQYG2Q

查询时间：202501-202512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1	11	1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朱恩静		202501 - 202511	11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 四、编制单位营业执照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2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9
六、结论.....	102
附表.....	103

##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5 项目所用原辅料 MSDS
- 附件 6 企业现场测绘数据
- 附件 7 土地确认书
- 附件 8 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9 综合查询报告书
- 附件 10 专家意见及修改清单
- 附件 11 声明
- 附件 12 编制单位环保信用承诺表
- 附件 13 建设单位环保信用承诺表
- 附件 14 审批申请表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生态保护区图
- 附图 5 本项目所在地规划图
-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 附图 7 连云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 万吨建筑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505-320772-89-01-73455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浦工业园长江路南侧		
地理坐标	( <u>119</u> 度 <u>6</u> 分 <u>4.543</u> 秒, <u>34</u> 度 <u>36</u> 分 <u>13.014</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7 玻璃制造 304; 玻璃制品制造 305-特种玻璃制造; 其他玻璃制造; 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 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 / 备案)文号(选填)	连高审批备(2025)160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月)	12.0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sup>2</sup> )	2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连云港市 3207061033 单元详细规划(新浦工业园)》 审批机关: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连政复[2024]31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规划名称:《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浦工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情况	审批机关：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海环规审[2025]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新浦工业园东区规划范围东至浦新线（老 204 国道），西至 204 国道，南至洪夏线（老 311 国道），北至河堤路，面积约 622.70 公顷；新浦工业园西区东至经五路，西至发展路，南至洪夏线，北至纬五路、单庄路，面积约 263.01 公顷；智慧物流园片区规划范围东至纵一路，西至柏树南路，南至鲁兰河大道，北至许安路，总面积约 200.07 公顷。海州经济开发区（新浦工业园）园区产业定位：新浦工业园东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新材料、电子信息；新浦工业园西区重点发展循环再生资源工业、农副产品加工；智慧物流片区重点发展智慧物流产业。本项目位于新浦工业园东区，本项目为特种玻璃制品制造，属于新材料产业，符合新浦工业园主导产业定位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为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畴，为允许类。因此，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2、用地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浦工业园长江路南侧，该地块为一类/二类工业复合用地。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本项目符合用地相关文件要求。</p> <p>《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苏办厅字〔2020〕42 号）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除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的情形外，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及生态保护红线内其他区域在核心保护区允许开展的人为活动基础上，还可</p>

以开展以下人为活动……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严格控制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建设的，应按规定程序报批”。根据《关于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连自然资函〔2022〕183号），“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可以正式启用，根据连云港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核对，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①根据《关于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连自然资函〔2022〕18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及《连云港市海州区2022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2022年1月）（苏自然资函〔2022〕59号）项目周边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详见表1-1。

表1-1 项目周边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规划范围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保护区范围		面积（公顷）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及距离（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通榆河（连云港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海州区锦屏段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为（东至西盐河，南至锦屏镇李圩村屠庄组，西至G15高速锦屏枢纽、蔷薇湖，北至新坝西路、204国道、G30高速公路）	/	105.25	西1190、北1700、南1000

			榆河西岸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为（东至通榆河，南至 311 国道，西至老 204 国道东侧，北至鲁兰河），鲁兰河南岸与通榆河交汇处上溯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为（东至通榆河，南至鲁兰河南侧堤脚外至国安路北侧，西至发展路东侧，北至鲁兰河）陆域水域；其他市区段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两侧各 1000 米范围，淮沭新河、马河、鲁兰河（北岸）、乌龙河、新沭河（南岸）与通榆河交汇处上溯 5000 米及两岸各 1000 米范围内			
鲁 兰 河(连 云 港 市 区) 清 水 通 道 维 护 区	水 源 水 质 保 护	/	包括鲁兰河（白塔埠镇与岗埠农场交界处—富安）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范围，长度 13 公里	/	7.33	北 1150
连 港 市 涠 渠 新 饮 用 水 水 源 保 护	水 源 水 质 保 护	一级保护区：连云港市茅口水厂、第三水厂、海州水厂沭新渠取水口上游 900 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对应的左堤、以及相对应的右岸背水坡堤脚外 5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4100 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对应的左堤、以及相对应的右岸背水坡堤脚外 5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	24.9 6	/	南 1590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区域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均无交集，不会导致生态红线区域服务功

		<p>能下降，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关于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进行调整》（连自然资函〔2022〕183号）及《连云港市海州区2022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2022年1月）（苏自然资函〔2022〕59号）等的相关要求。</p> <p>②按照生态环境部《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号）要求，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重点衔接《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依据最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划，对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及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和准入清单进行更新。</p> <p>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中最新的管控要求，本项目所在管控单元为江苏海州经济开发区新浦工业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见表1-2。</p>	
		<p><b>表1-2 本项目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一览表</b></p>	

		<p>下的改性沥青类防水卷材生产线；手工制作墙板生产线；人工浇筑、非机械成型的石膏（空心）砌块生产工艺；真空加压法和气炼一步法石英玻璃生产工艺；手工切割加气混凝土生产线、非蒸压养护加气混凝土生产线；非烧结、非蒸压粉煤灰砖生产线；禁止新建钢铁、水泥、石化、化工、有色金属类高污染的新材料生产线；物流仓储产业：涉及危险化学品、液态有毒的化学品、油品等易燃易爆货种仓储的物流项目；仓储木材的熏蒸工艺；涉及拆解的废铅蓄电池项目。装备制造产业：含电镀、金属表面处理、酸洗工艺，或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机械加工项目；含溶剂型涂料喷涂的机械加工项目；其它：园区内禁止危废处置和危废存储项目入园（为都市配套的废机油和废铅蓄电池等暂存回收项目除外）；进区企业不产生或排放“三致”物质、恶臭气体及放射性物质；禁止新建生产工艺中涉及铅、汞、镉、铬和砷等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禁止新建含有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国家省市相关政策的企业。以实现高端装备产品的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为方向，培育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数字创意、海洋装备等产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同各产业深度融合，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和数字经济发展，建设低碳特色产业基地。</p>	<p>沥青类防水卷材生产线；手工制作墙板生产线；人工浇筑、非机械成型的石膏（空心）砌块生产工艺；真空加压法和气炼一步法石英玻璃生产工艺；手工切割加气混凝土生产线、非蒸压养护加气混凝土生产线；非烧结、非蒸压粉煤灰砖生产线；不属于钢铁、水泥、石化、化工、有色金属类高污染的新材料生产线；物流仓储产业：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液态有毒的化学品、油品等易燃易爆货种仓储的物流项目；仓储木材的熏蒸工艺；不涉及拆解的废铅蓄电池项目。不属于装备制造产业：含电镀、金属表面处理、酸洗工艺，或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机械加工项目；不含溶剂型涂料喷涂的机械加工项目；不属于园区内禁止危废处置和危废存储项目；不产生或排放“三致”物质、恶臭气体及放射性物质；不属于新建生产工艺中涉及铅、汞、镉、铬和砷等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不属于含有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国家省市相关政策的企业。以实现高端装备产品的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为方向，培育壮大新一代</p>
--	--	---	---

			信息技术、节能环保、数字创意、海洋装备等产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同各产业深度融合,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和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建设低碳特色产业基地。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二氧化硫 70.8 吨/年, 氮氧化物 2.22 吨/年, 烟粉尘 49.21 吨/年, 氯化氢 0.52 吨/年, 二甲苯 0.12 吨/年, 非甲烷总烃 25.29 吨/年, 甲苯 0.19 吨/年, 硫酸雾 0.0162 吨/年。废水量 186 万吨/年, COD92.92 吨/年, SS18.58 吨/年, 氨氮 9.29 吨/年, 总磷 0.93 吨/年, 石油类 1.86 吨/年, 挥发酚 0.93 吨/年。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符合要求。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园区周边设置 100 米安全防护距离。	本项目所在园区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风险管理对策措施及降低风险防范措施,且已编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园区周边设置 100 米安全防护距离。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吨/万元)≤8、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0.5。	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约 0.82 吨/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0.008 吨标煤/万元,符合要求。	相符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3 所示。				
表 1-3 与连政办发〔2018〕38 号的符合性分析表				
名称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p>第三条大气环境质量管控要求。到2020年,我市PM<sub>2.5</sub>浓度与2015年相比下降20%以上,确保降低至44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降低到35微克/立方米。到2030年,我市PM<sub>2.5</sub>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20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sub>2</sub>控制在3.5万吨,NO<sub>x</sub>控制在4.7万吨,一次PM<sub>2.5</sub>控制在2.2万吨,VOCs控制在6.9万吨。2030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sub>2</sub>控制在2.6万吨,NO<sub>x</sub>控制在4.4万吨,一次PM<sub>2.5</sub>控制在1.6万吨,VOCs控制在6.1万吨。</p>	<p>根据《2024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连云港市市区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的年平均浓度分别为8、23、51、30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1.0毫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161微克/立方米。六项指标浓度与2023年相比均下降或持平,变化幅度分别为0、-4.2%、-12.1%、-6.3%、0、-1.8%。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2.0%,首要污染物分别为臭氧、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和二氧化氮。年度综合评价表明,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要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的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浓度、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的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要求;细颗粒物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p> <p>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4〕67号)等方案,通过采取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管理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持续提升监测能力,严格实施执法监管;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严格落实各方责任,推进全民共建共享等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超标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改善。</p>	符合
-----------------------------	---	--	----

	<p>第四条水环境质量管控要求。到 2020 年, 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达到 72.7%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总体达到 100%, 劣于V类水体基本消除, 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2019 年,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 2030 年, 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达到 77.3%以上,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保持 100%, 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202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6.5 万吨, 氨氮控制在 1.04 万吨, 203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5.61 万吨, 氨氮控制在 1.03 万吨。</p>	<p>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为鲁兰河、淮沭新河及通榆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 鲁兰河、淮沭新河及通榆河功能区水质目标为 III 类。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 年 6 月连云港市地表水质量状况》可知, 鲁兰河、淮沭新河及通榆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 类水质标准, 项目周边水环境质量较好。</p>	符合
	<p>第五条加强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 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p>	<p>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 同时本项目不向土壤环境排放污染物, 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土壤环境质量状况。</p>	符合

综上, 项目建设符合《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38 号)的要求。

###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中“严控资源消耗上线”内容, 其明确提出“资源消耗上线”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 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 详见表 1-4。

**表 1-4 与《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中“严控资源消耗上线”相符性分析**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总量红线	<p>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 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 严格控制用水总量, 全面提高用水效率, 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 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载能力</p>	<p>本项目遵循节约用水、循环用水严格控制用水总量要求, 全面提高用水效率。</p>	符合

		相协调。		
		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2020 年, 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8 立方米以内。		
		2030 年, 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1.4 亿立方米以内,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2 立方米以内。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能源总量红线		考虑到连云港市经济发展现状情况, 以及石化基地、精品钢基地及大港口的发展战略需求, 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 保持较高的增速, 因此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增速控制 3.5%—5%, 2020 年和 2030 年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控制在 2100 万吨标准煤和 3200 万吨标准煤。	本项目能源消耗为 87.871 吨标准煤(电耗、水消耗折算)。	符合
		2020 年, 单位 GDP 能耗控制在 0.62 吨标准煤/万元以下, 碳排放强度控制在 1.6 吨/万元。	根据计算, 能耗指标约为 87.871 吨标准煤/万元。	符合
		2030 年, 单位 GDP 能耗控制在 0.5 吨标准煤/万元以下, 碳排放强度控制在 1.2 吨/万元。		

同时,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要求分析, 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5。

表 1-5 与《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符合性分析表

名称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	第三条水资源利用管控要求。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 到 2020 年, 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 其中地下水控制在 2500 万立方米以内;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 2015 年下降 28% 和 23%;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0 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执行。到 2030 年, 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 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本项目用水量来自区域供水管网, 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第四条土地利用管控要求。优化国土空间开展格局, 完善土地节约利用体制, 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 控制土地开发总体强度。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20 万元/亩, 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	本项目严格执行节约用地要求。优化国土空间开展格局, 完善土地节	符合

		<p>别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 亩均税收不低于 30 万元/亩、20 万元/亩、15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0, 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8, 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6, 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2, 绿地率不得超过 15%, 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用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 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p>	<p>约利用体制, 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 控制土地开发总体强度。本项目工业项目投资强度约为 333.33 万元/亩, 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为 460 万元/亩, 亩均税收为 32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为 1.5, 绿地率不得超过 15%, 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用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 建筑面积不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p>	
		<p>第五条能源消耗管控要求。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 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 2020 年, 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 161 万吨标煤以内, 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 77 万吨, 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65%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 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p>	<p>本项目能源消耗为 87.871 吨标煤(电耗、水消耗折算)。</p>	符合
<p>综上, 项目建设符合《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 (连政办发〔2018〕37 号) 的要求。</p>				

	<p>(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9号)进行相符性分析见表1-6。</p>			
<b>表1-6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有关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b>				
名称	指标设置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9号)	连云港市基于空间单元的环境准入要求及负面清单管理要求	(1)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且本项目满足新浦工业园产业定位。	相符
		(2)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本项目所在区域最近的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为连云港市沐新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南侧1590m。本项目所在区域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鲁兰河(连云港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北侧1150m及通榆河(连云港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西侧1190m、北侧1700m、南侧1000m。	相符
		(3)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相符
		(4)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	相符

		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不属于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5)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人居安全保障区。	相符
		(6)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	相符
		(7)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未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相符
		(8)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9)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选址区域有相应的环境容量,区域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能够按要求完成,环境质量向更好转变。	相符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文件	管控内涵/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长江经济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非码头项目。	符合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	符合

带 发 展 负 面 清 单 指 南 ( 试 行) 》 ( 2 022 年 版)	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主体功能定位。	符合
	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所列范围内。	符合
	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符合
	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本项目建设符合法	符合

		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符性分析，具体内容如下。				
<b>表 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b>				
序号		管控条款	相符合性	
一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满足要求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不属于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不属于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二	区域活动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本项目建设与新浦工业园规划环评相关产业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详见表 1-9。				
<b>表 1-9 项目与《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浦工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b>				

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	具体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主导产业	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循环再生资源工业、农副产品加工、智慧物流等产业。	本项目为特种玻璃制品制造，属于新材料产业，符合新浦工业园主导产业定位要求。	符合
优先引入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4年版)》、《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鼓励类或优先承接的产业，支持“卡脖子”清单项目建设以及相关行业发展规划中重点和优先发展的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绿岛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畴，为允许类。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不违背园区引入要求。	符合
禁止引入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版)等规定的禁止、淘汰、不满足能耗限额要求的项目。 2、禁止引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采用含氯烷烃等高毒溶剂清洗、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的项目。 3、禁止排放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废气污染物的项目，“三致”物质、“POPs”清单物质项目。 4、禁止引进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5、新材料：在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前，禁止新引进涉及含氟废水排放的项目。 6、电子信息：禁止引进排放汞、镉、砷、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 7、装备制造：禁止引入除装备制造涉及电镀表面处理工序的其他专业电镀产业，禁止含铸造、冶炼高污染工序项目。 8、智慧物流：禁止引入涉及危险化学品、液态有毒的化学品、油品等易燃易爆货种仓储的物流项目；仓储木材的熏蒸工艺。 9、循环再生资源：禁止厨余垃圾处置、市政污泥处置、畜禽粪污处置、拆解的废铅蓄电池项目。 10、农副食品加工：禁止引入牲畜屠宰项目。 11、禁止新建危废处置及危废储存项目。现有危废储存项目不得超过已通过审批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版)等规定的禁止、淘汰、不满足能耗限额要求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产生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采用含氯烷烃等高毒溶剂清洗、不属于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的项目。本项目不排放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废气污染物的项目，不属于“三致”物质、“POPs”清单物质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本项目不产生含氟废水。本项目不属于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智慧物流、循环再生资源、农副食品	相符

	经营危废的废物类别数量、规模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	加工、危废处置及危废储存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落实《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 2022年版)》(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有关条件、标准或要求;</p> <p>2、提高环境准入门槛, 落实入区企业的废水废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固废处置措施, 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 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p> <p>3、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应设置产业控制带, 严格控制新建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 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 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 禁止引进排放工艺废气或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及以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的项目。控制带内现有排放工艺废气或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的企业应严格控制其发展, 持续降低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 制定调整计划。</p>	本项目满足《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 2022年版)》(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有关条件、标准或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等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满足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不属于排放工艺废气或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及以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的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废气污染物排放: 二氧化硫 9.7493 吨/年, 氮氧化物 34.5485 吨/年, 烟粉尘 65.2943 吨/年, VOCs 22.7028 吨/年。</p> <p>2、废水污染物排放: 废水 196.71 万吨/年, COD 98.355 吨/年, 氨氮 7.8684 吨/年, 总磷 0.9836 吨/年, 总氮 29.5065 吨/年。</p>	本项目污染物经过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 制定危险化学品的登记管理制度。</p> <p>2、在园区基础设施和企业生产项目建设中须落实事故防治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p> <p>3、园区内各危险化学品库区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周边应设置物料泄漏应急截留沟, 防止泄漏物料进入环境, 储备事故应急设备物资, 定期组织演练, 确保产业区环境安全。危险化学品及危废运输路线避免经过居住园区。</p> <p>4、污水处理厂及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均有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污水池, 严禁污水超标排放。</p>	本项目园区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 制定危险化学品的登记管理制度。本项目在建设时将严格落实事故防治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库区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的排放。	相符
资源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geq 75$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leq 0.5$ 。	本项目工业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工业	相符

开发利用要求		用水重复利用率 $\geq 75$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约为 0.28，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leq 0.5$ 。	
因此由表 1-6、1-7、1-8 及 1-9 可知，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			
3、与其他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1) 与《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表 3 本体型胶黏剂中 VOC 含量的要求中规定“其他”限量值 $\leq 50\text{g/kg}$ 。			
相符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项目采用的丁基胶及双组份硅酮密封胶均为本体型胶黏剂；查询企业提供的原辅料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得知，丁基胶中 VOCs 含量约为 4g/kg，双组份硅酮密封胶中 VOCs 含量约为 28g/kg，均满足《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规定的限量值。			
(2) 与本项目其他相关环保政策的相符性见表 1-10。			
<b>表 1-10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表</b>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0〕2 号）	通过攻坚行动，VOCs 治理能力显著提升，VOCs 排放量明显下降，夏季 O <sub>3</sub> 污染得到一定程度遏制，重点区域、苏皖鲁豫交界地区及其他 O <sub>3</sub> 污染防治任务重的地区城市 6-9 月优良天数平均同比增加 11 天左右，推动“十三五”规划确定的各省（区、市）优良天数比率约束性指标全面完成。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区域，项目产生的 VOCs 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 2 号）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证其正常使用	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	

<p>《关于印发&lt;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gt;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p>	<p>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p>	<p>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p>	<p>本项目对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以及工艺过程中严格加强管理，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制定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p>
		<p>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p>	<p>本项目含VOCs物料贮存于密封桶内。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采用密闭包装袋/桶。生产和使用环节在密闭设备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非取用状态时密闭储存。</p>
	<p>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p>	<p>组织企业对现有VOCs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月15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VOCs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p>	<p>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不选用国家淘汰低处理效率的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均可达标排放。</p>

		<p>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 7 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p>	<p>生产车间密闭管理，车间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待本项目建成后，企业治理措施需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且不得稀释排放。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并按设计要求检修装置。同时本项目活性炭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高性能活性炭。</p>
--	--	---	---

<p>《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2018〕119号）</p>	<p>第十五条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p> <p>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p> <p>第二十七条喷涂、烘干作业应当在装有废气处理或者收集装置的密闭车间内进行；禁止露天喷涂、烘干作业</p>	<p>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均为桶装置，物料均为密封状态，贮存过程中无废气产生；生产车间内采用密闭负压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能得到有效的收集。</p> <p>本项目不涉及喷涂及烘干工序。</p>
<p>《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p>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p> <p>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本项目使用的涉及 VOCs 原辅材料在原料库密闭存储，原材料装卸、转移和输送过程中均使用密闭容器包装。</p> <p>本项目含有 VOCs 的原料和含有 VOCs 的危险废物均密闭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和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本项目生产时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并安装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p>
	<p>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p>

		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p>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p>	本项目使用符合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
	<p>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p>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密闭微负压收集方式，收集效率较高，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放口可达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江苏恒耀盛世特种玻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洪门工业园区华阳路北侧 8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健。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门窗制造加工；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光学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光学玻璃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公司购买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浦工业园长江路南侧地块，总占地面积约 30 亩，新建厂房，综合楼及相关配套设施，拆除原地上厂房，用于特种玻璃的生产。</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为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7 玻璃制造 304；玻璃制品制造 305-特种玻璃制造；其他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为了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江苏恒耀盛世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环评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经研究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在踏勘现场的社会、自然环境状况，调查、收集有关建设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结合工程污染特性等因素，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p> <p>2、建设内容及规模</p> <p>新建厂房面积约 12110 平方米，综合楼及相关配套设施约 2471.6 平方米，拆除原地上厂房，用于特种玻璃的生产。</p>
----------	--

## 产品方案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编号	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产能(万吨/年)	年运行时间(h)	备注
1	钢化玻璃生产线	钢化玻璃	300mm×300mm—2800mm×5000mm	4	7200	用于生产中空玻璃、百叶玻璃、夹胶玻璃
2	中空玻璃生产线	中空玻璃	300mm×300mm—2800mm×5000mm	1	7200	/
3	百叶玻璃生产线	百叶玻璃	300mm×300mm—2800mm×5000mm	2	7200	/
4	夹胶玻璃生产线	夹胶玻璃	300mm×300mm—2800mm×5000mm	1	7200	/

### 3、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用原辅料见下表。

表 2-2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状态	包装方式	年用量t/a	最大储存量t	来源及运输
1	铝材	固态	箱装	100	9	国内、汽运
2	玻璃原片	固态	散装	40000	300	国内、汽运
3	百叶(铝条)	固态	箱装	50	10	国内、汽运
4	五金配件	固态	箱装	10	1	国内、汽运
5	分子筛干燥剂	固态	桶装	100	5	国内、汽运
6	丁基密封胶	半固态	桶装	45	2	国内、汽运
7	双组份硅酮密封胶(A组分)	固态	桶装	88.1	10	国内、汽运
8	双组份硅酮密封胶(B组分)	固态	桶装	5.5	1	国内、汽运
9	PVB片	固态	箱装	40	10	国内、汽运

### 理化性质：

①丁基密封胶：成分：丁基橡胶、炭黑、钙粉。具有优异的抗紫外光老化、极低的水蒸气通过率和对玻璃与金属有良好的粘接强度等特点。大量使用于中空、百叶玻璃的内道密封，具有粘度适中、粘接密封迅速等特点。该品是一种单组分、无溶剂、不出雾、不硫化、具有永久塑性的中空、百叶玻璃第一道密封胶，能在较宽的温度范围内保持良好的塑性和密封性，且表面不开裂、不变硬。对玻璃、铝合金、镀锌钢、不锈钢等材料有良好的粘合性，由于其极低的水汽通过率，可以与弹性密封剂一起构成一个优异的抗温气系统。根据丁基胶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

丁基密封胶热失重为 0.52%，满足《中空玻璃用丁基热熔密封胶》(JC/T914-2014) 的相关要求 (热失重≤0.75%)，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4g/kg。

②双组份硅酮密封胶：双组份硅酮密封胶为百叶玻璃第二道密封胶，硅酮胶是一种类似软膏，但一旦接触空气中的水分就会固化成一种坚韧的橡胶类固体的材料。双组份硅酮密封胶分成 A、B 组分，任何单组分存在都不能形成固化，但两组组分混合就产生固化，硅酮胶的粘接力强，拉伸强度大，同时又具有耐候性、抗振性，防潮、抗臭气和适应冷热变化大的特点，用于玻璃方面的粘接和密封。双组份硅酮密封胶可在室温条件下几分钟内完成固化，中性固化无毒且无腐蚀性，固化时释放出低分子物质，无刺激性气味，其主要成分为聚硅烷、硅油、纳米碳酸钙，炭黑、交联剂、防水剂等，耐高低温性能卓越，在-50°C~150°C的范围内性能变化不大。

③分子筛干燥剂：分子筛是一种具有立方晶格的硅铝酸盐化合物，主要有硅铝通过氧桥连接组成空旷的骨架结构，在结构中有很多孔径均匀地孔道和排列整齐、内表面积很大的空穴。此外还含有电价较低而离子半径较大的金属离子和化合态的水。由于水分子在加热后连续地失去，但晶体骨架结构不变，形成了许多大小相同的空腔，空腔又有很多直径相同的微孔相连，这些微小的空穴直径大小均匀，能把比孔道直径小的分子吸附到空穴的内部中来，而把比孔道大的分子排斥在外，因而能把形状、直径、大小不同的分子，极性程度不同的分子，沸点不同的分子，饱和程度不同的分子分离开来，即具有“筛分”分子的作用，故称为分子筛。中空玻璃、百叶玻璃通用型分子筛可以同时吸附中空、百叶玻璃中的水分和残留有机物，使百叶玻璃即使在很低温度下仍然保持光洁透明，同时，能充分降低百叶玻璃因季节和昼夜温差巨大变化所承受的强大内外压力差，彻底解决普通玻璃干燥剂易使百叶玻璃膨胀或收缩而导致的扭曲破碎问题，充分延长百叶玻璃的使用寿命。其主要技术指标见下表。

表 2-3 分子筛干燥剂主要技术指标

指标	单位	球状
规格	mm	φ1.0-1.6
堆积密度	g/ml	≥0.74
抗压强度	%wt	≥20
磨耗率	wt%	≤0.20
平衡水吸附	wt%	≥20.0
平衡 N <sub>2</sub> 吸附	mg/g	≤2.0
吸水速率	mg/g,min	≤0.60
包装含水量	Wt/%	<1.5

④PVB 胶片：是由聚乙烯醇缩丁醛树脂经增塑剂 D-380（三甘醇二异辛酸酯）塑化挤压成型的一种高分子材料，它对玻璃有很好的粘接力，具有透明、耐热、耐寒、耐湿、机械强度高等特性，是当前世界上制造夹层安全玻璃的最佳粘合材料，有很好的抗拉伸强度和断裂延伸率。PVB 胶片为半透明的薄膜，无杂质、无明显的熔点，分解温度为 250°C，不属于易燃物质，不属于危害性材料，但易受温度变化影响，着火较慢，高透明度，折射率几乎和玻璃一样，无毒无害不自燃，易吸收水分，高抗冲击力、柔韧性好，膜表面平整，有一定粗糙度和较好的抗拉伸强度和断裂延伸率。

#### 4、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设备详见下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b>钢化玻璃生产线</b>					
1	切割	切割机	YR-CNC4228	2	用于切割工序，单台产能约 5t/h
2	磨边	四边磨边机	Model2500	2	用于磨边工序，单台产能约 6t/h
3	洗片	玻璃清洗机	-	5	用于洗片工序
4	钢化	钢化炉	TPG5028-50-A	1	用于钢化工序，产能约 10t/h
<b>中空玻璃生产线</b>					
5	灌装	灌装机	-	3	用于灌装工序，单台产能约 3t/h
6	自动打胶	打胶机	EK2000	2	用于自动打胶工序，单台产能约 5.5t/h
7	合片	小连线	HG2010	1	用于合片工序
8	合片	中空线	TE-3LP-2500	2	用于合片工序
<b>百叶玻璃生产线</b>					

9	折弯	折弯机	-	1	用于折弯工序，单台产能约 8t/h
10	灌装	灌装机	-	3	用于灌装工序，单台产能约 3t/h
11	自动打胶、封胶	打胶机	-	1	用于自动打胶、封胶工序，单台产能约 5.5t/h
12	合片	丁基胶履带机	3000*1100*700	2	用于合片工序
13		百叶窗自动安装机	YPC17	1	用于组装百叶工序，产能约 3t/h
14	组装百叶	百叶窗自动安装机	YPC18	1	用于组装百叶工序，产能约 3t/h
夹胶玻璃生产线					
15	清洗	玻璃清洗机	S2000-E	1	用于清洗工序
16		玻璃清洗干燥机	-	1	用于清洗工序
17	合片	贴膜机	TG630	1	用于合片工序
18	热压	热压机	LYG1600B	1	用于热压工序，产能约 3t/h
19		夹层玻璃辊压机	JCGY2500	1	用于热压工序，产能约 3t/h
20		高压釜	-	1	用于热压工序

## 5、平面布置

公司购买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浦工业园长江路南侧，总占地面积约 30 亩，新建厂房，综合楼及相关配套设施，升级改造原地上厂房，用于特种玻璃的生产。本项目建构筑物一览表见表 2-5。

表 2-5 全厂建构筑物一览表

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层数	备注
厂房		12110m <sup>2</sup>	12110m <sup>2</sup>	1F	拆除现有厂房，本次新建升级
分区	原料库	2941m <sup>2</sup>	2941m <sup>2</sup>	1F	新建，用于原料暂存
	开片区	1500m <sup>2</sup>	1500m <sup>2</sup>	/	新建，用于钢化玻璃开片工序
	磨边区	1300m <sup>2</sup>	1300m <sup>2</sup>	/	新建，用于钢化玻璃磨边工序
	清洗区	200m <sup>2</sup>	200m <sup>2</sup>	/	新建，用于钢化玻璃清洗工序
	钢化区	2000m <sup>2</sup>	2000m <sup>2</sup>	/	新建，用于钢化玻璃钢化工序
	中空玻璃生产区	1500m <sup>2</sup>	1500m <sup>2</sup>	/	新建

分区	百叶玻璃生产区	1000m <sup>2</sup>	1000m <sup>2</sup>	/	新建
	夹胶玻璃生产区	500m <sup>2</sup>	500m <sup>2</sup>	/	新建
	成品暂存区	1169m <sup>2</sup>	1169m <sup>2</sup>	/	新建, 用于成品暂存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	5.25m <sup>2</sup>	5.25m <sup>2</sup>	/	新建
	危废暂存库	3m <sup>2</sup>	3m <sup>2</sup>	/	新建
	综合楼	605m <sup>2</sup>	2450m <sup>2</sup>	5F	新建
	办公区	320m <sup>2</sup>	2135m <sup>2</sup>	1-4F	新建
	食堂	50m <sup>2</sup>	50m <sup>2</sup>	1F	新建
	配电室	52m <sup>2</sup>	52m <sup>2</sup>	1F	新建
	生活泵房	52m <sup>2</sup>	52m <sup>2</sup>	1F	新建
	消防控制室	29m <sup>2</sup>	29m <sup>2</sup>	1F	新建
	消防水箱间	/	28m <sup>2</sup>	5F	新建
	过道及其他区域	102m <sup>2</sup>	/	/	新建
	消防泵房	/	20m <sup>2</sup>	/	新建
	地下消防水池	/	84m <sup>2</sup>	/	新建

## 7、项目组成

表 2-6 项目组成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12110m <sup>2</sup>	新建标准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2135m <sup>2</sup>	位于综合楼 1-4F
储运工程	原料库	2941m <sup>2</sup>	原料贮存
	成品暂存区	1169m <sup>2</sup>	成品贮存
公用工程	供水	8250.54m <sup>3</sup> /a	区域供给
	排水	2262m <sup>3</sup> /a	排入污水处理厂
	供电	70 万 kW/h	区域变电站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开片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自动打胶、合片、封胶、热压、冷却、成品收胶、危废暂存、成品暂存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水治理	隔油池+化粪池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循环水罐	钢化玻璃湿法磨边和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夹胶玻璃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经循环水罐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废治理	新建 3m <sup>2</sup> 危废暂存库、5.25m <sup>2</sup>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	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

8、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食堂用水、生产用水（湿法磨边用水及清洗用水），主要排水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1）生活用水及排水：本项目员工 65 人。年工作 300 天。参照《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中农村居民用水量，生活用水量按 130L/d·人，则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消耗水量约 2535m<sup>3</sup>/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28m<sup>3</sup>/a。

（2）食堂用水及排水：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劳动定员 65 人，食堂用水定额为 15L/人·d，全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食堂用水量为 292.5m<sup>3</sup>/a。食堂废水排放系数取 0.8，则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234m<sup>3</sup>/a。

（3）生产用水

本项目钢化玻璃生产过程中，玻璃原片经切割后须进行湿法磨边和清洗，夹胶玻璃生产过程中，钢化玻璃片须进行清洗后再进行合片生产。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钢化玻璃生产线湿法磨边、清洗工序用水量约 120m<sup>3</sup>/d，夹胶玻璃生产线清洗工序用水量约 60m<sup>3</sup>/d，钢化玻璃生产线湿法磨边和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以及夹胶玻璃生产线清洗废水先经设备自带沉淀槽收集沉淀后，经二级沉淀水罐（单级沉淀水罐直径 1m，高 3m，容积均为 2.3m<sup>3</sup>）静置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磨边、清洗工序（静置沉淀后，上层清液循环回用，玻璃沉渣作为固废收集），不外排。生产过程中会损耗一部分水，损耗量按 10%计，定期补充，则项目生产用水（湿法磨边、清洗用水）补充水量为 18m<sup>3</sup>/d，即 5400m<sup>3</sup>/a。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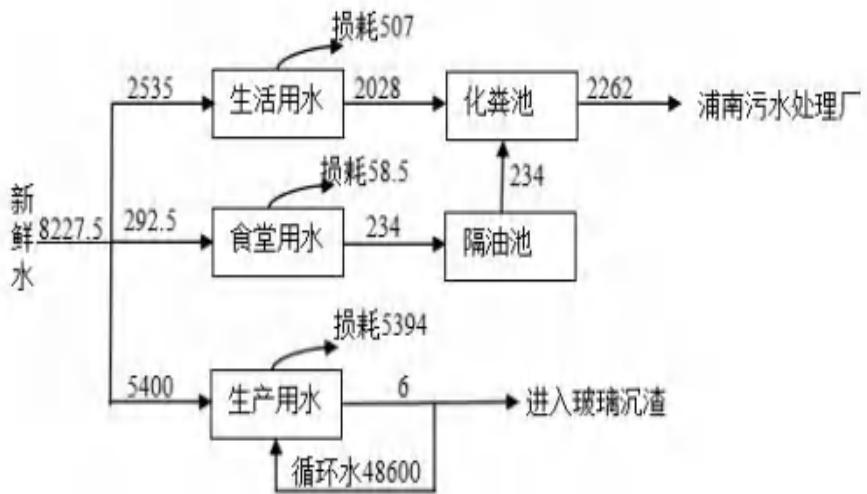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员工共 65 人。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约 300 天，三班倒，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7200 小时。

## 10、项目位置、四邻情况及平面布置

### (1) 项目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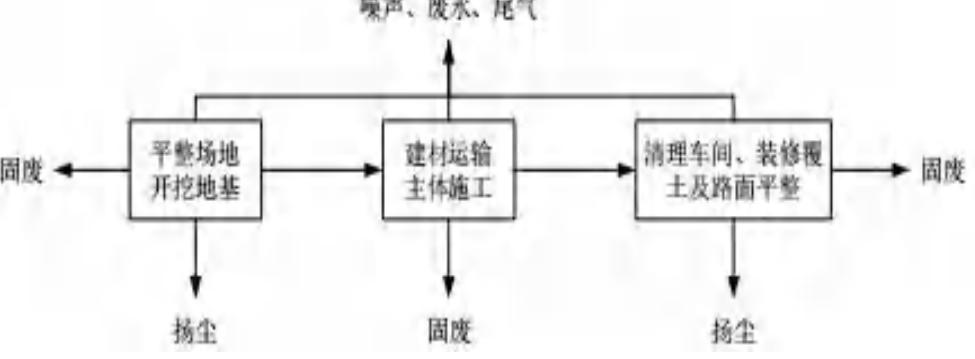
项目所在厂区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浦工业园长江路南侧，项目地理位置具体见附图 1。

### (2) 四邻情况

项目北侧隔长江路为后墩庄，南侧为连云港天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西侧隔振兴路为连云港倍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东侧为如年机械。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 (3)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购买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浦工业园长江路南侧地块，新建车间及综合楼，拆除原地上厂房，本项目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b>工艺流程简述</b></p> <p><b>一、施工期工艺流程</b></p> <p>本工艺流程及污染环节见图 2-2。</p>  <p><b>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b></p> <p>本项目新建厂房及办公楼等，拆除现有厂房，施工期工程包括场地挖填平整、构筑物基础开挖、上部施工、设备与管道安装、调试、绿化，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等。</p> <p>为降低项目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议采用分块、分段式施工方法。施工：按照施工工艺流程，集中人力物力，避开雨季，抓紧时间进行场地平整、地基处理及主体工程施工，缩短施工期，降低厂区施工产生的扬尘、噪声、水土流失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p> <p>拆除施工过程中应做好遗留设备拆除、固体废物清理等工作，避免新增二次污染和次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同时满足《绿色施工导则》（建质〔2007〕223号）相关要求。同时做好现场标识与记录，必要时进行环境监测与清理，做好与后续场地调查工作的衔接。及时清理拆除现场，并对土壤污染及疑似土壤污染所在区域采取一定防雨水淋溶、侵蚀等措施，避免污染物进一步扩散。</p> <p>污水管道施工：根据施工设计图，分段进行沟槽开挖、垫层铺设，随后连续敷设管道，进行管道试压实验。试压结束，管道敷设施工质量满足要求，进行沟槽的覆土回填、恢复路面工作。</p> <p><b>二、运营期工艺流程</b></p> <p>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从事中空玻璃、百叶玻璃、夹胶玻璃生产，企业现将外购普通玻璃片加工成钢化玻璃，后将钢化玻璃进一步加工成中空</p>

玻璃、百叶玻璃和夹胶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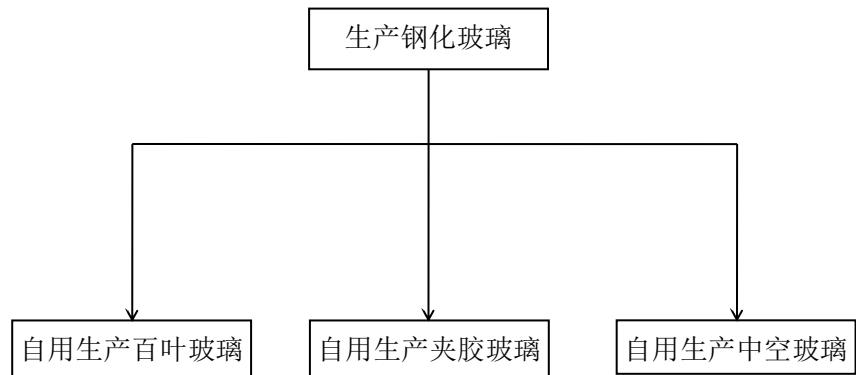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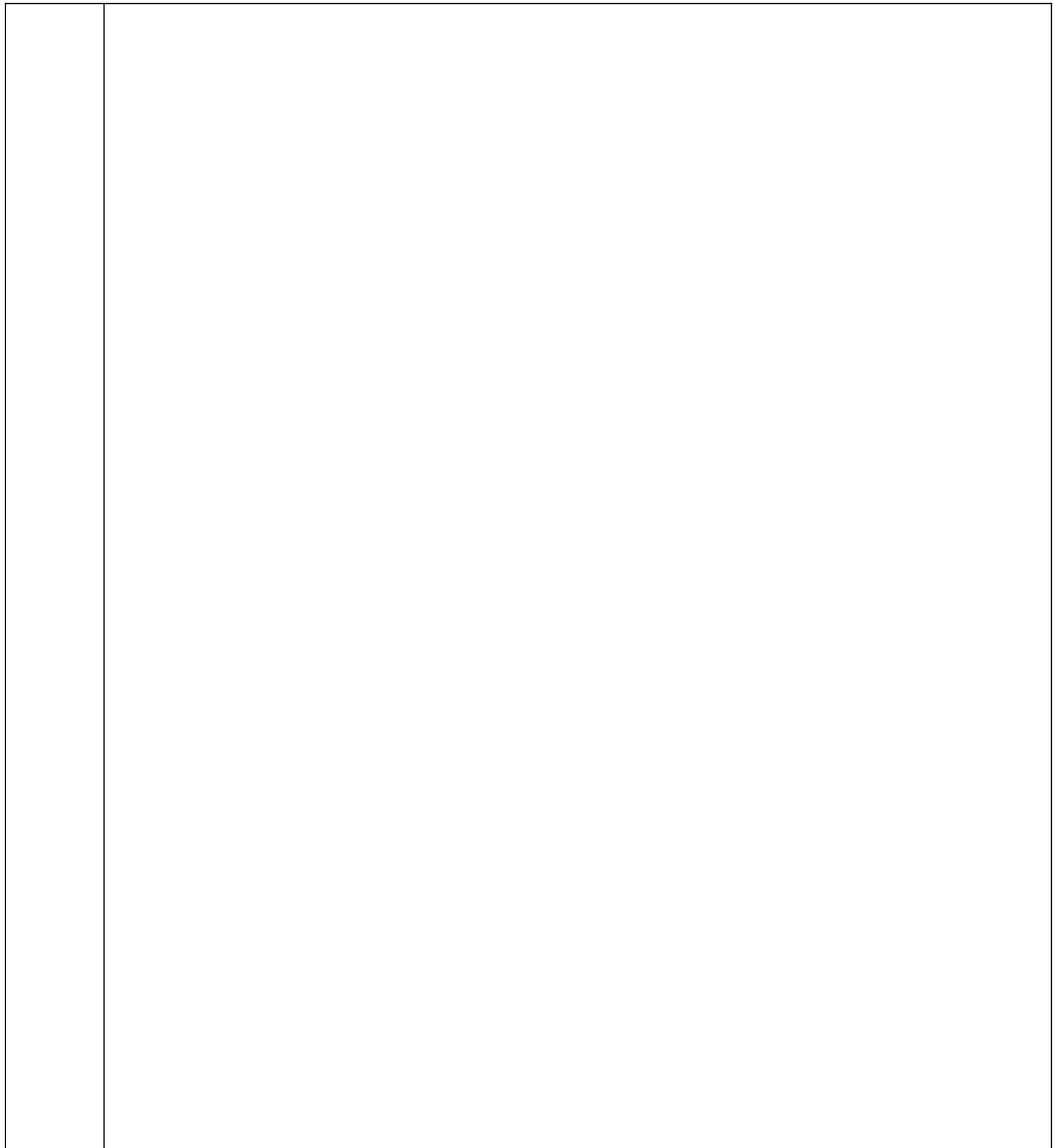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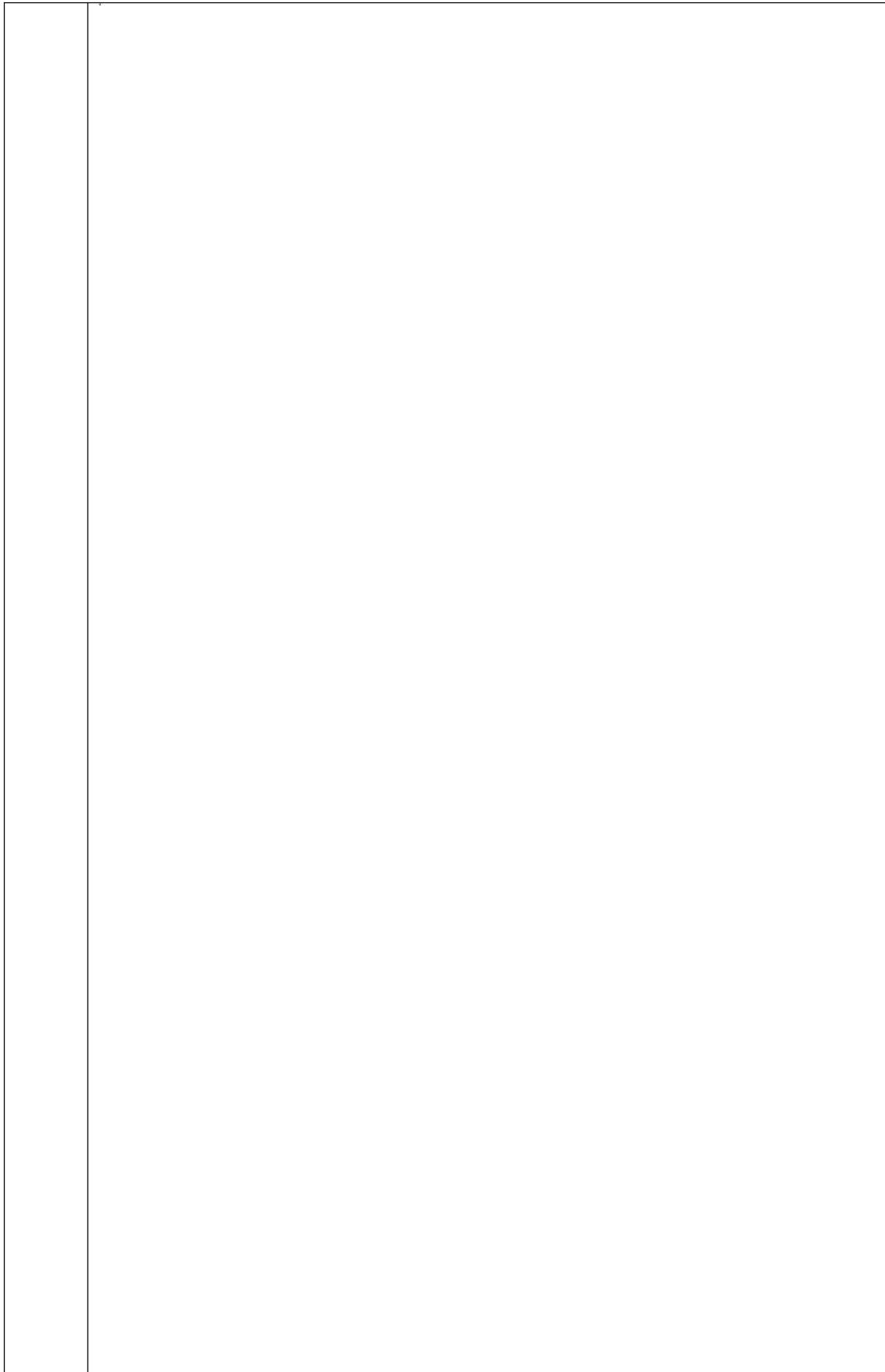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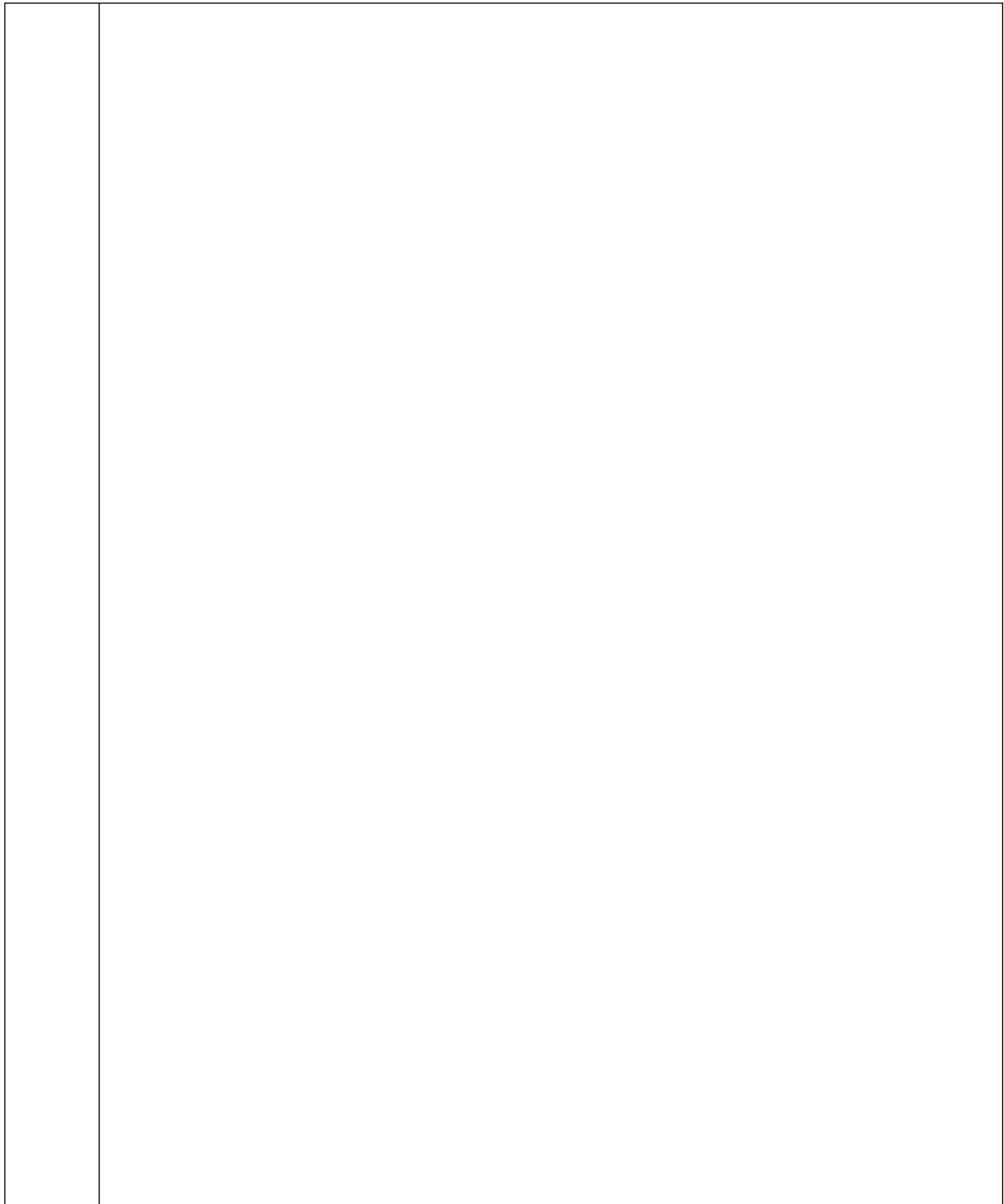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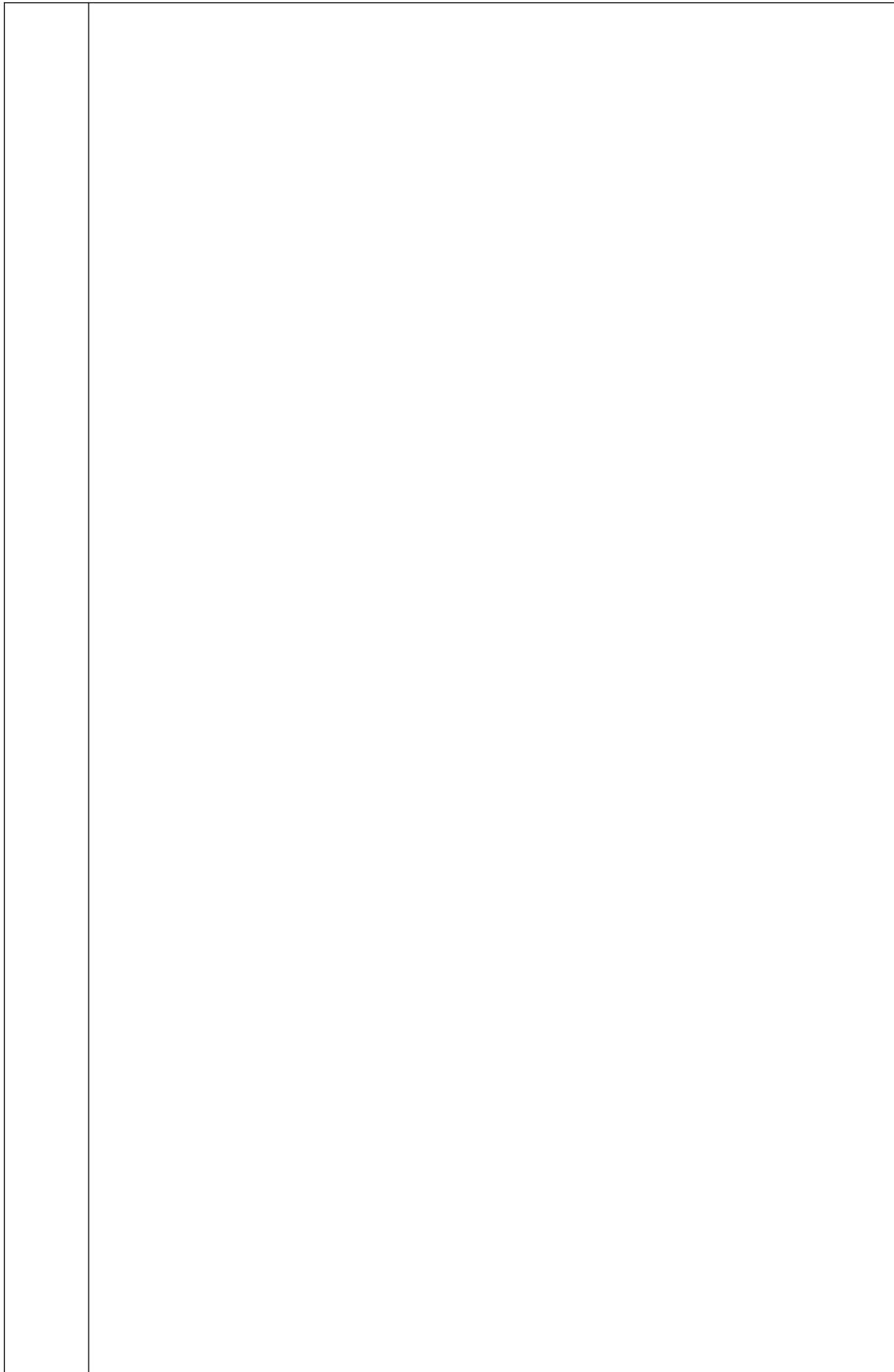
图 2-3 建成后全厂产品关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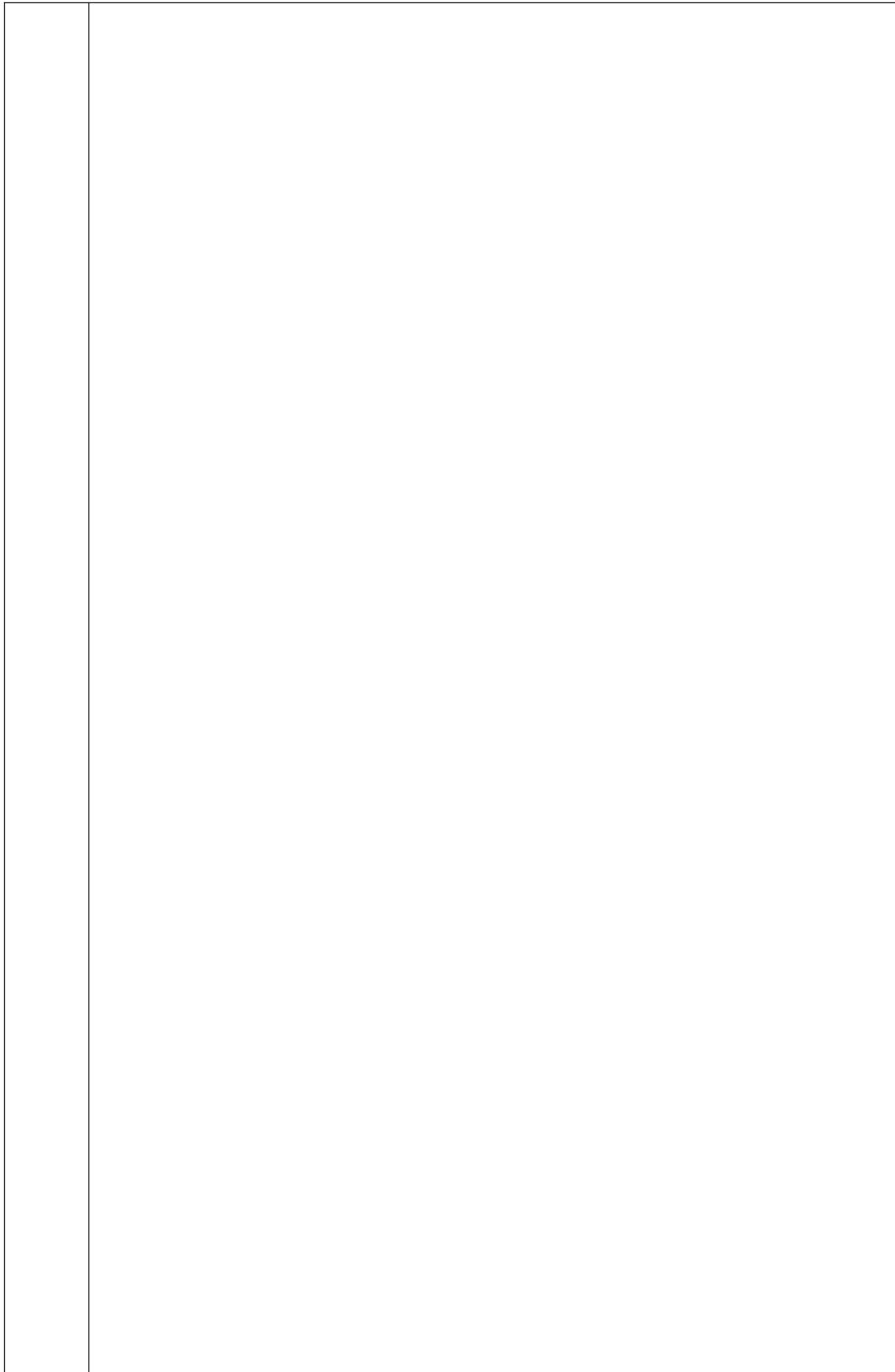
1、钢化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4、产污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工序分析见下表。

表 2-7 营运期污染工序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编号及名称	污染物名称
废气	开片	G1-1 开片粉尘	颗粒物
	自动打胶	G2-1 有机废气	VOCs
	合片	G2-2 有机废气	VOCs
	封胶	G2-3 有机废气	VOCs
	热压、冷却	G3-1 有机废气	VOCs
	自动打胶	G4-1 有机废气	VOCs
	成品收胶	G4-2 有机废气	VOCs
	危废暂存	危废暂存废气	VOCs
	成品暂存	成品暂存废气	VOCs
废水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 <sub>Cr</sub> 、SS、氨氮、TP、TN
	员工生活（食堂）	食堂废水	pH、COD <sub>Cr</sub> 、SS、氨氮、TP、TN、动植物油、LAS
	磨边	W1-1 磨边废水	COD、SS
	清洗	W1-2 清洗废水	COD、SS
	清洗	W3-1 清洗废水	COD、SS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生产设备噪声	Leq(A)
固废	开片	S1-1 废玻璃边角料	废玻璃等
	清洗	S1-2 玻璃沉渣	废玻璃等
	折弯	S2-1 废铝材	废铝材等
	自动打胶	S2-2 废抹布	废抹布、废胶等
	封胶	S2-3 废抹布	废抹布、废胶等
	检验	S2-4 不合格品	废玻璃等
	合片	S3-1 废 PVB 边角料	废废 PVB 胶片等
	自动打胶	S4-1 废抹布	废抹布、废胶等
	检验	S4-2 不合格品	废玻璃等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等
		除尘器集尘	废玻璃粉等
		废布袋	废布袋等
	原料拆包	废胶桶（袋）等	废桶、废胶等
	设备保养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废机油、废机油桶等
	生产	废劳保用品	废劳保用品等

		食堂油烟净化器清理	废油脂	废油脂等
		沉淀池打捞	玻璃沉渣	废玻璃等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纸屑、果皮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购买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浦工业园长江路南侧地块，拆除旧厂房，新建厂房。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旧厂房建成后闲置至今，并未进行生产活动。经过现场勘查，企业周围环境良好，项目地无遗留环境问题。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1) 基本因子现状评价  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优先选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公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2024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连云港市市区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的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8、23、51、30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0 毫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61 微克/立方米。六项指标浓度与 2023 年相比均下降或持平，变化幅度分别为 0、-4.2%、-12.1%、-6.3%、0、-1.8%。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82.0%，首要污染物分别为臭氧、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和二氧化氮。  年度综合评价表明，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2012）二级要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的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2012）二级要求；细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2012）二级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4〕34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4〕67 号）等方案，通过采取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多污染物减

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管理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持续提升监测能力，严格实施执法监管；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严格落实各方责任，推进全民共建共享等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超标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改善。

### （2）其它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主要特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本次评价引用《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浦工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4-2023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荷塘月色监测点大气现状监测数据，监测单位为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8 日~2024 年 5 月 14 日。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2.8km，引用点位满足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符合引用标准。引用大气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1。

表 3-1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mg/m<sup>3</sup>)

检测点位	监测因子	评价时间	监测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比率	检出限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评价
荷塘月色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h 平均值	0.52~0.67	2.23%	0.07mg/m <sup>3</sup>	2	达标

结果表明，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状况良好。

## 2、水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为鲁兰河、淮沭新河及通榆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鲁兰河、淮沭新河及通榆河功能区水质目标为 III 类。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 1-12 月连云港市地表水质量状况》可知，鲁兰河、淮沭新河及通榆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项目周边水环境质量较好。

##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15190-2014），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项目厂区北侧 37.5 米处有一后墩庄及东北侧 40 米处有一云泰青青家园，该敏感目标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区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需对敏感目标声

	<p>环境进行检测。</p> <p>2025年11月4日，山东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后墩庄及云泰青青家园噪声进行现状检测，具体结果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2 噪声监测结果 dB (A)</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监测点名称</th><th colspan="2">2025.11.4</th><th rowspan="2">昼间标准</th><th rowspan="2">夜间标准</th><th rowspan="2">达标情况</th></tr> <tr> <th>昼间</th><th>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后墩庄</td><td>53.4</td><td>42.9</td><td>55</td><td>45</td><td>达标</td></tr> <tr> <td>2</td><td>云泰青青家园</td><td>52.6</td><td>42.4</td><td>55</td><td>45</td><td>达标</td></tr> </tbody> </table> <p>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最近声保护目标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p> <p><b>4、土壤与地下水</b></p> <p>根据《2024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连云港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评价等级为清洁（安全）等级。对全市6个国家网土壤环境风险监测点位开展监测，所有点位污染物含量均低于风险管制值。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保持良好。</p> <p>根据《2024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2024年，连云港市地下水质量总体稳定并保持良好，16个地下水国省控点位地下水水质达标率为87.5%，主要污染物为氨氮、氟化物和氯化物。其中，7个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满足III类、IV类的点位共5个，占71.4%；V类点位2个，占28.6%。9个地下水省控点位，水质全部满足III类、IV类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保持良好。</p> <p>项目不涉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p> <p><b>5、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不在生态敏感区内，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须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b>6、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不涉及。</p>	序号	监测点名称	2025.11.4		昼间标准	夜间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1	后墩庄	53.4	42.9	55	45	达标	2	云泰青青家园	52.6	42.4	55	45	达标
序号	监测点名称			2025.11.4					昼间标准	夜间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1	后墩庄	53.4	42.9	55	45	达标																		
2	云泰青青家园	52.6	42.4	55	45	达标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浦工业园长江路南侧，根据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3-3。																							
	<b>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b>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经纬度(度)		相对厂址方位	最近距离m	类型	环境功能区划							
			经度	纬度											
空气环境	后墩庄	119.102555	34.605003	北	37.5	居住区(约900人)	二类区	GB3096-2008 1类							
	云泰青青家园	119.102041	34.603842	东北	40	居住区(约300人)									
	香树湾花园	119.103851	34.604583	东北	465	居住区(约300人)									
	新浦开发区管委会	119.108541	34.602415	东北	390	办公区(约30人)									
	新浦工业园退役军人服务站	119.104584	34.603581	东北	413	办公区(约30人)									
	常春苑	119.105326	34.605639	东北	410	居住区(约500人)									
声环境	后墩庄	119.102555	34.605003	北	37.5	居住区(约900人)	GB3096-2008 1类	GB3838-2002 III类							
	云泰青青家园	119.102041	34.603842	东北	40	居住区(约300人)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表水环境	鲁兰河	-	-	北	1150	-	GB3838-2002 III类	GB3838-2002 III类							
	淮沭新河	-	-	南	1590	-									
	通榆河	-	-	西	1190	-									
				北	1700										
				南	1000										
生态	项目位于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工业园，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等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限值，具体标准见表3-4。														
	表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依据										
		监控点	浓度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									
	TSP	施工场地扬尘	0.5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									
	PM <sub>10</sub>		0.08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									
	本项目生产时排放的 VOCs 参照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1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标准限值。 VOCs 参照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标准限值; 厂区内 VOCs 参照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中非甲烷总烃相关标准限值。详见表 3-5 及表 3-6。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单位边界大气 污染物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名称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 许排放 速率 (kg/h)	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	/	车间排气 筒出口或 生产设施 排气筒出 口	0.5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26453-2022) 表 1、《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非甲烷总 烃	80	/		4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 点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 控点	《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 标准》 (DB32/4041 -2021) 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企业有食堂, 食堂设置 2 个灶头,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小型标准。

表 3-7 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标准来源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湿法磨边废水、清洗废水)、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湿法磨边废水、清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水罐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磨边工序, 不外排, 回用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中表 1 中工艺用水水质控制限值;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同生活污水进化粪池预处理, 处理达标后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接管至浦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接管标准执行浦南污水处理厂规定的接管标准, 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后, 尾水排入东海尾水排污通道, 经大浦河后最终入海。具体标准值见表 3-8。

表 3-8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类别	pH	COD	SS	氨氮	TP	TN	LAS	动植物油
接管标准 <sup>[1]</sup>	6~9	400	250	30	3	40	/	100
尾水排放标准 <sup>[2]</sup>	6~9	50	10	5 (8)	0.5	15	0.5	1
排放依据	[1]浦南污水厂接管标准; [2]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 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 时的控制指标。

表 3-9 工艺用水水质标准 (mg/L, pH 除外)

控制项目	pH	COD	氨氮	TN	TP
限值	6-9	50	5	15	0.5

###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标准; 根据《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浦工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可知,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内需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且道路主干道边界线两侧 35±5m 范围内执行 4 类标准, 根据企业现场测绘, 本项目北侧在主干路边界线 11.4m, 因此, 本项目运营期厂区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西侧、东侧及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详见表 3-10。

表 3-10 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7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

### 4、固废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 妥善处理, 不得形成二次污染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暂存、转移和处置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执行。同时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等相关要求执行。																																																																																																																																										
总量 控制 指标	<p>1、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削减、排放“三本帐”情况</p> <p><b>表 3-11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削减、排放“三本帐”情况表 (t/a)</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种类</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产生量</th> <th rowspan="2">削减量</th> <th colspan="2">排放量</th> </tr> <tr> <th>接管考核量</th> <th>排入环境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废气</td> <td>颗粒物</td> <td>8.37</td> <td>7.533</td> <td colspan="2">0.837</td> </tr> <tr> <td>有组织</td> <td>VOCs</td> <td>2.977</td> <td>2.6793</td> <td>0.2977</td> </tr> <tr> <td></td> <td>油烟</td> <td>0.0176</td> <td>0.0132</td> <td>0.0044</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颗粒物</td> <td>0.931</td> <td>0</td> <td>0.931</td> </tr> <tr> <td></td> <td>VOCs</td> <td>0.294</td> <td>0</td> <td>0.294</td> </tr> <tr> <td rowspan="8">废水</td> <td>废水量m<sup>3</sup>/a</td> <td>2262</td> <td>0</td> <td>2262</td> <td>2262</td> </tr> <tr> <td>COD</td> <td>0.9048</td> <td>0.1811</td> <td>0.7237</td> <td>0.1131</td> </tr> <tr> <td>SS</td> <td>0.9048</td> <td>0.4524</td> <td>0.4524</td> <td>0.0226</td> </tr> <tr> <td>氨氮</td> <td>0.0678</td> <td>0</td> <td>0.0678</td> <td>0.0113</td> </tr> <tr> <td>TN</td> <td>0.0904</td> <td>0</td> <td>0.0904</td> <td>0.0339</td> </tr> <tr> <td>TP</td> <td>0.0067</td> <td>0</td> <td>0.0067</td> <td>0.0011</td> </tr> <tr> <td>动植物油</td> <td>0.0093</td> <td>0</td> <td>0.0093</td> <td>0.0022</td> </tr> <tr> <td>LAS</td> <td>0.0035</td> <td>0</td> <td>0.0035</td> <td>0.0011</td> </tr> <tr> <td rowspan="14">固废</td> <td rowspan="7">一般工业固废</td> <td>废玻璃边角料</td> <td>350</td> <td>350</td> <td>0</td> </tr> <tr> <td>玻璃沉渣</td> <td>26</td> <td>26</td> <td>0</td> </tr> <tr> <td>废铝材</td> <td>1</td> <td>1</td> <td>0</td> </tr> <tr> <td>不合格品</td> <td>50</td> <td>50</td> <td>0</td> </tr> <tr> <td>废 PVB 边角料</td> <td>2</td> <td>2</td> <td>0</td> </tr> <tr> <td>废布袋</td> <td>0.5</td> <td>0.5</td> <td>0</td> </tr> <tr> <td>除尘器集尘</td> <td>2.511</td> <td>2.511</td> <td>0</td> </tr> <tr> <td rowspan="7">危险废物</td> <td>废抹布</td> <td>1.5</td> <td>1.5</td> <td>0</td> </tr> <tr> <td>废活性炭</td> <td>17.862</td> <td>17.862</td> <td>0</td> </tr> <tr> <td>废胶桶(袋)</td> <td>4.835</td> <td>4.835</td> <td>0</td> </tr> <tr> <td>废机油及废机油桶</td> <td>0.15</td> <td>0.15</td> <td>0</td> </tr> <tr> <td>废劳保用品</td> <td>0.05</td> <td>0.05</td> <td>0</td> </tr> <tr> <td>废油脂</td> <td>0.0279</td> <td>0.0279</td> <td></td> </tr> <tr> <td>生活垃圾</td> <td>9.75</td> <td>9.75</td> <td>0</td> </tr> </tbody> </table>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考核量	排入环境量	废气	颗粒物	8.37	7.533	0.837		有组织	VOCs	2.977	2.6793	0.2977		油烟	0.0176	0.0132	0.0044	无组织	颗粒物	0.931	0	0.931		VOCs	0.294	0	0.294	废水	废水量m <sup>3</sup> /a	2262	0	2262	2262	COD	0.9048	0.1811	0.7237	0.1131	SS	0.9048	0.4524	0.4524	0.0226	氨氮	0.0678	0	0.0678	0.0113	TN	0.0904	0	0.0904	0.0339	TP	0.0067	0	0.0067	0.0011	动植物油	0.0093	0	0.0093	0.0022	LAS	0.0035	0	0.0035	0.0011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玻璃边角料	350	350	0	玻璃沉渣	26	26	0	废铝材	1	1	0	不合格品	50	50	0	废 PVB 边角料	2	2	0	废布袋	0.5	0.5	0	除尘器集尘	2.511	2.511	0	危险废物	废抹布	1.5	1.5	0	废活性炭	17.862	17.862	0	废胶桶(袋)	4.835	4.835	0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0.15	0.15	0	废劳保用品	0.05	0.05	0	废油脂	0.0279	0.0279		生活垃圾	9.75	9.75	0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考核量	排入环境量																																																																																																																																					
	废气	颗粒物	8.37	7.533	0.837																																																																																																																																						
		有组织	VOCs	2.977	2.6793	0.2977																																																																																																																																					
			油烟	0.0176	0.0132	0.0044																																																																																																																																					
		无组织	颗粒物	0.931	0	0.931																																																																																																																																					
		VOCs	0.294	0	0.294																																																																																																																																						
	废水	废水量m <sup>3</sup> /a	2262	0	2262	2262																																																																																																																																					
		COD	0.9048	0.1811	0.7237	0.1131																																																																																																																																					
		SS	0.9048	0.4524	0.4524	0.0226																																																																																																																																					
		氨氮	0.0678	0	0.0678	0.0113																																																																																																																																					
		TN	0.0904	0	0.0904	0.0339																																																																																																																																					
		TP	0.0067	0	0.0067	0.0011																																																																																																																																					
		动植物油	0.0093	0	0.0093	0.0022																																																																																																																																					
LAS		0.0035	0	0.0035	0.0011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玻璃边角料	350	350	0																																																																																																																																						
		玻璃沉渣	26	26	0																																																																																																																																						
		废铝材	1	1	0																																																																																																																																						
		不合格品	50	50	0																																																																																																																																						
		废 PVB 边角料	2	2	0																																																																																																																																						
		废布袋	0.5	0.5	0																																																																																																																																						
		除尘器集尘	2.511	2.511	0																																																																																																																																						
	危险废物	废抹布	1.5	1.5	0																																																																																																																																						
		废活性炭	17.862	17.862	0																																																																																																																																						
		废胶桶(袋)	4.835	4.835	0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0.15	0.15	0																																																																																																																																						
		废劳保用品	0.05	0.05	0																																																																																																																																						
		废油脂	0.0279	0.0279																																																																																																																																							
		生活垃圾	9.75	9.75	0																																																																																																																																						
<p>2、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及平衡途径</p> <p>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及平衡途径如下：</p> <p>(1) 废气：</p> <p>总量控制因子：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p>																																																																																																																																											

	<p>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VOCs0.2977t/a、颗粒物 0.837t/a。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在海州区平衡。</p> <p>(2) 废水：</p> <p>总量控制因子：废水量、COD、氨氮、总磷、总氮；</p> <p>总量考核因子：SS、动植物油、LAS。</p> <p>本项目建成后，接管量：废水量 2262m<sup>3</sup>/a、COD0.7237t/a、SS0.4524t/a、 氨氮 0.0678t/a、总磷 0.0067t/a、总氮 0.0904t/a、动植物油 0.0093t/a、 LAS0.0035t/a；</p> <p>本项目新增外排环境量为：废水量 2262m<sup>3</sup>/a、COD0.1131t/a、SS0.0226t/a、 氨氮 0.0113t/a、总磷 0.0011t/a、总氮 0.0339t/a、动植物油 0.0022t/a、 LAS0.0011t/a。</p> <p>项目废水接管浦南污水处理厂，经浦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外排，废水 污染物外排总量在海州区平衡。</p> <p>(3) 固废：本项目固废 0 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废 0 排放。</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新建厂房及综合楼，拆除现有厂房，施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扬尘、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b>1、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措施</b>																							
	（1）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1）施工扬尘																							
	施工期间产生的粉尘（扬尘）污染主要取决于施工作业方式、材料的堆放及风力等因素，其中受风力因素的影响最大。随着风速的增大，施工扬尘产生的污染程度和超标范围也将随之增强和扩大。																							
	采用类比分析对施工区局部范围内大气中悬浮微粒浓度增高所造成的污染进行分析。据类比调查，采取洒水等措施后，可大大减缓道路及弃土区扬尘对环境的影响，下表为施工路段洒水降尘的试验结果。由表可知，洒水后道路扬尘TSP 可减少 65%左右，距离 50m 的 TSP 可以达到大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																							
	<b>表 4-1 施工路段洒水降尘试验结果</b>																							
	<table border="1"><thead><tr><th colspan="2">距路边距离 (m)</th><th>0</th><th>20</th><th>50</th><th>100</th><th>150</th><th>200</th></tr><tr><th>TSP (mg/m<sup>3</sup>)</th><th>不洒水</th><td>11.03</td><td>2.89</td><td>1.15</td><td>0.86</td><td>0.71</td><td>0.56</td></tr></thead><tbody><tr><th></th><th>洒水</th><td>3.86</td><td>1.01</td><td>0.46</td><td>0.301</td><td>0.25</td><td>0.196</td></tr></tbody></table>	距路边距离 (m)		0	20	50	100	150	200	TSP (mg/m <sup>3</sup> )	不洒水	11.03	2.89	1.15	0.86	0.71	0.56		洒水	3.86	1.01	0.46	0.301	0.25
距路边距离 (m)		0	20	50	100	150	200																	
TSP (mg/m <sup>3</sup> )	不洒水	11.03	2.89	1.15	0.86	0.71	0.56																	
	洒水	3.86	1.01	0.46	0.301	0.25	0.196																	
针对上述影响，提出以下措施：																								
①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应设专门库房堆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拿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																								
②施工区和堆土区要经常洒水。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洒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																								
③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运输弃土的车辆要减少沿途洒落，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④应首选使用商品混凝土，因需要必须进行现场预拌砂浆、混凝土时，应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混凝土搅拌应设置在棚内，搅拌时要有喷雾降尘措施。																								
⑤施工现场要设围栏或部分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当风速过大时，																								

	<p>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p> <p>在严格落实防护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其他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p> <p>⑤运输车辆扬尘措施</p> <p>进出厂区的物料、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保证物料、渣土、垃圾等不露出。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垃圾的运输。</p> <p>上述防尘措施均是简单实用。根据资料分析，采取以上措施后，扬尘的影响范围将减少 70%左右，防治措施可行。</p> <p><b>(2) 施工车辆机械尾气污染控制措施</b></p> <p>加强施工机械和车辆的管理，实行定期检查维护制度。建设承包商所有燃油机械和车辆尾气排放应执行《车用压燃式发动机和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3847-2005），若其尾气不能达标排放，必须配置消烟除尘设备。施工机械使用无铅汽油等优质燃料。不得使用发动机耗油多、效率低、排放尾气严重超标的老旧车辆。</p> <p>以上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为简单易行，本项目施工期拟采取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在技术上是可行的。</p> <p>综上所述，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将有效减少，对当地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将是局部的、暂时的，不会造成大的影响。</p> <p><b>2、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b></p> <p>(1) 加强施工期管理，针对施工期污水产生过程不连续、废水种类较单一等特点，可采取相应措施有效控制污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p> <p>(2) 施工现场因地制宜，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p> <p><b>3、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b></p> <p>施工建设期间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和设备噪声等。施工设备噪声主要是吊车、装载车等设备的发动机噪声、电锯噪声等；机械噪声主要是机械挖掘土</p>
--	---

<p>石噪声、装卸材料的碰击声、拆除模板及清除模板上附着物的敲击声等。</p> <p>施工过程中使用施工机械设备，如挖掘机、推土机、混凝土、搅拌机及各种车辆等，都是噪声的产生源。根据有关资料，主要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源强见下表。</p>	<p><b>表 4-2 主要施工机械噪声水平和施工场界噪声限值</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3 512 1394 819"> <thead> <tr> <th data-bbox="273 512 822 550">主要噪声源</th><th data-bbox="822 512 1394 550">距离源强 5m 处噪声 dB (A)</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73 550 822 588">挖掘机</td><td data-bbox="822 550 1394 588">105</td></tr> <tr> <td data-bbox="273 588 822 626">载重机</td><td data-bbox="822 588 1394 626">90</td></tr> <tr> <td data-bbox="273 626 822 664">翻斗车</td><td data-bbox="822 626 1394 664">90</td></tr> <tr> <td data-bbox="273 664 822 702">混凝土振捣机</td><td data-bbox="822 664 1394 702">100</td></tr> <tr> <td data-bbox="273 702 822 741">电焊机</td><td data-bbox="822 702 1394 741">90</td></tr> <tr> <td data-bbox="273 741 822 779">切割机</td><td data-bbox="822 741 1394 779">90</td></tr> <tr> <td data-bbox="273 779 822 819">吊车</td><td data-bbox="822 779 1394 819">95</td></tr> </tbody> </table> <p>施工期的设备噪声的衰减，选用无指向性点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p> $L(r) = L(r_0) - 20\lg(r/r_0)$ <p>式中： <math>L(r_0)</math>、<math>L(r)</math> 分别为距声源 <math>r_0</math> 处的等效 A 声级，dB (A)；<math>r</math> 为接收点距声源的距离，m。</p> <p>由上式可得，噪声随距离的衰减量 <math>L</math>：</p> $L = L(r_0) - L(r) = 20\lg(r/r_0)$ <p>由上式计算出噪声随距离的衰减量，见表 4-3：</p> <p><b>表 4-3 噪声随距离的衰减量</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3 1298 1394 1403"> <thead> <tr> <th data-bbox="273 1298 393 1336">距离 (m)</th><th data-bbox="393 1298 498 1336">10</th><th data-bbox="498 1298 603 1336">50</th><th data-bbox="603 1298 708 1336">100</th><th data-bbox="708 1298 813 1336">150</th><th data-bbox="813 1298 917 1336">200</th><th data-bbox="917 1298 1022 1336">250</th><th data-bbox="1022 1298 1127 1336">300</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73 1336 393 1403"><math>\Delta L_{dB}</math> (A)</td><td data-bbox="393 1336 498 1403">20.0</td><td data-bbox="498 1336 603 1403">34.0</td><td data-bbox="603 1336 708 1403">40.0</td><td data-bbox="708 1336 813 1403">43.5</td><td data-bbox="813 1336 917 1403">46.0</td><td data-bbox="917 1336 1022 1403">48.0</td><td data-bbox="1022 1336 1127 1403">49.5</td></tr> </tbody> </table> <p>各种施工设备噪声随距离衰减结果见表 4-4：</p> <p><b>表 4-4 施工设备的噪声衰减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3 1500 1394 1942"> <thead> <tr> <th data-bbox="273 1500 441 1612" rowspan="2">施工机械</th><th colspan="2" data-bbox="441 1500 1029 1612">距机械 (m) 处声压级 (dB)</th></tr> <tr> <th data-bbox="441 1612 498 1650">5</th><th data-bbox="498 1612 555 1650">50</th><th data-bbox="555 1612 612 1650">100</th><th data-bbox="612 1612 670 1650">150</th><th data-bbox="670 1612 727 1650">200</th><th data-bbox="727 1612 784 1650">250</th><th data-bbox="1076 1612 1165 1650">昼间</th><th data-bbox="1165 1612 1394 1650">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73 1650 441 1688">挖掘机</td><td data-bbox="441 1650 498 1688">100</td><td data-bbox="498 1650 555 1688">66</td><td data-bbox="555 1650 612 1688">60</td><td data-bbox="612 1650 670 1688">60</td><td data-bbox="670 1650 727 1688">54</td><td data-bbox="727 1650 784 1688">52</td><td data-bbox="1076 1650 1165 1688" rowspan="8">70</td><td data-bbox="1165 1650 1394 1688" rowspan="8">55</td></tr> <tr> <td data-bbox="273 1688 441 1727">载重机</td><td data-bbox="441 1688 498 1727">90</td><td data-bbox="498 1688 555 1727">56</td><td data-bbox="555 1688 612 1727">50</td><td data-bbox="612 1688 670 1727">46.5</td><td data-bbox="670 1688 727 1727">44</td><td data-bbox="727 1688 784 1727">42</td></tr> <tr> <td data-bbox="273 1727 441 1765">翻斗车</td><td data-bbox="441 1727 498 1765">90</td><td data-bbox="498 1727 555 1765">56</td><td data-bbox="555 1727 612 1765">50</td><td data-bbox="612 1727 670 1765">46.5</td><td data-bbox="670 1727 727 1765">44</td><td data-bbox="727 1727 784 1765">42</td></tr> <tr> <td data-bbox="273 1765 441 1803">混凝土振捣机</td><td data-bbox="441 1765 498 1803">100</td><td data-bbox="498 1765 555 1803">66</td><td data-bbox="555 1765 612 1803">60</td><td data-bbox="612 1765 670 1803">56.5</td><td data-bbox="670 1765 727 1803">54</td><td data-bbox="727 1765 784 1803">52</td></tr> <tr> <td data-bbox="273 1803 441 1841">电焊机</td><td data-bbox="441 1803 498 1841">90</td><td data-bbox="498 1803 555 1841">56</td><td data-bbox="555 1803 612 1841">50</td><td data-bbox="612 1803 670 1841">46.5</td><td data-bbox="670 1803 727 1841">44</td><td data-bbox="727 1803 784 1841">42</td></tr> <tr> <td data-bbox="273 1841 441 1879">切割机</td><td data-bbox="441 1841 498 1879">90</td><td data-bbox="498 1841 555 1879">56</td><td data-bbox="555 1841 612 1879">50</td><td data-bbox="612 1841 670 1879">46.5</td><td data-bbox="670 1841 727 1879">44</td><td data-bbox="727 1841 784 1879">42</td></tr> <tr> <td data-bbox="273 1879 441 1918">吊车</td><td data-bbox="441 1879 498 1918">95</td><td data-bbox="498 1879 555 1918">61</td><td data-bbox="555 1879 612 1918">55</td><td data-bbox="612 1879 670 1918">51.5</td><td data-bbox="670 1879 727 1918">49</td><td data-bbox="727 1879 784 1918">47</td></tr> <tr> <td data-bbox="273 1918 441 1956">升降机</td><td data-bbox="441 1918 498 1956">78</td><td data-bbox="498 1918 555 1956">44</td><td data-bbox="555 1918 612 1956">38</td><td data-bbox="612 1918 670 1956">34.5</td><td data-bbox="670 1918 727 1956">32</td><td data-bbox="727 1918 784 1956">30</td></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知，白天，各施工机械在 50m 左右的范围，即能满足《建筑施工场</p>	主要噪声源	距离源强 5m 处噪声 dB (A)	挖掘机	105	载重机	90	翻斗车	90	混凝土振捣机	100	电焊机	90	切割机	90	吊车	95	距离 (m)	10	50	100	150	200	250	300	$\Delta L_{dB}$ (A)	20.0	34.0	40.0	43.5	46.0	48.0	49.5	施工机械	距机械 (m) 处声压级 (dB)		5	50	100	150	200	250	昼间	夜间	挖掘机	100	66	60	60	54	52	70	55	载重机	90	56	50	46.5	44	42	翻斗车	90	56	50	46.5	44	42	混凝土振捣机	100	66	60	56.5	54	52	电焊机	90	56	50	46.5	44	42	切割机	90	56	50	46.5	44	42	吊车	95	61	55	51.5	49	47	升降机	78	44	38	34.5	32	30
主要噪声源	距离源强 5m 处噪声 dB (A)																																																																																																					
挖掘机	105																																																																																																					
载重机	90																																																																																																					
翻斗车	90																																																																																																					
混凝土振捣机	100																																																																																																					
电焊机	90																																																																																																					
切割机	90																																																																																																					
吊车	95																																																																																																					
距离 (m)	10	50	100	150	200	250	300																																																																																															
$\Delta L_{dB}$ (A)	20.0	34.0	40.0	43.5	46.0	48.0	49.5																																																																																															
施工机械	距机械 (m) 处声压级 (dB)																																																																																																					
	5	50	100	150	200	250	昼间	夜间																																																																																														
挖掘机	100	66	60	60	54	52	70	55																																																																																														
载重机	90	56	50	46.5	44	42																																																																																																
翻斗车	90	56	50	46.5	44	42																																																																																																
混凝土振捣机	100	66	60	56.5	54	52																																																																																																
电焊机	90	56	50	46.5	44	42																																																																																																
切割机	90	56	50	46.5	44	42																																																																																																
吊车	95	61	55	51.5	49	47																																																																																																
升降机	78	44	38	34.5	32	30																																																																																																

	<p>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夜间，各施工机械在200m左右的范围，才能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为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需制订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原则上不在夜间施工，如特殊工艺需要夜间（晚上22:00至早上6:00）施工，应征得当地环保部门批准，通告周边群众，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并采用安装隔板挡板、增加吸声材料等措施减轻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干扰。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维修不良的设备常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声级。</p> <p>本项目在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执行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区声环境质量造成的不利影响较小。并且施工期声环境影响是暂时的、阶段性的和局部的，施工结束，影响随之终止。</p> <p><b>4、固体废弃物环境污染防治措施</b></p> <p>（1）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依托厂区周边生活垃圾箱等，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2）尽量减少建筑材料在运输、装卸、施工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建筑垃圾应在指定的堆放点存放，并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p>
--	--

	<p>1、废气</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G1-1 开片粉尘、G2-1 有机废气、G2-2 有机废气、G2-3 有机废气、G3-1 有机废气、G4-1 有机废气、G4-2 有机废气、危废暂存废气、成品暂存废气及食堂油烟。</p> <p>1.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p>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污染源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方法。</p> <p>（1）G1-1 开片粉尘</p> <p>本项目钢化玻璃生产线玻璃开片裁切工序由切割头在玻璃上切出划痕，造成应力集中，然后玻璃裂片，裂片过程中产生微量玻璃碎屑，伴以极低量粉尘。类比《连云港一君钢化玻璃有限公司钢化玻璃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该项目与本项目原辅料及生产工艺相似，具有类比的可行性，开片工序粉尘产生量约为玻璃原片总用量的 0.0232%，本项目玻璃原片用量为 40000t/a，则开片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9.3t/a。企业拟于切割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收集效率约 90%），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p> <p>（2）百叶玻璃有机废气（G2-2 有机废气、G2-3 有机废气、G2-4 有机废气）</p> <p>本项目百叶玻璃生产过程中，使用丁基胶作为第一道密封胶，双组份硅酮密封胶作为第二道密封胶，使用时均不使用稀释剂、固化剂。丁基胶涂布打胶前需对丁基胶进行升温加热，加热及常温固化阶段，丁基胶内少量挥发分挥发，根据提供的丁基胶检测报告，本项目百叶玻璃生产所用丁基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4g/kg，本环评从严考量，本处以全挥发进行计算，本项目丁基密封胶用量为 20t/a，则丁基胶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量为 0.08t/a。百叶玻璃封胶工序使用的双组份硅酮密封胶 A、B 组分混合后常温固化，硅酮密封胶内的挥发份自然挥发，根据硅酮密封胶检测报告（为 A、B 组分混合后的硅酮密封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28g/kg，本项目双组份硅酮密封胶总用量为 68.6t/a（其中 A 组分用量为 64.6t/a，B 组分用量为 4t/a），则硅酮密封胶封胶工序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量为 1.9208t/a。本项目生产百叶玻璃产生的有机</p>
--	--

<p>废气总量为 2.0008t/a。</p>	<p>由于胶体逸散持续时间较长，因次，成品暂存时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类比相同企业可知，百叶玻璃自动打胶、合片、封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约占总挥发量 90%，其余在成品暂存中缓慢逸散。因此，本项目百叶玻璃生产过程中逸散的有机废气约为 1.8007t/a，本项目在百叶玻璃自动打胶、合片、封胶等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设备打胶机、丁基胶履带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约 90%）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p> <p>（3）夹胶玻璃有机废气（G3-1 有机废气）</p> <p>本项目夹胶玻璃使用的 PVB 胶片是半透明薄膜，性能稳定，软化温度为 117~120°C，分解温度为 250°C 左右，本项目热压过程先将夹层玻璃辊压机预压温度控制在 60~80°C，持续时间 2min 左右，再进入高压釜内，加热温度控制在 117~120°C，持续时间 2h 左右，PVB 胶片在此温度下不会分解，仅加热过程中会有少量低聚物和游离单体等有机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 PVB 中间膜检测报告，项目夹胶玻璃生产所用 PVB 胶片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0.35%，本次评价考虑最不利情况，挥发物全部挥发，有机废气产生量以 0.35% 计。本项目 PVB 胶片使用量为 40t/a，则生产夹胶废气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0.14t/a。</p> <p>由于胶体逸散持续时间较长，因次，成品暂存时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类比相同企业可知，夹胶玻璃生产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约占总挥发量 95%，其余在成品暂存中缓慢逸散。因此，本项目夹胶玻璃在生产线上产生的有机废气约在夹胶玻璃合片、热压等产生有机废气约 0.133t/a。企业在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效率约为 90%），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p> <p>（4）中空玻璃有机废气（G4-2 有机废气、G4-3 有机废气）</p> <p>本项目中空玻璃生产过程中，丁基胶、双组份硅酮密封胶进行打胶密封，并采用滚刷进行二次密封，使用时均不使用稀释剂、固化剂。丁基胶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和热稳定性，耐温性范围 -40~130°C，最高耐热温度 160°C，工作温度 110~145°C。丁基胶涂布打胶前需对丁基胶进行升温加热，加热及常温固化阶段，</p>
-------------------------	--

<p>丁基胶内少量挥发分挥发，根据提供的丁基胶检测报告，本项目百叶玻璃生产所用丁基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4g/kg，本处丁基密封胶用量为 25t/a，则丁基胶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量为 0.1t/a。百叶玻璃封胶工序使用的双组份硅酮密封胶 A、B 组分混合后常温固化，硅酮密封胶内的挥发份自然挥发，根据硅酮密封胶检测报告（为 A、B 组分混合后的硅酮密封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28g/kg，本处双组份硅酮密封胶总用量为 25t/a（其中 A 组分用量为 23.5t/a，B 组分用量为 1.5t/a），则硅酮密封胶封胶工序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量为 0.7t/a。本项目生产中空玻璃产生的有机废气共约 0.8t/a。</p> <p>根据企业提供的丁基胶及双组份硅酮密封胶 MSDS 可知，本项目采用的丁基胶及双组份硅酮密封胶成分均为聚合物，且加热后不会分解产生其他有机废气。</p> <p>由于胶体逸散持续时间较长，因次，成品暂存时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类比相同企业可知，中空玻璃生产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约占总挥发量 90%，其余在成品暂存中缓慢逸散。因此，本项目中空玻璃在生产线上产生的有机废气约 0.72t/a。本项目在中空玻璃自动打胶、成品收胶等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约 90%）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p>
<p><b>（5）危废暂存废气</b></p> <p>本项目新建危废暂存库，面积为 3m<sup>2</sup>。本项目危废产生量约 23.0212t/a，其中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7.862t/a，废活性炭更换时立即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在厂区内暂存，其余危废产生量约 6.535t/a，贮存过程中会有少量的非甲烷总烃产生，参考同类危废仓库项目污染源强，企业 VOCs 产生量约为危险废物产生量的 5%，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0.33t/a。危废暂存间按要求密闭管理，危废暂存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负压收集（收集效率约 100%），收集后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p> <p><b>（7）成品暂存废气</b></p> <p>本项目产品暂存时由于成品中含胶，因此会有少量有机废气逸散，根据前文分析可知，百叶玻璃暂存时产生的废气约 0.2001t/a，夹胶玻璃暂存时产生的废气约 0.007t/a，中空玻璃暂存时产生的废气约 0.08t/a，因此，本项目成品暂存时产</p>

生的有机废气约 0.2871t/a。成品暂存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约 90%），收集后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3）食堂油烟源强核算

食堂在炊事过程中因食用油在加热过程中产生油烟和气溶胶，有炊事油烟产生。根据对居民用油情况的类比调查，人均食用油日用量约 30g/人·d，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平均为 3%。企业总人口约 65 人，年运行天数约 300 天，则油烟产生量约为 0.0176t/a。企业采用高效油烟机，去除油烟效率约为 75%，则企业预计油烟排放量约为 0.0044t/a，企业食堂共有 1 套高效油烟机，排风量为 3000m<sup>3</sup>/h，每日供餐时间按 4h 计，则排放浓度为 1.23mg/m<sup>3</sup>。油烟经过高效油烟机净化处理后，通过预留烟道从楼顶排放。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5 至表 4-6。

表 4-5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工序	污染物	核算方 法	污染物总产生			收 集 效 率 %	污染物产生						排放 时间 h		
				风机 风量 m <sup>3</sup> /h	产生 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 率 kg/h		有组织			无组织					
								风机 风量 m <sup>3</sup> /h	产生 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 率 kg/h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开片	颗粒物	类比法	/	/	1.328	9.3	90	8000	148.7	1.19	8.37	0.1328	0.93	7000	
	自动打 胶、合片、 封胶	VOCs	系数法	/	/	0.9004	1.8007	90	3000	270.1	0.81	1.6207	0.09	0.18	2000	
	热压、冷 却	VOCs	系数法	/	/	0.133	0.133	90	4000	29.9	0.12	0.1197	0.0133	0.0133	1000	
	自动打 胶、成品 收胶	VOCs	类比法	/	/	0.12	0.72	90	2000	54	0.11	0.648	0.012	0.072	6000	
	成品暂存	VOCs	类比法	/	/	0.0399	0.2871	90	5000	7.2	0.036	0.2584	0.004	0.0287	7200	
	危废暂存	VOCs	类比法	/	/	0.045	0.33	100	1000	45	0.045	0.33	/	/	7200	
	食堂	油烟	类比法	/	/	0.015	0.0176	100	3000	5	0.015	0.0176	/	/	1200	

表 4-6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 率%	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 气 筒 编 号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开片	颗粒物	148.7	1.19	8.37	布袋除尘器	90	8000	14.87	0.119	0.837	30	1#排 气筒
自动打胶、合 片、封胶	VOCs	270.1	0.81	1.6207								
热压、冷却	VOCs	29.9	0.12	0.1197	二级活性 炭吸附	90	15000	19.84	0.298	0.2977	80	2#排 气筒
自动打胶、成品 收胶	VOCs	54	0.11	0.648								

成品暂存	VOCs	7.2	0.036	0.2584								
危废暂存	VOCs	45	0.045	0.33								
食堂	油烟	5	0.015	0.0176	油烟净化器	65	3000	1.23	0.0037	0.0044	/	烟道

表 4-7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防治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情况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厂房 (除原料库)	颗粒物	0.4655	0.931	/	/	0.4655	0.931
	VOCs	0.294	0.294	/	/	0.294	0.294

由于原料仓库位于厂房北侧，与其他区域有墙分隔，因此本处污染源为厂房剩余部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3>1.2 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h3> <h4>(1) 有组织废气</h4> <p>该图展示了有组织废气的收集与处理流程。左侧列出了各种废气源：开片废气、百叶玻璃生产废气、夹胶玻璃生产废气、中空玻璃生产废气、成品暂存废气、危废暂存废气，以及食堂油烟废气。这些废气分别通过颗粒物、VOCs 或油烟途径进入集气罩收集系统。集气罩收集系统将颗粒物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将 VOCs 送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 H1 和 H2 均排放至 15m 高度。食堂油烟废气则通过吸风罩和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至烟道。</p>
	<b>VOCs 防治措施：</b>
	<b>活性炭吸附</b>
	<p>活性炭吸附以物理吸附为主，但由于表面活性剂的存在也有一定的化学吸附作用。活性炭对于芳香族化合物的吸附优于非芳香族化合物的吸附，对带有支键的烃类物质的吸附优于对直链烃类物质的吸附；对含有有机基因物质的吸附总是低于不含无机基因物质的吸附；对分子量大和沸点高的化合物的吸附总高于分子量小和沸点低的化合物的吸附；吸附质浓度越高，吸附量也越高；吸附剂内表面积越大，吸附量越高。</p>
	<p>活性炭是一种黑色粉状、粒状或丸状的无定形具有多孔的炭。主要成份为炭，还含有少量氧、氢、硫、氮、氯。也具有石墨那样的精细结构，只是晶粒较小，层层不规则堆积。具有较大的表面积（500~1000m<sup>2</sup>/克）。有很强的吸</p>

附能力，能在它的表面上吸附气体，液体或胶态固体。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利用活性炭强大吸附能力，在治理工艺中废气通过风管流到活性炭吸附床，与活性炭充分接触，在其中进行气尘吸附捕集、除味、氧化等过程，经该工艺治理后有机废气各项指标去除率均在90%以上，最终清洁气体通过风机抽到高位烟囱达标排放。从而有效地解决了环境空气污染问题。

活性炭吸附活性再生周期与有机废气浓度、工作时间和吸附速率等因素有关，当活性炭达到饱和后需进行更换或再生。更换频次视其运行工况而定，废活性炭需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则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少。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相关数据，单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约70%，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约91%，本次环评为保守起见，处理效率均取90%。项目活性炭处理效率满足《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及《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吸附装置净化效率90%的要求”。

实际应用中，只要选型合理并加强管理，实现达标排放是完全可行的。本项目活性炭吸附一段时间后会失活，即吸附能力降低，此次需定期更换吸附装置内的活性炭。

工程实例：

本项目与连云港一君钢化玻璃有限公司钢化玻璃深加工项目相同，均生产特种玻璃，且生产工艺及原辅料相似，具有类比的可行性，根据《连云港一君钢化玻璃有限公司钢化玻璃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排气筒可达标排放。

表4-8 同类型企业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第一次结果	第二次结果	第三次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3.02.25	DA00 1进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724	2694	2760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34	2.29	2.56	/	/
			排放速率(kg/h)	6.37×10 <sup>-3</sup>	6.17×10 <sup>-3</sup>	7.07×10 <sup>-3</sup>	/	/
	DA0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331	3327	3347	/	/

2023.02. 26	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59	0.73	0.89	80	是		
			排放速率(kg/h)	1.97×10 <sup>-3</sup>	2.43×10 <sup>-3</sup>	2.98×10 <sup>-3</sup>	/	/		
	DA00 1 进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712	2708	2767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02	2.90	2.58	/	/		
			排放速率(kg/h)	8.19×10 <sup>-3</sup>	7.85×10 <sup>-3</sup>	7.14×10 <sup>-3</sup>	/	/		
	DA00 1 出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334	3337	3333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50	0.67	0.68	80	是		
			排放速率(kg/h)	1.67×10 <sup>-3</sup>	2.24×10 <sup>-3</sup>	2.27×10 <sup>-3</sup>	/	/		
根据《连云港一君钢化玻璃有限公司钢化玻璃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其采用的废气处理措施与本项目相同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有效取出有机废气，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以上措施为可行性技术，因此，本部分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可行性治理技术。										
<b>颗粒物防治措施：</b>										
<b>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b>										
当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除尘器，碰到进出风口中间的斜板及挡板，气流便转向流入灰斗，同时气流速度放慢，由于惯性作用，使气体中粗颗粒粉尘直接流入灰斗，起到预先收尘的作用，进入灰斗的气流随后折而向上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布袋，粉尘被捕集在布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布袋上部清洁室，汇集到出风口排出，含尘气体通过布袋净化的过程中，随着时间的增加而积附在布袋上的粉尘越来越多，从而增加布袋阻力，致使处理风量逐渐减少，为正常工作，要控制阻力在一定范围内(140—170 毫 m 水柱)，必须对布袋进行清灰，清灰时由脉冲控制仪顺序触发各控制阀并开启脉冲阀，气箱内的压缩空气由喷吹管，各孔经文氏管喷射到各相应的滤筒内，布袋瞬间急剧膨胀，使积附在布袋表面的粉尘脱落，布袋得到再生。清下粉尘落入灰斗，经排灰系统排出，由此使积附在布袋上的粉尘周期地脉冲喷吹清灰，使净化气体正常通过。粉尘进入布袋除尘器后，布袋会对其有过滤作用。布袋除尘器对粉尘的去除效率均可达 99%。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布袋除尘器为可行技术，本项目使用布袋除尘器处理产生的颗粒物可行，本项目的去除率取90%可行。

#### 集气罩收集废气可行性及风量计算

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污染物捕集装置按气流流动的方式分为吸气式和吹起式两大类。吸气捕集装置按其形状分为两类：集气罩和集气管。对密闭的生产设备，若污染物在设备内部发生时，会通过设备的孔和缝隙逸散到车间内，如果设备内部允许微负压存在时，则可采用集气管捕集污染物，如果设备内部不允许微负压存在或污染物发生在污染源表面时，则可用集气罩进行捕集。集气罩的形式很多，根据集气罩与污染源的相对位置及围挡情况，一般可分为：外部集气罩、半密闭集气罩和密闭集气罩。外部集气罩又可分为上部吸气罩、下部吸气罩、侧吸罩。本项目均采用上部吸气罩，具体集气方式示意图如下：



图 4-2 集气罩示意图

本项目在切割机、打胶机、丁基胶履带机、小连线、中空线、贴膜机等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每台集气罩尺寸约为0.8m\*0.4m，经统计共计11台设备设置集气罩，每台集气罩设置自动控制阀随设备启停时自动打开或关闭，以提高废气的收集效果，根据厂家提供资料，设备同时运行率按最高50%计，即最多有6个集气罩同时运行。

根据《通风除尘》(1988年第3期)《局部排气管的捕集效率实验》，集气罩与污染源之间的距离对捕集效率有极大的影响，集气罩与污染源距离从0.3m

增为 1.5m，集气罩的捕集效率从 97.6% 降为 55.0%。本项目集气罩罩口设置在各设备产生源距离 H 约为 30cm 处，集气罩收集废气效率可达 90%。

风量计算：本项目在切割机、打胶机、丁基胶履带机、小连线、中空线、贴膜机等等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经统计共计设置 11 个集气罩，每个集气罩集气罩尺寸约为 1.2m\*0.8m。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罩口控制风速为 1.0m/s。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L=3600 \times F \times V_x$

其中：F—集气罩口面积， $m^2$ ；

$V_x$ -控制风速， $m/s$ ；

通过计算可知，每个集气罩需要风量  $3456m^2/h$ 。本项目开片最多有 2 个集气罩同时运行，其他工段最多有 4 个集气罩同时运行，则开片所需风量为  $6912m^3/h$ ，考虑管道中风量损失，故本项目开片风机风量取值  $8000m^3/h$ ，自动打胶等所需风量为  $13824m^2/h$ ，考虑管道中风量损失，故本项目其他工段风机风量取值  $15000m^3/h$ 。

##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被收集的粉尘及 VOCs 在车间内无组织逸散，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如下：

在厂区外侧设置有高大树木，降低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排放浓度，减轻对厂区周围以及附近居民的影响。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以上措施为可行性技术，故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治理措施可行。

### 1.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排放。

本项目以废气处理设施失效作为非正常工况，全部按最不利情况考虑，考虑处理效率降为 0 进行考虑，废气排放源强如下：

表 4-9 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年发生频次	持续时间/次
H1 排气筒	颗粒物	148.7	1.19	0	148.7	1.19	1 次/年	30min
H2 排气筒	VOCs	189	2.65	0	189	2.65	1 次/年	30min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10 非正常工况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判定表

污染源	评价因子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H1 排气筒	颗粒物	148.7	1.19	30	/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	超标
H2 排气筒	VOCs	189	2.65	80	/		超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本项目排气筒排放不能满足排放限值。

为尽量避免非正常工况发生，控制措施如下：

- (1) 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施等，保证废气处理效率。
- (2) 废气净化设备故障等非正常工况发生时，应停止产污工序，待检维修后再恢复。
- (3) 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定期维修，减少出现故障的概率。
- (4) 加强日常管理，建立台账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5) 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计划，落实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

### 1.3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由表 4-2 可知，本项目建成后排气筒中排放的颗粒物、VOCs 参照非甲烷总烃能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 表 1 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标准限值。

### 1.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根据合理布局，将原料库设置于本项目北侧，可保证厂房边界为起点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各废气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正常情况下不改变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对区域和敏感目

标的环境空气影响小，对环境空气影响可以接受。

### 1.5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规定和推荐的模式进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产生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有害气体需设置的大气防护距离采用导则推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计算。

本项目无组织污染物的大气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面源宽度	面源长度	面源高度	防护距离(m)
厂房（除原料库）	颗粒物	0.4655	53	173	6	0
	VOCs	0.294				0

由于原料仓库位于厂房北侧，与其他区域有墙分隔，因此本处仅考虑厂房剩余部分。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没有超出生产车间外的范围，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 1.6 卫生防护距离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要求，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不同行业及生产工艺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差别较大。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质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 $Q_c/C_m$ ），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

$$\text{等标排放量} = Q_c/C_m$$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 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 mg/m<sup>3</sup>。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可知，车间无组织废气中各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2 车间废气中各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单位时间排放量	执行标准浓度	等标排放量	所占比例	计算排序结果
-------	-----	---------	--------	-------	------	--------

		kg/h	mg/m <sup>3</sup>	(10 <sup>4</sup> m <sup>3</sup> /h)	(%)	
厂房（除原料库）	颗粒物	0.4655	0.9	0.517	67.9	1
	非甲烷总烃	0.294	1.2	0.245	32.1	2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等标排放量指单一大气污染物的单位时间无组织排放量与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的比值，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经计算，应选取颗粒物作为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来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依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进行计算确定。

#### （1）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算：

$$\frac{Q_c}{C_m} = \frac{1}{4} [BL^4 + (1.23r^2)^{0.5} L^2]$$

式中：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sup>3</sup>）；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

表 4-13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或者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经计算，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4-14。

表4-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	面源面积(m <sup>2</sup> )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	
			Cm(mg/m <sup>3</sup> )	A	B	C	D	L计(m)	
厂房 (除原料库)	颗粒物	9169	0.9	400	0.010	1.85	0.78	13.586	50

由于原料仓库位于厂房北侧，与其他区域有墙分隔，因此本处仅考虑厂房剩余部分。

## (2)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的确定

确定原则表如下：

表4-15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确定原则

单一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	1、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50m时，级差为50m。如计算初值小于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50m。 2、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50m时，但小于100m时，级差为50m。如计算初值大于或等于50m并小于100m时，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100m。 3、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100m时，但小于1000m时，级差为100m。如计算初值为208，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300m；计算初值为488，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为500m。 4、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1000m时，级差为200m。如计算初值为1055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1200m；计算初值为1165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1200m；计算初值为1388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1400m。
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	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根据上表确定原则，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需以厂房（除原料库）剩余部分边界为起点，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根据企业现场测绘，企业厂房边界据居民区约50.8m，生产区域据居民区约70.5m，企业周边50m范围无居民、学校

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可知，目前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将来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项目。

### 1.7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6 本项目涉及到的排放口基本情况

高度 (m)	内径 (m)	风量 m <sup>3</sup> /h	温度 (°C)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15	0.4	8000	25	DA001/1#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119.108341	34.602443
15	0.6	14000	25	DA002/2#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119.102584	34.609851

### 1.8 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玻璃制造 304 中特种玻璃制造 3042”，因此本项目为属于简化管理项目。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1031-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相关环保要求，项目废气排污口为一般排放口，本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4-17。

表 4-17 大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VOCs	1 次/年
	厂区车间外	VOCs	1 次/年
	DA001/1#排气筒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DA002/2#排气筒排放口	VOCs	1 次/年
信息公开	依据相关文件确定		
监测管理	排污单位对其自行监测结果及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排污单位应积极配合并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 2、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

### 2.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 （1）生活污水

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2028m<sup>3</sup>/a。污染物主要为 COD、SS、氨氮、TP、TN，根据类比城市生活用水，初始产生浓度分别为：400mg/L、400mg/L、30mg/L、3mg/L、4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化粪池对 COD 的去除率取 20%，SS 的去除率取 50%。

	<p>(2) 食堂废水</p> <p>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234m<sup>3</sup>/a。污染物主要为 C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LAS, 根据类比, 初始产生浓度分别为: 400mg/L、400mg/L、30mg/L、3mg/L、40mg/L、100mg/L、15mg/L。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 隔油池对动植物油的去除率去 60%, 化粪池对 COD 的去除率取 20%, SS 的去除率取 50%。</p> <p>(3) 生产废水</p> <p>本项目钢化玻璃生产过程中, 玻璃原片经切割后须进行湿法磨边和清洗, 夹胶玻璃生产过程中, 钢化玻璃片须进行清洗后再进行合片生产。钢化玻璃生产线湿法磨边和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以及夹胶玻璃生产线清洗废水先经设备自带沉淀槽收集沉淀后, 经二级沉淀水罐 (单级沉淀水罐直径 1m, 高 3m, 容积均为 2.3m<sup>3</sup>) 静置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磨边、清洗工序 (静置沉淀后, 上层清液循环回用, 玻璃沉渣作为固废收集), 不外排。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中《304 玻璃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及同类型企业, 夹胶玻璃生产过程中, COD 产生量约为 1.29g/m<sup>2</sup>-产品、氨氮产生量约为 0.27g/m<sup>2</sup>-产品、总氮产生量约为 0.41g/m<sup>2</sup>-产品、总磷产生量约为 0.002g/m<sup>2</sup>-产品, 参考同类型企业, 钢化玻璃生产过程中 COD 产生量约为 0.35g/m<sup>2</sup>-产品、氨氮产生量约为 0.0031g/m<sup>2</sup>-产品、总氮产生量约为 0.01g/m<sup>2</sup>-产品、总磷产生量约为 0.002g/m<sup>2</sup>-产品,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 本项目钢化玻璃产能约 40 万平方米/a, 夹胶玻璃约 10 万平方米/a。根据前文水平衡可知, 本项目磨边、清洗用水量约 5394m<sup>3</sup>/a。因此, 本项目产生的磨边、清洗废水中 COD 产生浓度约 49.8mg/L、氨氮产生浓度约 5.5mg/L、总氮产生浓度约 9.4mg/L、总磷产生浓度约 0.4mg/L,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中单级沉淀对于 COD 去除效率约 20%, 对于氨氮去除效率约 10%, 对于总氮去除效率约 10%。沉淀后, 本项目磨边、清洗废水沉淀后的 COD 约 31.87mg/L、氨氮产生浓度约 4.45mg/L、总氮产生浓度约 7.6mg/L、总磷产生浓度约 0.4mg/L, 因此经二级沉淀后可轻易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中表 1 中工艺用水</p>
--	--

水质控制限值，因此，磨边、清洗工序中的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全厂主要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及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接管量			排放方式及去向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 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接管标准 (mg/L)	
生活污水	2028	COD	400	0.8112	化粪池	320	0.6489	400	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接管到浦南污水处理厂
		SS	400	0.8112		200	0.4056	250	
		氨氮	30	0.0609		30	0.0608	30	
		TN	40	0.0812		40	0.0811	40	
		TP	3	0.006		3	0.006	3	
食堂废水	234	COD	400	0.0936	隔油池、化粪池	320	0.0748	400	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接管进浦南污水处理厂
		SS	400	0.0936		200	0.0468	250	
		氨氮	30	0.0071		30	0.007	30	
		TN	40	0.0094		40	0.0093	40	
		TP	3	0.0008		3	0.0007	3	
		动植物油	100	0.0234		40	0.0093	100	
		LAS	15	0.0035		15	0.0035	/	
最终排放情况	接管情况				/	外排情况			大浦河
	2262	污染物 名称	接管浓 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标准 (mg/L)	
		COD	320	0.7237		50	0.1131	50	
		SS	200	0.4524		10	0.0226	10	
		氨氮	30	0.0678		5	0.0113	5	
		TN	40	0.0904		15	0.0339	15	
		TP	3	0.0067		0.5	0.0011	0.5	
		动植物油	4.12	0.0093		1	0.0022	1	
		LAS	1.57	0.0035		0.5	0.0011	0.5	

表 4-19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设施是否符合 要求	排放口类 型
			污染 治理 设施 编号	污染 治理 设施 名称	污染 治理 设施工 艺			

食堂废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动植物油、LAS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TW001+TW002	隔油池+化粪池	隔油、沉淀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静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COD、SS、NH <sub>3</sub> -N、TP、TN			化粪池	沉淀			

本项目所依托的浦南污水处理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DW001	119.104932	34.604164	2262	排污通道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全天	浦南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sub>3</sub> -N	5
								TN	15
								TP	0.5
								LAS	0.5
								动植物油	1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21。

表 4-2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接管浓度(mg/L)	新增年接管量/(t/a)
1	DW001	COD	320	0.7237
2		SS	200	0.4524
3		NH <sub>3</sub> -N	30	0.0678
4		TN	40	0.0904
5		TP	3	0.0067
6		动植物油	4.12	0.0093

7		LAS	1.57	0.0035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7237	
		SS	0.4524	
		NH <sub>3</sub> -N	0.0678	
		TN	0.0904	
		TP	0.0067	
		动植物油	0.0093	
		LAS	0.0035	

## 2.2 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收集依托现有雨水排放口（YS001）就近排入河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环境责任主体均为本单位。

### 1、废水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隔油池是利用油滴与水的密度差产生上浮作用来去除含油废水中可浮性油类物质的一种废水预处理构筑物。隔油池的构造多采用平流式，含油废水通过配水槽进入平面为矩形的隔油池，沿水平方向缓慢流动，在流动中油品上浮水面，由集油管或设置在池面的刮油机推送到集油管中流入脱水罐。在隔油池中沉淀下来的重油及其他杂质，积聚到池底污泥斗中，通过排泥管进入污泥管中。经过隔油处理的废水则溢流入排水渠排出池外，进行后续处理，以去除乳化油及其他污染物。

化粪池：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经分解和澄清后的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下层沉淀的固化物（粪便等垃圾）进一步水解，最后做为污泥被清掏。生活污水 B/C 值比较高，可生化性好。

本项目食堂废水及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接管标准限值后接管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入大浦河，对大浦河河影响较小。

### 2、接管至浦南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浦南污水处理厂位于海州区新浦工业园鲁兰河南侧、道浦路东侧，一期项

目浦南污水处理厂项目生产规模为 2 万吨/天污水处理，2009 年 5 月 14 日已取得环评批复（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连环发【2009】170 号）；浦南污水处理厂（一期）达标改造工程项目建设内容为 5000 吨/天污水处理项目，2017 年 12 月 26 日取得环评批复（海州环境保护局海环审【2017】89 号）。2019 年 11 月 1 日，一期项目 5000 吨/天污水处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废气、废水、噪声）自主验收。浦南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已取得环评批复（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连环表复【2020】150 号），建设内容为二期扩建工程污水处理能力为 15000m<sup>3</sup>/d，浦南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占地面积 15022.51 平方米，二期建筑面积 5359.2 平方米（包括 4 层综合楼 5000 平方米、1 层鼓风机房、1 层加药间、1 层污泥干化间等 359.2 平方米），二期构筑物面积 6446.17 平方米（包括 2 条细格栅渠道、2 座旋流沉砂池、1 座两组水解酸化池、1 座两格改良 A<sup>2</sup>/O 池、1 座二沉池等构筑物）。浦南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采用“粗格栅/提升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水解酸化池+改良 A<sup>2</sup>/O 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澄清池+深床滤池+消毒”的组合处理工艺，粗格栅/提升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及深度处理单元一、二期共用，同时对污泥处置和尾气除臭进行优化提升改造。

浦南污水处理厂目前总设计处理能力 20000 吨/天。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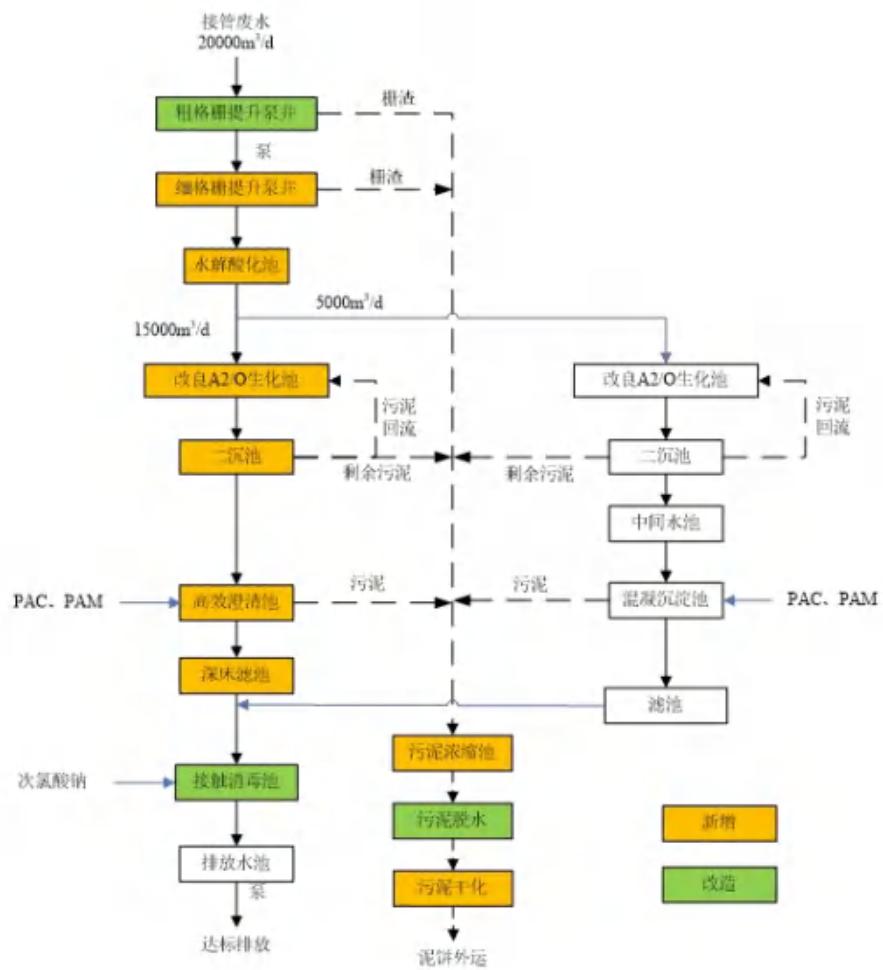


图 4-3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废水排放口（DW001）接管至浦南污水处理厂，废水的水质能够满足浦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且废水中无超出污水处理厂设计的特征污染因子。因此，本项目废水从水质方面论述，进入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③根据浦南污水处理厂要求及运营情况，目前污水处理厂尚余 15000m<sup>3</sup>/d。本项目废水量 7.54m<sup>3</sup>/d (2262m<sup>3</sup>/a)，仅占日处理量的 0.05%。因此，本项目废水从水量方面论述，进入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④本项目位于浦南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区域管网铺设到位，因此，从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和管网建设上来说，厂区废水接管到浦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经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能够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现有的水质功能类别。

综上，本项目废水依托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可行性。

### 3、生产废水循环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磨边、清洗水源于市政自来水管网，项目运营期磨边、清洗仅涉及玻璃渣、灰尘等物质，不含其他污染物，经简单沉淀后上层清液可循环使用，在循环过程中会有部分水蒸发逸散至大气，企业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冷却水循环使用是可行的。

### 2.3 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相关环保要求，，本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4-22。

表 4-22 运营期废水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污水排口 DA001	COD	1 次/年
2		SS	
3		NH3-N	
4		TN	
5		TP	
6		LAS	
7		动植物油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设备主要为切割机、四边磨边机、玻璃清洗机、钢化炉、灌装机、打胶机、百叶窗自动安装机、折弯机、贴膜机、热压机、夹层玻璃辊压机、高压釜等。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各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详见表 4-23。

表 4-23 主要噪声源及其声级值（室内）（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

			级 /dB (A)			/m	A)		/dB (A)	/dB( A)		
1	切割机	YR-CNC 4228	75	隔声减振	96	68	1	S, 3 4	44.4	昼间生产， 夜间不生产， 10小时/天	25	13.4 S, 1
2	切割机	YR-CNC 4228	75		96	70	1	S, 3 2	44.9		25	13.9 S, 1
3	灌装机	/	75		99	68	1	S, 3 4	44.4		25	13.4 S, 1
4	灌装机	/	75		96	68	1	S, 3 4	44.4		25	13.4 S, 1
5	灌装机	/	75		99	67	1	E, 3 5	44.1		25	13.1 E, 1
6	灌装机	/	75		96	69	1	E, 3 3	44.6		25	13.6 E, 1
7	灌装机	/	75		16 4	65	1	S, 1 7	50.4		25	19.4 S, 1
8	灌装机	/	75		94	71	1	S, 2 3	52.8		25	21.8 S, 1
9	四边磨边机	Model25 00	80		10 2	71	1	S, 2 3	52.8		25	21.8 S, 1
10	四边磨边机	Model25 00	80		93	64	1	S, 2 3	52.8		25	21.8 S, 1
11	玻璃清洗机	/	85		16 3	81	5	S, 26.8	56.4		25	25.4 S, 1
12	玻璃清洗机	/	85		19 6	55	5	S, 6. 8	68.3		25	37.3 S, 1
13	玻璃清洗机	/	85		17 6	50	5	S, 2	79		25	48 S, 1
14	玻璃清洗机	/	85		78	72	1	S, 39.0	48.2		25	17.2 S, 1
15	玻璃清洗机	/	85		78	64	1	S, 31.5	50		25	19 S, 1
16	玻璃清洗机	/	85		87	64	1	S, 29.8	45.5		25	14.5 S, 1
17	钢化炉	TPG502 8-50-A	85		80	58	1	S, 30	48.5		25	22.2 S, 1
18	打胶机	EK2000	80		10 7	70	1	S, 22	53.2		25	22.2 S, 1
19	打胶	EK2000	80		10	70	1	S,	53.2		25	22.2 S, 1

	机				9			22				
20	打胶机	/	80		11 1	70	1	S, 22	53.2		25	22.2 S, 1
21	百叶窗自动安装机	YPC17	75		10 5	65	1	S, 29.0	45.8		25	14.8 S, 1
22	百叶窗自动安装机	YPC18	75		11 7	65	1	S, 29.0	45.8		25	14.8 S, 1
23	折弯机	/	80		19 1	64	1	E, 14.0	57.1		25	26.1 E, 1
24	贴膜机	TG630	80		19 8	63	1	E, 6.2	64.2		25	33.2 E, 1
25	热压机	LYG160 0B	80		20 3	63	1	E, 2.1	73.6		25	42.6 E, 1
26	夹层玻璃辊压机	JCGY25 00	75		16 8	72	5	S, 23.8	47.5		25	16.5 S, 1
27	高压釜	/	75		16 8	67	5	S, 20.2	48.9		25	17.9 S, 1

注：以厂区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东西向为X轴，南北向为Y轴，垂直方向为Z轴

表 4-24 主要噪声源及其声级（室外）（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h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功率级 /dB (A)		X	Y	Z	
1	风机	/	/	88	减振、隔声、衰减	72	30	1	24
2	风机	/	/	88	减振、隔声、衰减	96	23	1	24
3	风机	/	/	88	减振、隔声、衰减	92	12	1	24

注：以厂区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东西向为X轴，南北向为Y轴，垂直方向为Z轴

### 3.2 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主要对本项目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进行预测。

根据项目各个噪声源的特征，项目的噪声源均可视为点源，对于室内声源则进行等效为室外声源。

#### ①室外声源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div)、大气吸收 (Aatm)、地面效应 (Agr)、障碍物屏蔽 (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misc) 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分别按式 (A.1) 或式 (A.2) 计算。

$$L_p(r) = L_w + DC - (Adiv + Aatm + Agr + Abar + A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L_p(r) = L_p(r_0) + DC - (Adiv + Aatm + Agr + Abar + A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A.3)$$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 ( $r$ )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Delta 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式 (A.4) 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A.4)$$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 ②室内点声源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sup>2</sup>;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p>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p> <p>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p>	$L_{p2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j}} \right) \quad (B.3)$ <p>式中: <math>L_{p2i}(T)</math>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p> <p><math>L_{p1j}</math>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p> <p>N——室内声源总数。</p> <p>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p>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B.4)$ <p>式中:</p> <p><math>L_{p2i}(T)</math>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p> <p><math>L_{p1i}(T)</math>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p> <p><math>TL_i</math>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p> <p>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p>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p>式中: <math>L_w</math>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p> <p><math>L_{p2}(T)</math>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p> <p>S ——透声面积, m<sup>2</sup>。</p> <p>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p> <p>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p> <p>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math>LA_i</math>,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math>t_i</math>;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math>LA_j</math>, 在 T 时间内</p>
--	--

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quad (B.6)$$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A);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eqg ——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表 4-25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1	年平均风速	m/s	3.1	/
2	主导风向	/	东北-北风	/
3	年平均气温	°C	14	/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50	/
5	大气压强	atm	1	/
6	地面反射吸收	/	1	/
7	地面类型	/	混合地面 (0<K<1)	/

表 4-2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厂界名称	贡献值 dB (A)		背景值 dB (A)		预测值 dB (A)		执行标准 dB (A)				监 测 频 次
	昼 间	夜 间	昼 间	夜 间	昼 间	夜 间	名称	表 号	昼 间	夜 间	
北厂界 N1	46.6 1	46.6 1	/	/	46.6 1	46.6 1	《工业 企业厂 界环境	表 1 3 类	75	55	1 次/ 季 度
东厂界	34.7	34.7	/	/	34.7	34.7			65	55	

	N2	3	3			3	3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				
	南厂界 N3	43.5 2	43.5 2	/	/	43.5 2	43.5 2		表1 3类	65	55		
	西厂界 N4	32.3 3	32.3 3	/	/	32.3 3	32.3 3		表1 3类	65	55		
	后墩庄	32.5 5	32.5 5	53.4	42.9	53.4 4	43.2 9		表1 1类	55	45	/	
	云泰青青 家园	31.3 8	31.3 8	52.6	42.4	52.6 3	42.7 4		表1 1类	55	45	/	
<p>通过相应的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区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即昼间≤75dB（A），夜间≤55dB（A），西侧、东侧及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p>													
<h3>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h3> <p>①生产设备噪声源合理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同时企业加强生产区域门窗的隔声性能，考虑到车间建筑门窗基本关闭情况，该车间的整体降噪能力可达20dB（A）以上，室外噪声通过安装消声器，隔声垫，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p> <p>②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p> <p>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p>													

<b>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	<p><b>3.4 监测要求</b></p> <p>本项目建成后，噪声监测频次见表 4-2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7 噪声监测计划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位置</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项目</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频次</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环境</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外 1 米</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等效连续 A 声级</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次/每季度</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信息公开</td><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据相关文件确定</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管理</td><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污单位对其自行监测结果及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排污单位应积极配合并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td></tr> </tbody> </table> <p><b>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b></p> <p><b>(1) 固废产生情况</b></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玻璃边角料、玻璃沉渣、废铝材、废抹布、不合格品、废 PVB 边角料、废活性炭、废布袋、除尘器集尘、废胶桶、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劳保用品、废油脂及生活垃圾。</p> <p>①废玻璃边角料：本项目玻璃开片工序会产生少量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玻璃边角料产生量约 350t/a，为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有主体资格及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p> <p>②玻璃沉渣：本项目钢化玻璃生产过程磨边工序、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经设备自带沉淀槽和厂区沉淀池沉淀处理，沉淀产生玻璃沉渣，企业定期打捞，沉渣产生量约为 20t/a，含水率约 30%，则玻璃沉渣产生量为 26t/a，为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有主体资格及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p> <p>③废铝材：本项目百叶玻璃生产线中铝隔条折弯切割过程产生少量废铝材，产生量约为 1t/a，为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有主体资格及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p> <p>④废抹布：为保持产品生产质量，每日定期利用抹布擦拭清洁上胶机等设备上残留的密封胶，此过程会产生废抹布，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其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危险特性为 T/In。企业于厂区设置危废暂存库，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p> <p>⑤不合格品：项目生产产品检验过程产生少量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50t/a，为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有主体资格及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p>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声环境	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每季度	信息公开	依据相关文件确定			监测管理	排污单位对其自行监测结果及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排污单位应积极配合并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声环境	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每季度														
信息公开	依据相关文件确定																
监测管理	排污单位对其自行监测结果及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排污单位应积极配合并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p>⑥废 PVB 边角料：本项目夹胶玻璃生产线合片工序 PVB 胶片裁切产生废 PVB 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PVB 胶片用量的 5%，本项目 PVB 用量为 40t/a，则废 PVB 边角料产生量为 2t/a，为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有主体资格及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p> <p>⑦废活性炭：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根据废气核算，本项目生产过程有机废气吸附量约为 2.977t/a，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的要求，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活性炭的吸附的有机物按照活性炭 20% 计，则需要理论的活性炭量为 14.885t/a，则本项目产生废活性炭为 17.862t/a，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可知，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153 天 <math>[T = m*s/(c*10^{-6}*Q*t)]</math>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动态吸附率一般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 Q—风量，m<sup>3</sup>/h； t—运行时间，h/d。)，依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非甲烷总烃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 [2022]218 号文件，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因此本项目需 3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更换后立即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理不在厂区暂存。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其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危险特性为 T。</p> <p>⑧废布袋：本项目处理粉尘时采用布袋除尘器，需定期更换布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废布袋产生量约 0.5t/a，为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有主体资格及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p> <p>⑨除尘器集尘：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布袋中会收集一定量的粉尘，根据前文废气核算可知，本项目除尘器集尘量约 2.511t/a，为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有主体资格及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p> <p>⑩废胶桶（袋）：本项目丁基胶包装采用袋装后再装入密封柱状纸盒，胶体不直接与包装桶接触，产生的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后再次使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p>
--	---

	<p>返回其产生过程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丁基胶包装桶可直接用于包装，交由厂家回收。本环评中不识别为固废，仅产生废胶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废胶袋产生量约 0.1t/a，双组份硅酮密封胶为直接装入包装桶，会产生废胶桶。本项目双组份硅酮密封胶（A 组分）用量为 88.1t/a，规格为 100kg/桶，空桶重量为 5kg/个，双组份硅酮密封胶（B 组分）用量为 5.5t/a，规格为 25kg/桶，空桶重量为 1.5kg/个，则本项目废胶桶产生量为 4.735t/a，本项目废胶桶（袋）产生量约 4.83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其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危险特性为 T/In，企业于厂区设置危废暂存库，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p> <p>⑪废机油及废机油桶：生产设备日常维护保养过程产生少量废机油及废机油桶，产生量约 0.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其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企业于厂区设置危废暂存库，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p> <p>⑫废劳保用品：本项目日常生产中会产生废劳保用品，产生量约 0.05t/a，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其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危险特性为 T/In。企业于厂区设置危废暂存库，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p> <p>⑬废油脂：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产生废油脂 0.0139t/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产生废油脂 0.014t/a，则废油脂总产生量为 0.0279t/a，厂内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⑭生活垃圾：本项目建成后职工约 65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量 0.5kg/d 计算，全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9.75t/a，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可以判定出本项目产生的废物均不为副产物，均为固体废物；再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的规定，</p>
--	---

判定固废属性，具体见表 4-28。

表 4-28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玻璃边角料	固态	废玻璃等	35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等
2	玻璃沉渣	固态	废玻璃等	26	√	/	
3	废铝材	固态	废铝材等	1	√	/	
4	废抹布	固态	废抹布、废胶等	1.5	√	/	
5	不合格品	固态	废玻璃等	50	√	/	
6	废 PVB 边角料	固态	废 PVB 胶片等	2	√	/	
7	废活性炭	固态	废活性炭等	17.862	√	/	
8	废布袋	固态	废布袋等	0.5	√	/	
9	除尘器集尘	固态	废玻璃粉等	2.511	√	/	
10	废胶桶(袋)	固态	废桶(袋)、废胶等	4.835	√	/	
11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固态	废机油、废机油桶等	0.15	√	/	
12	废劳保用品	固态	废劳保用品等	0.05	√	/	
13	废油脂	液态	废油脂等	0.0279	√	/	
14	生活垃圾	固态	纸屑、果皮等	9.75	√	/	

表 4-29 项目营运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废玻璃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开片	固态	废玻璃等	/	/	SW17	900-004-S17	350
2	玻璃沉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清洗	固态	废玻璃等	/	/	SW17	900-004-S17	26
3	废铝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折弯	固态	废铝材等	/	/	SW17	900-002-S17	1
4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检验	固态	废玻璃等	/	/	SW17	900-004-S17	50
5	废 PVB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合片	固态	废 PVB 胶片等	/	/	SW59	900-099-S59	2
6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废布袋等	/	/	SW59	900-099-S59	0.5
7	除尘器集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废玻璃粉等	/	/	SW59	900-099-S59	2.511
合计									432.01	1

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见下表。

表 4-30 项目营运期危险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 41-49	1.5	自动打胶	固态	废抹布、废胶等	危险废物	每天	T、In	委托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 39-49	17.862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等	危险废物	每季度	T	委托处置
	废胶桶(袋)	HW49 其他废物	900-0 41-49	4.835	原料拆包	固态	废桶(袋)、废胶等	危险废物	每天	T、In	委托处置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 49-08	0.15	设备保养	固态	废机油、废机油桶等	危险废物	每季度	T	委托处置
	废劳保用品	HW49 其他废物	900-0 41-49	0.05	生产	固态	废劳保用品等	危险废物	每年	T、In	委托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如表 4-31。

表 4-3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玻璃边角料	开片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17	900-004-S17	350	委托综合利用
2	玻璃沉渣	清洗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17	900-004-S17	26	委托综合利用
3	废铝材	折弯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17	900-002-S17	1	委托综合利用
4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17	900-004-S17	50	委托综合利用
5	废 PVB 边角料	合片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900-099-S59	2	委托综合利用
6	废布袋	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900-099-S59	0.5	委托综合利用
7	除尘器集尘	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900-099-S59	2.511	委托综合利用
8	废抹布	自动打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5	委托处置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7.862	委托处置
10	废胶桶(袋)	原料拆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4.835	委托处置

11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5	委托处置
12	废劳保用品	生产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5	委托处置
13	废油脂	食堂	/	SW61	900-002-S61	0.0279	环卫清运
14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	SW64	900-099-S64	9.75	环卫清运

### (3) 废物环境管理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玻璃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均经收集后，全部委托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清运，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暂存库并且定期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企业新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 5.25m<sup>2</sup>，设计储存能力约 7.8t/a。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最大贮存量约为 6.4 吨（每 5 天周转），最大存储量小于企业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设计存储量。固体废物的贮存需要满足分类收集和“防风、防雨、防渗”的要求，可以有效防止二次污染，固体废物的利用和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①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申报正常工作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要求在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年度的信息，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交接、贮存、利用、处置

	<p>情况。申报企业要签署承诺书，依法向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登记信息，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②一般固体废物转移运输均为汽车运输，直接从事固废的运输者必须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领取经营许可证，方可从事固废的运输工作。如果本建设单位承接到一般固体废物转移运输后，必须按規定和要求，完善工业固体废物运输企业、车辆、人员的准入制度、承运责任制度和分类管理制度，运输工业固体废物的车辆，应按要求采用封闭运输工具、配备定位系统、加装视频监控设备和电子锁等转移监管设施；如实记录各类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去向，实时登记废物出入库、交接、流转等情况，建立健全各项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尽可能应将车辆 GPS 信息与当地交通运输部门、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自觉接受监督。并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相关要求：“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执行备案流程，严禁未备先转。接受跨省移入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在接受前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防范污染二次转移。对接收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合同约定内容不相符的，应予退回，同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p> <p>③待本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本项目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p> <p>危险废物：</p> <p>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情况</p> <p>（1）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32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序号</th><th>危险废物名称</th><th>危险废物类别</th><th>危险废物代码</th><th>位置</th><th>占地面积</th><th>贮存方式</th><th>贮存能力t</th><th>贮存周期</th><th>污染防治措施</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废抹布</td><td>HW49 其他废物</td><td>900-041-49</td><td rowspan="3">危废暂存库</td><td rowspan="3">3m<sup>2</sup></td><td>密封袋密封</td><td rowspan="3">4.5</td><td>不超过3个月</td><td rowspan="3">委托专业资质单位进行处理</td></tr> <tr> <td>2</td><td>废胶桶（袋）</td><td>HW49 其他废物</td><td>900-041-49</td><td>密封桶密封</td><td>不超过3个月</td></tr> <tr> <td>3</td><td>废机油及废机油桶</td><td>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td><td>900-249-08</td><td>密封桶密封</td><td>不超过3个月</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危废暂存库	3m <sup>2</sup>	密封袋密封	4.5	不超过3个月	委托专业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	废胶桶（袋）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密封桶密封	不超过3个月	3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	900-249-08	密封桶密封	不超过3个月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危废暂存库	3m <sup>2</sup>	密封袋密封	4.5	不超过3个月	委托专业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	废胶桶（袋）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密封桶密封		不超过3个月																									
3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	900-249-08			密封桶密封		不超过3个月																									

4	废劳保用品	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密封袋密封	不超过3个月								
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处理的专业处置单位处理；在签订《固废处置合同》前应先了解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的有效期和核准经营范围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许可经营项目与危险废物的相符性，并了解处置单位的处置工艺和生产余量，确保处置工艺及能力相匹配。															
本项目设置的危废暂存库面积约为 3m <sup>2</sup> ，每平方贮存能力约 1.5t。因此可贮存 4.5t 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更换时立即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不在厂区暂存，其他危废最大贮存量为 2.178t（每季度周转），因此危险废物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p>（2）危险废物贮存容器</p> <p>I、采用防漏胶带或包装桶分别贮存固态，液态固废，包装容器材质满足强度要求。</p> <p>II、应保证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并对破损的包装容器及时更换，防止危废泄漏散落。确保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不相互反应。</p> <p>III、液体危险废物使用桶装的，包装桶开孔直径最大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p> <p>（3）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管理，新建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要求有独立的门和窗，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math>\leq 10^{-7} \text{cm/s}</math>），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math>\leq 10^{-10} \text{cm/s}</math>。危废暂存间应远离厂区办公及住宿区。企业新建危废暂存库 3m<sup>2</sup>，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管理。</p> <p>企业应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p>															

<p>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p> <p><b>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b></p> <p>项目厂内危废产生点距危废暂存库距离较近，危废转运时由专人负责，并配置专用运输工具，轻拿轻放，及时检查容器的破损密封等性能，杜绝危废在厂房内转运产生的散落、泄漏情况，且厂区内地面均采取硬化处理。因此，项目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环节运输至危险废物暂存点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危险固体废物在包装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散落、泄漏，有可能对周围的大气、土壤、地下水等造成污染，影响周边环境质量。因此在收集前根据危废的性质选用具有防腐、防渗功能的塑料袋和密封桶进行包装，所有的包装容器经过周密检查，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等文件的要求对危废进行包装，并在明显位置处附上危险废物标签，确保其安全性。在装载、运输过程中，配合专业人员做好相关工作，一旦发生散落、遗漏，做好应急工作。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危废处理公司负责，拖运过程中，车厢为密闭状态，不会对沿线环境敏感点产生影响，同时对运输路线的选择要尽量避开敏感点，减少对敏感点产生影响的风险。综上所述，在做好相关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p> <p><b>危险废物处置过程环境风险控制</b></p> <p>建设单位应当以控制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为目标，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将危险废物的产生、处置等情况纳入记录（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存放日期、存放位置、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运输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p>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赋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本项目危险废物外运处置过程中，使用专业危废运输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过程采取跑冒滴漏防治措施，发生散落概率极低。如果发生散落、泄漏，可能污染运输沿途环境，因此在运输过程中需加强管理。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危废发生散落、泄漏事故的概率极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小结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确保本项目固体废物在产生、储存、运输、处置等各个环节均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海州经济开发区（新浦工业园），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故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6、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因素主要是面漆等包装桶破裂泄漏浸入地下等情况。

#### （2）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为了防止项目运行时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预防生产全过程中面漆等包装桶破裂泄漏，同时对污染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渗入地下水及土壤中，建立从原料贮存到产品全流程的土壤和地下水生态环境管理体系，防止项目运行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

根据场地内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本项目分区防渗详见表 4-33。

表 4-33 本项目污染防治分区划分

序号	分区类别	名称	防渗区域	备注
----	------	----	------	----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库	地面及四周土壤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设计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成品暂存区、食堂、生产区域等、原料库等；	地面及四周土壤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II类场进行防渗设计
3	简易防渗区	办公区	/	不需设置防渗等级

①重点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主要是指位于地下或者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污染物泄漏后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部位。对于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基础层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10}\text{cm/s}$ 。

②一般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主要指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后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一般污染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设计要求进行防渗，防护措施主要为通过在抗渗混凝土面层中掺入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垫层，减小扰动其下原状土层达到防渗的目的。

根据标准要求，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 \times 10^{-7}\text{cm/s}$ 时，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text{cm/s}$ 和厚度1.5m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简易防渗区主要包括办公区，这些区域一般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3) 其他措施：

①项目生活污水等输送管线采用耐腐塑料管材。

②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建立完备的地下水和土壤生态环境管理体系，在确保

<p>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b>(3) 跟踪监测</b></p> <p>参照地下水导则判定评价等级，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无相关地下水跟踪监测要求。</p> <p>参照土壤导则判定评价等级，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无相关土壤跟踪监测要求。</p> <p><b>7、环境风险评价</b></p> <p><b>7.1 Q 值计算</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p> <p>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p>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p>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p> <p>当 Q&lt;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p> <p>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lt;10；（2）10≤Q&lt;100；（3）Q ≥100。</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的使用，本处针对全厂进行所涉及的主要化学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企业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和临界量见下表。</p> <p><b>表 4-34 项目主要危险化学品 Q 值计算</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7 1686 1378 182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危险物质名称</th> <th>最大存在总量 (t)</th> <th>临界量 (t)</th> <th>该种危险物质 Q 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危险废物</td> <td>5.7553</td> <td>50</td> <td>0.1151</td> </tr> <tr> <td colspan="4">项目 Q 值合计</td> <td>0.1151</td> </tr> </tbody> </table> <p><b>表 4-35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7 1882 1378 1987"> <thead> <tr> <th>环境风险潜势</th> <th>IV、IV<sup>+</sup></th> <th>III</th> <th>II</th> <th>I</th> </tr> </thead> <tbody> <tr> <td>评价工作等级</td> <td>一</td> <td>二</td> <td>三</td> <td>简单分析</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危险废物	5.7553	50	0.1151	项目 Q 值合计				0.1151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危险废物	5.7553	50	0.1151																					
项目 Q 值合计				0.1151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 ，需进行简单分析，不做风险专项。

## 7.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表 4-36 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一览表

风险源	危险物质	环境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库	危险废物	泄漏排放进入地表水环境	监控、报警设施；防泄漏等
生产区域	危险废物	泄漏排放进入地表水环境	监控、报警设施；防泄漏等

## 7.3 风险识别

### ①物质风险识别

本项目在正常生产运营中主要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

### ②生产装置风险识别

在生产过程中因设备等故障或操作不当，包装桶破碎等均有可能造成原料泄漏，对环境造成污染。

### ③储运过程风险识别

包装桶破损进入外环境造成污染。

### ④环保工程风险识别

环保工程若发生故障，可能会造成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故障后主要为颗粒物及 VOCs 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 ⑤伴生/次生影响及环境转移途径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易燃物质有危险废物等，在贮存过程中若发生泄漏事故，浓度达到一定限值或遇高温、明火等，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充分燃烧后的产物为  $CO_2$ ，伴生有少量的 CO、烟尘和携带少量未燃尽的物料，对区域大气环境及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

	<p>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p> <p>②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集气罩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p> <p><b>(2)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b></p> <p>本项目建成后项目建设单位应把物料贮存和生产线的防爆防火工作放在首位，确保生产线不发生火险：①本项目要进行合理设计和规划，项目各相关设施的布置应符合相关防火距离的要求；②建议本项目投产前要检查生产线的消防设施；同时，本项目运营后应进行定期消防检查；③本项目物料贮存和生产线应设有较为完善的消防系统；④设置火灾报警系统：在本项目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库、原料库等容易发生火灾区域设置通用火灾报警控制器；⑤加强工艺系统的自动控制、监测报警的应用，同时应加强对系统设备和密封元件的维护保养，加强生产工艺操作人员安全培训；⑥生产线周围严禁堆放可燃物品，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p> <p><b>(3)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b></p> <p>在危险废物等有可能发生泄漏的区域，应储备泥沙等，将扩散原料固定、回收，避免物质泄漏扩散进入雨水和污水系统，防止大量天然气进入外界水环境。</p>															
风险源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信息				厂内预警行动				厂内响应行动							
事件类型	风险物质	事件情景	分级	等级	预警条件	预警接收人	预警方式	级别	污染源控制	污染扩散控制	应急处置措施	次生衍生污染消除	应急物资	隔离范围		
危险废库	火灾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sup>*1</sup>	次生CO、消防尾水	大型火灾	厂外级	火势蔓延，无法自行扑灭	应急小组现场人员	拉响警报手机拨打119	一级	关闭电源，干粉灭火器/消防沙灭火，转移周边可燃物，消防水带冷却周边设备		消防尾水泵入吨桶	干粉灭火器、个体防	150m		50m	

表 4-37 全厂事件分级、厂内预警行动与响应行动一览表

														护
														干粉灭火器、个体防护
生产车间、化学品暂存间、研发实验室、检测实验室	火灾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物质排放	次生CO、消防尾水	大型火灾	厂外级	红色	火势蔓延，无法自行扑灭	应急小组现场人员	一级	关闭电源，干粉灭火器/消防沙灭火，转移周边可燃物，消防水带冷却周边设备	消防尾水泵入吨桶	150m			
			小型起火	厂区级	黄色	小范围起火，5min内可扑灭	二级			50m				
	撒漏*2	N,N-二甲基丙烯酰胺、PVP溶液等	撒漏	车间级	蓝色	可迅速切断撒漏源，快速清理撒漏物	应急小组	三级	转移剩余物料	消防沙覆盖	消防沙吸附，冲洗地面	转移的剩余物料，化验后回用或危废处置，消防沙、收集物料危废处置，冲洗水泵入吨桶	消防沙、收容桶、消防水带、个体防护	1m
			事故时，消防尾水通过雨水排口流出厂界	厂外级	红色	事故时，消防尾水通过雨水排口流出厂界	应急小组	一级	切断雨水排口	市政管网	雨水管道中的消防尾水转移到事故池	若外界水体被污染，承担相关整治费用	/ /	
	雨水排口	防控设施异常	消防尾水	切换阀未关闭，失效，事故池抽水泵未开启、事故池无空位	厂区级	蓝色	切换阀未关闭，失效，事故池无空位	应急小组	三级	关闭切换阀/对故障切换阀维修，事故池中留存水监测，根据检测结果委托有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	/ /	
极端天气引发	泄漏、火灾	企业涉及物料	台风、暴雨、高温、	厂区级	黄色	根据极端天气预警，	全体员工	手机/广播/	二级	采取相应的防台、防雨、防高温、防低温措施，并加强巡查，统一指挥、调度，				

	气的次生/伴生污染物质排放		冰冻		经研判存在事故风险		文件通知		积极抢险救灾	
			地震造成设备破损，物料泄漏	厂区级	黄色	地震造成设备破损，物料泄漏			全厂员工	
地震	泄漏		地震造成设备破损，物料泄漏	厂区级	黄色	地震造成设备破损，物料泄漏	全厂员工	二级	疏散人员，各应急救援小组成员参与抢险救援	
			泄漏物料	大量泄漏	厂外级	红色	接事故单位通知；闻到刺鼻性气味	手机/通报/广播	一级	疏散人员，对应急互救单位提供应急救援
周边企业	火灾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物质排放	未燃尽物料次生毒气	大型火灾	厂外级	红色					
			应政府要求区域联动	厂外级	红色	根据区域联动需求进行预警	一级	根据区域联动需求进行应急响应行动		
区域联动	撒漏、火灾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物质排放	原料、产品	运输车辆事故，造成运输的原料或产品撒漏、火灾	车间级	蓝色	接运输车辆电话通知	王庆绪	手机	三级	提供应急救援技术支持
			运输车辆事故，发生泄漏火灾			运输车辆事故，发生泄漏火灾			三级	押运人员参与抢险救灾，企业提供应急救援技术支持

注：\*1 小型火灾指小范围起火，可在 5min 内自行扑灭的火灾；其余大范围，需要长时间扑救或需要借助外部力量才可以扑灭的火灾，设定为大型火灾。\*2 少量泄漏指可迅速切断泄漏源，车间力量可在短时间（30min）内清理完毕的泄漏；无法迅速切断泄漏源，超出现场力量短时间清理能力范围的则设定为大量泄漏。

#### (4) 风险评价结论

表 4-3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 万吨建筑材料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浦工业园长江路南侧	
地理坐标	（ 119 度 6 分 4.543 秒， 34 度 36 分 13.014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等，主要分布于生产区域及危废暂存库等。	

	<p>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p>	<p>泄漏排放进入地表水环境</p>
	<p>风险防范措施要求</p> <p>①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与安全知识培训，加强劳动卫生安全防护措施，并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劳动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对生产设施、废气处理装置定期维修保养。安排专职人员每天巡查，发现设备故障后，立即停止生产，待检修完毕后方可生产。②设置监控、报警装置报警等设施。</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项目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次评价认为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接受。</p>	

综合以上分析，在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后，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风险可控。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DA002	VOCs	二级活性炭	
	厂房(除原料 库)、危废暂存 库	颗粒物、VOCs	车间强制通 风, 加强管理, 厂区外侧设置 高大树木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排放限值标准
地表水环 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 氮、TP、TN	化粪池	浦南污水处理厂规定 的接管标准
	食堂废水	COD、SS、氨 氮、TP、TN、 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 池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减震、隔声等 措施后, 再经 距离衰减	北侧及西侧《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12348-2008) 4 类、东侧及南侧《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开片	废玻璃边角料	委托综合利用	无害化、减量 化、资源化， 杜绝二次污 染，零排放
	清洗	玻璃沉渣		
	折弯	废铝材		
	检验	不合格品		
	合片	废 PVB 边角 料		
	废气处理	废布袋		
	废气处理	除尘器集尘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自动打胶	废抹布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原料拆包	废胶桶(袋)		
	设备保养	废机油及废机 油桶		
	生产	废劳保用品		
	食堂	废油脂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区域地下水、土壤可能受污染的区域按照相关要求设置防腐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选址于海州经济开发区（新浦工业园），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故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项目的建设和布局，严格按照设计规范要求进行设计确保安全； (2) 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如灭火器、警示标志、防雷和防静电措施等； (3) 加强设备的检查，搞好设备、仪表等的维护保养，防止设备用电等外泄； (4) 加强员工安全培训。对生产行业的从业人员要求相对稳定，经常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之熟练掌握本行业安全操作流程；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  为了缓解建设项目生产运行期对环境构成的不良影响，在采取环保治理工程措施解决项目环境影响的同时，必须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加强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本项目在正式投产前，应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建设单位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方法》的有关要求，对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和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所等要进行规范化整治，规范排污单位排污行为。		

### (3) 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国家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的行为实行许可证管理规定。

表 5-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 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5、玻璃制造304	平板玻璃制造3041	特种玻璃制造3042	其他玻璃制造3049
本项目属于特种玻璃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属于简化管理类型，因此，本项目建成后需按简化管理填报排污许可证。			

## 六、结论

### 1、结论

本项目位于海州经济开发区（新浦工业园）内，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违反《关于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连自然资函〔2022〕183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连云港市海州区2022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2022年1月）（苏自然资函〔2022〕59号）等规定和要求；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大气、废水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污染影响不明显；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能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在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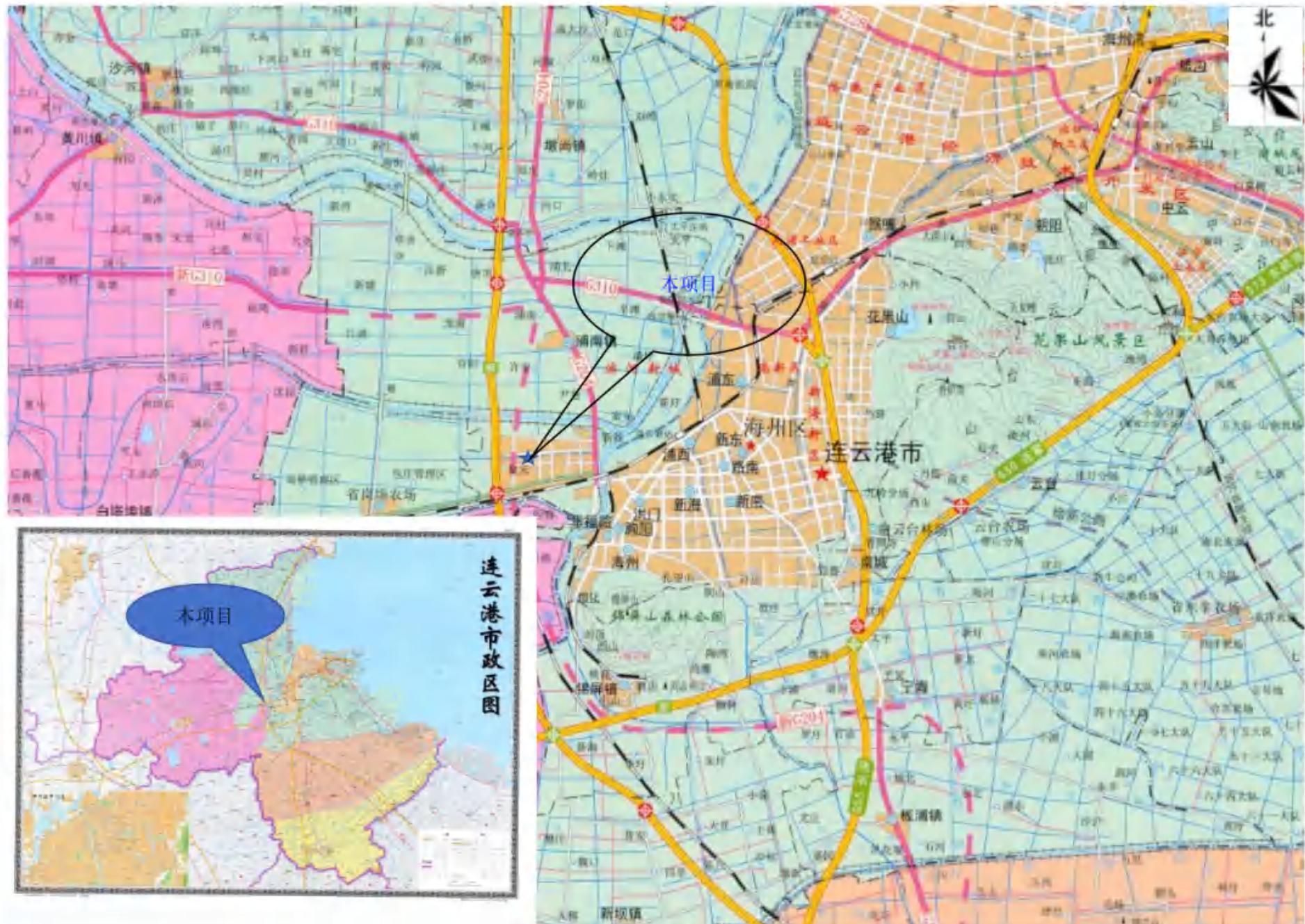
说明：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负责。若项目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837	/	0.837	+0.837
	VOCs	/	/	/	0.2977	/	0.2977	+0.2977
废水	废水量m <sup>3</sup> /a	/	/	/	2262	/	2262	+2262
	COD	/	/	/	0.1131	/	0.1131	+0.1131
	SS	/	/	/	0.0226	/	0.0226	+0.0226
	氨氮	/	/	/	0.0113	/	0.0113	+0.0113
	TN	/	/	/	0.0339	/	0.0339	+0.0339
	TP	/	/	/	0.0011	/	0.0011	+0.0011
	动植物油	/	/	/	0.0022	/	0.0022	+0.0022
	LAS	/	/	/	0.0011	/	0.0011	+0.0011
固体 废物	废玻璃边角料	/	/	/	350	/	350	+350
	玻璃沉渣	/	/	/	26	/	26	+26
	废铝材	/	/	/	1	/	1	+1
	不合格品	/	/	/	50	/	50	+50
	废 PVB 边角料	/	/	/	2	/	2	+2
	废布袋	/	/	/	0.5	/	0.5	+0.5
	除尘器集尘	/	/	/	2.511	/	2.511	+2.511
	废抹布	/	/	/	1.5	/	1.5	+1.5
	废活性炭	/	/	/	17.862	/	17.862	+17.862
	废胶桶(袋)	/	/	/	4.835	/	4.835	+4.835
	废机油及废机油 桶	/	/	/	0.15	/	0.15	+0.15
	废劳保用品	/	/	/	0.05	/	0.05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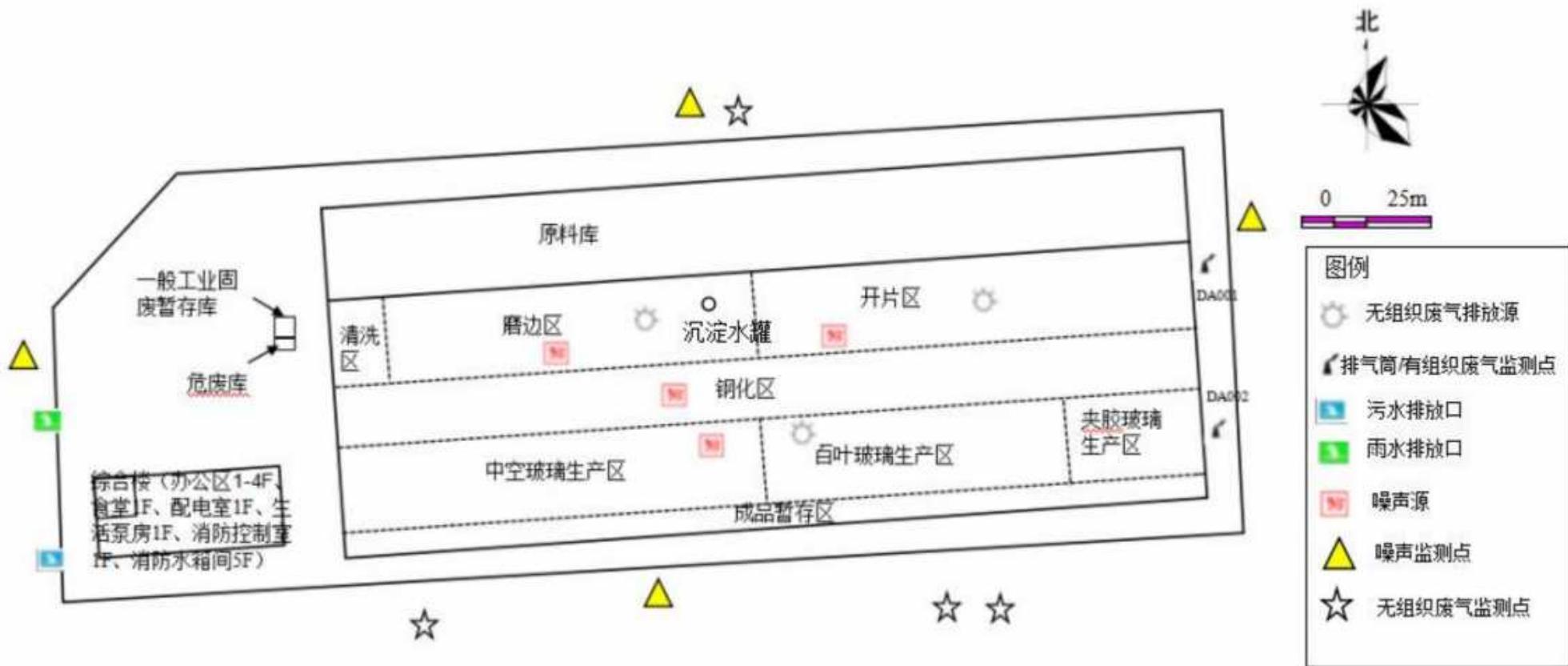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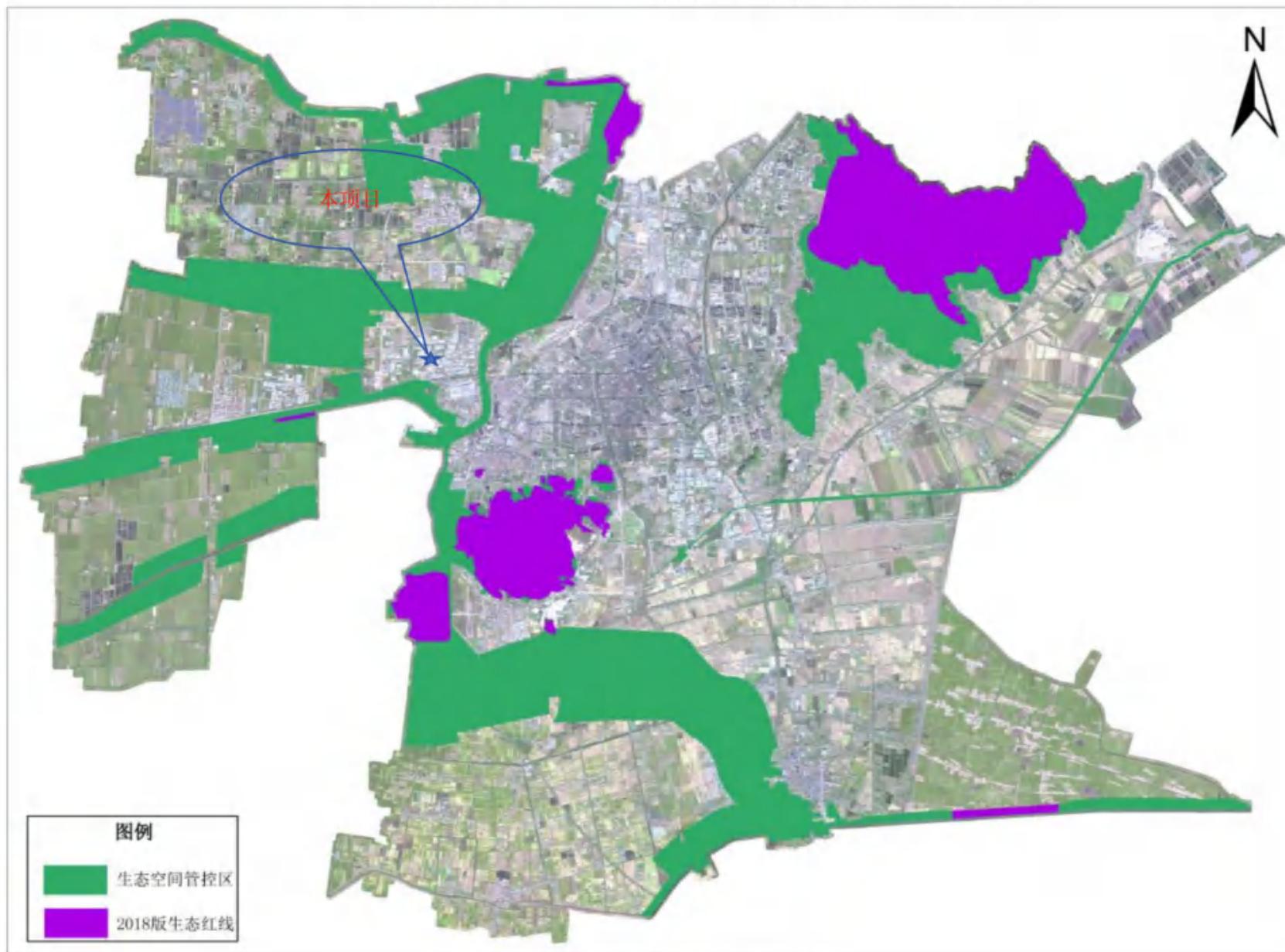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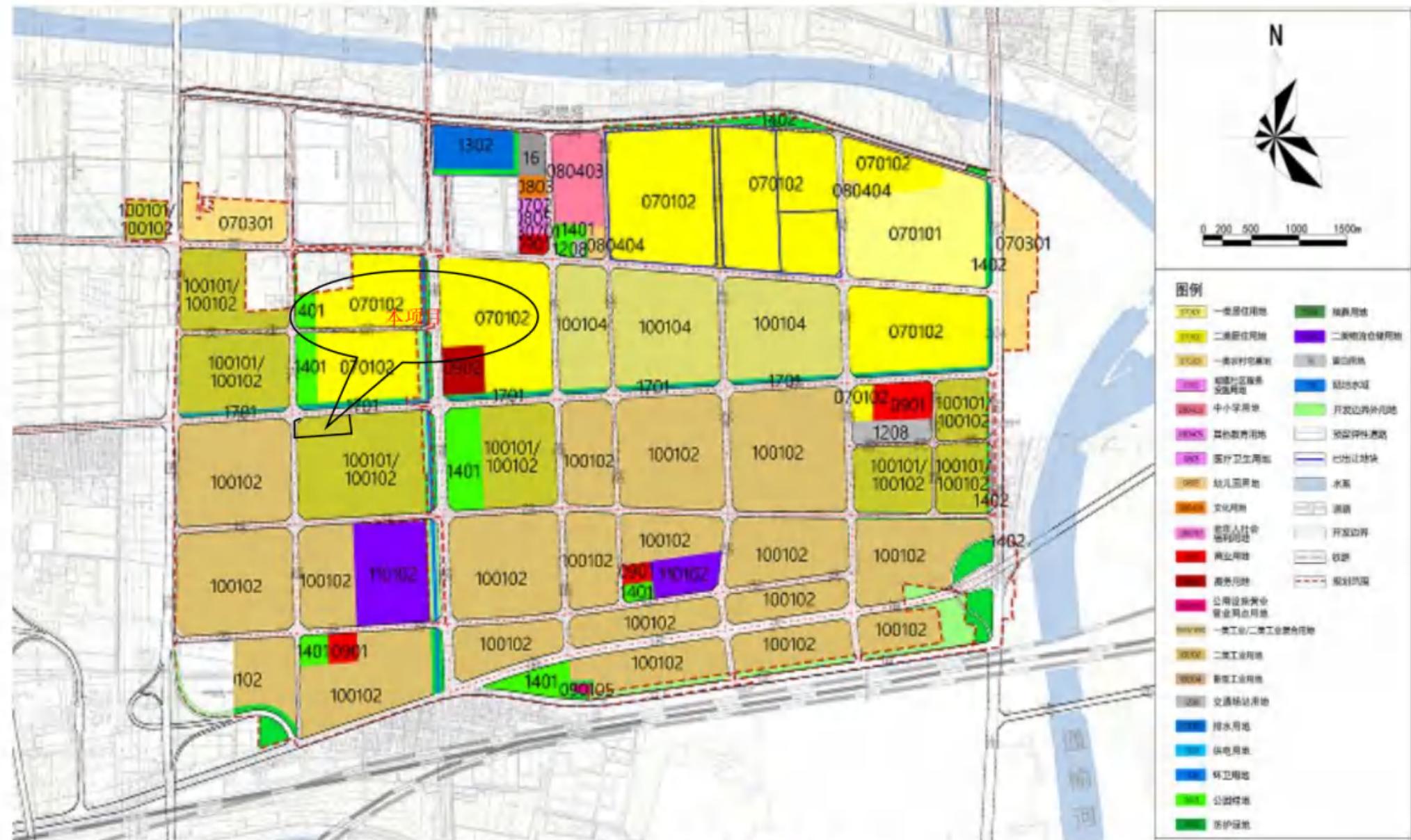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连云港市海州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调整后）



附图4 项目所在地生态保护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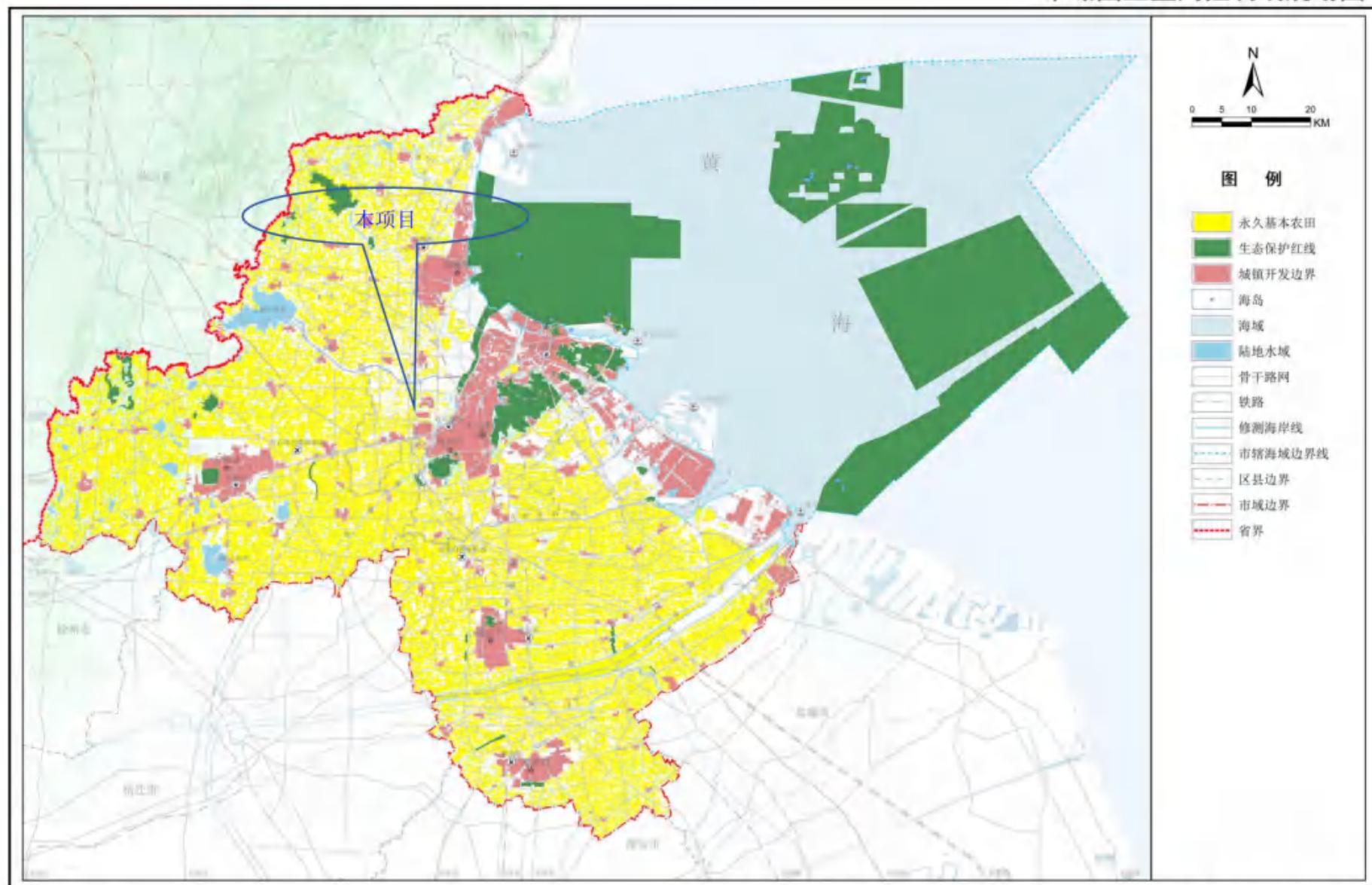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规划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 连云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 7 连云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 环评委托书

江苏恒耀盛世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委托方）委托江苏仁环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托方）开展年产4万吨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江苏仁环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此作为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依据。

本委托书自委托之日起生效。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连高审批备（2025）160号

项目名称:	年产4万吨建筑材料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恒耀盛世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505-320772-89-01-734557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浦工业园长江路南侧	项目总投资:	10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5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30亩，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厂房面积约11000平方米，研发楼及相关配套设施约3500平方米，升级改造原地上厂房约4000平方米，用于特种玻璃的研发及生产。项目建设周期12个月内建成投产，自投产之日起12个月内达产。项目达产后，亩均投资强度不低于 280 万元、年产值不少于400 万元/亩、年纳税额不低于 20万元/亩。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05-20



编 号 3207056662023112400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D5DYM92F (1/1)

# 营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  
家企业信用公示系  
统”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江苏恒耀盛世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王健

住 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洪门工业园区华阳  
路北侧8号

经营 范围 一般项目：门窗制造加工；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光学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光学玻璃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 双组份硅酮密封胶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 第一部分：化学品名称

化学品中文名称：双组份硅酮密封胶  
化学品英文名称：Two-component Silicone Sealant (Part A & Part B)  
技术说明书编码：/

### 第1部分：物质/混合物和公司标识

产品标识符：

A组份：硅酮密封胶基胶

B组份：硅酮密封胶固化剂

相关确定用途：用于建筑幕墙、中空玻璃二道密封、工业装配等需要高强度和快速固化的结构性粘接与密封。

### 第2部分：危险性识别

组份	GHS 分类与标签	信号词	主要危险性说明
A组份 (基胶)	非危险品	无	H315：造成皮肤刺激。 H319：造成严重眼刺激。 H335：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因含挥发性低分子物质）
B组份 (固化剂)	易燃	警告	H225：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含有机锡/胺类催化剂、溶剂） H302+H312+H332：吞咽、皮肤接触或吸入有害。 H314：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强碱性或酸性） H317：可能导致皮肤过敏。

混合后（施工中）：未固化的混合物可能继承B组份的部分危险性（如易燃、刺激）。固化后为惰性固体，基本无害。

### 第3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A 组份 (基胶) :**

基础聚合物: 聚硅烷。

补强填料: 纳米碳酸钙。

增塑剂: 硅油。

交联剂: 如烷氧基硅烷。

**B 组份 (固化剂) :**

反应性硅油/交联剂: 硅油、烷氧基硅烷。

可能含溶剂: 如石油醚、甲苯等 (导致易燃)。

颜料/填料。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A 组份:** 常规处理 (清水冲洗)。如大量吸入蒸汽, 移至新鲜空气处。

**B 组份 (重点关注) :**

吸入: 立即移至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通畅。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物, 用大量肥皂和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立即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睑内外至少 20 分钟。立即就医。

食入: 切勿催吐。漱口, 立即就医, 并出示 SDS。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A 组份:** 不易燃。可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灭火。

**B 组份:** 高度易燃!

灭火介质: 二氧化碳、干粉、泡沫, 不可用水喷射 (可能使火势蔓延)。

特殊危险: 燃烧会产生有毒烟雾 (一氧化碳、二氧化硅、以及锡/胺类化合物的有毒分解产物)。

消防员必须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SCBA)。

**第 6 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A 组份:** 用铲子或刮板收集于容器中, 按工业废物处置。

**B 组份:** 消除所有火源、确保通风!

使用惰性吸附材料 (如沙土、专用吸附棉) 吸收, 收集于有盖的金属容器中。

防止流入下水道或土壤。

## 第 7 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 操作处置：

必须在通风良好的地方进行！尤其是混合和施胶过程。

严禁烟火！远离热源和火花。

使用个人防护装备 (PPE)！（见第 8 部分）

使用专用双组份打胶机，确保 A、B 比例精确。

### 储存：

A、B 组份必须分开存放！

B 组份应作为易燃液体，存放在阴凉、通风的防火柜中。

容器必须保持密闭。

储存温度通常建议在 5-25°C。

## 第 8 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局部强制排气通风 (LEV) 是必需的，特别是在混胶头和施胶点上方。

### 个体防护设备 (PPE)：

呼吸系统防护：如果通风不足或处理 B 组份泄漏，需佩戴防有机蒸汽的滤毒罐式呼吸器。

手部防护：必须佩戴耐化学腐蚀的手套（如丁腈橡胶手套）。普通手套无效。

眼睛防护：必须佩戴防溅化学护目镜或面罩。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防化围裙或工作服。

## 第 9 部分：理化特性

A 组份：膏状，不流动，密度约 1.2-1.5 g/cm<sup>3</sup>，不挥发。

B 组份：通常为液体或低粘度膏体。

## 第 10-11 部分：毒理学/生态学信息

A 组份：未固化胶中的小分子物质可能刺激眼睛和呼吸道。

### B 组份：

溶剂：对中枢神经系统有抑制作用，长期接触有害。

强刺激性：对皮肤、眼睛和呼吸道粘膜有强烈腐蚀和刺激作用。

生态学：对水生生物有毒且具有长期持续性影响。

## 第 12 部分：废弃处置

混合后固化的废胶：可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 核心安全警告与最佳实践

通风是生命线：无论施工规模大小，强制机械通风必不可少，不能仅靠自然通风。

PPE 是最后防线：必须正确佩戴防化手套、护目镜，并根据情况使用呼吸防护。

防火防爆：施工现场严格禁火，使用防爆电器。

专业设备与培训：必须使用校准好的双组份打胶机，操作人员需接受专门的化学品安全和设备操作培训。

立即就医原则：接触 B 组份后，尤其是皮肤或眼睛接触，不要等待观察，立即按 SDS 要求冲洗并就医。

CTCS2/DIR001-1/1



220002289339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L1417

报告编号: 2024MD079



# 检验报告

受检单位 山东豪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JL-7双组份硅酮中空玻璃密封胶

委托单位 山东豪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型式检验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国家防水与节水材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建筑防水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 注 意 事 项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涂改、部分复制无效。
3. 本报告无主检/编报、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对本检验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5. 本检验结果仅对受检样本/样品的本次检验有效。

检验机构本部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娄葑和顺路1号

常熟基地地址：江苏省常熟市辛庄长发路2号

同里基地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北联村吴江现代农业示范园中心路5号门

检验机构监督电话：0512-65334008

检验机构业务电话：0512-65332019 或 65332034

检验机构邮编：215122

检验机构监督邮箱：GLB@ctcsz.com

检验机构业务邮箱：65332019@163.com

检验机构网址：www.ctcsz.com

##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2024MD079

共4页第1页

样品名称	JL-7双组份硅酮中空玻璃密封胶	规格类型	SR
受检单位	山东豪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配 比	A:B=12:1(份)
生产单位	山东豪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商 标	新嘉利
委托单位	山东豪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日期	2024.4.3
委托单位地址	山东省嘉祥县仲山镇化工产业园	批 号	0-0-11

以上信息及样品由委托单位提供及确认,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检验类别	型式检验
样品状态	膏状物, 3
样品数量	A: 2kg B: 0.2kg
判定依据	GB/T 29755-2013《中空玻璃用弹性密封胶》
检验项目及检测依据	详见第3页。
检 验 结 论	样品经检验, 密度、A (中空玻璃用弹性密封胶)
备注	(此处空白)

批准: 审核: 主检: 

##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2024MD079

共4页第2页

序号	检 验 项 目	检 测 依 据
1	外观	GB/T 29755-2013 《中空玻璃用弹性密封胶》5.2
2	密度	GB/T 13477.2-2018 《建筑密封材料试验方法 第2部分: 密度的测定》
3	下垂度	GB/T 29755-2013 《中空玻璃用弹性密封胶》5.4
4	表干时间	GB/T 13477.5-2002 《建筑密封材料试验方法 第5部分: 表干时间的测定》
5	适用期	GB/T 29755-2013 《中空玻璃用弹性密封胶》5.6
6	硬度	GB/T 29755-2013 《中空玻璃用弹性密封胶》5.7
7	弹性恢复率	GB/T 13477.17-2002 《建筑密封材料试验方法 第17部分: 弹性恢复率的测定》
8	拉伸粘结性	GB/T 29755-2013 《中空玻璃用弹性密封胶》5.9
9	定伸粘结性	GB/T 13477.10-2002 《建筑密封材料试验方法 第10部分: 定伸粘结性的测定》
10	水-紫外线处理后拉伸粘结性	GB/T 29755-2013 《中空玻璃用弹性密封胶》5.11
11	热空气老化后拉伸粘结性	GB/T 29755-2013 《中空玻璃用弹性密封胶》5.12
12	热失重	GB/T 29755-2013 《中空玻璃用弹性密封胶》5.13
13	水蒸气透过率	GB/T 29755-2013 《中空玻璃用弹性密封胶》5.14
本页以下空白		
备注	密度项目采用金属模框法试验。 水蒸气透过率项目采用慢法试验(试验条件C)。水蒸气分压低能相对湿度保持在(10±3) %。	

##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2024MD079

共4页第1页

序号	检 验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结 果	单项评定
1	外 观		细腻、均匀膏状物或糊状体, 不应有气泡、结皮或凝胶。各组分的颜色宜有明显差异。	细腻、均匀膏状物, 无气泡、结皮和凝胶, 各组分的颜色有明显差异。	合格
2	密 度, g/cm <sup>3</sup>	A组分	规定值±0.1	1.38	/
		B组分	规定值±0.1	1.07	/
3	下垂度	垂直 mm	≤3	0	合格
		水平	不变形	不变形	合格
4	表干时间, h		≤2	0.8	合格
5	适用期, min		≥20	23	合格
6	硬度, Shore A		30~60	34	合格
7	弹性恢复率, %		≥80	92	合格
8	拉伸粘结性	拉伸粘结强度, MPa	≥0.60	0.97	合格
		最大拉伸强度时伸长率, %	≥50	185	合格
		粘结破坏面积, %	≤10	0	合格
9	定伸粘结性		无破坏	无破坏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备注	(此处空白)				

##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2024MD079

共4页第4页

序号	检 验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结 果	单项评定
10	水-紫外线 处理后拉 伸粘结性	拉伸粘结强度, MPa	≥0.45	0.78	合格
		最大拉伸强度时伸 长率, %	≥40	406	合格
		粘结破坏面积, %	≤30	1	合格
11	热空气老 化后拉伸 粘结性	拉伸粘结强度, MPa	≥0.60	1.16	合格
		最大拉伸强度时伸 长率, %	≥40	216	合格
		粘结破坏面积, %	≤30	0	合格
12	热失重, %		≤6.0	2.2	合格
13	水蒸气透过率, g/(m <sup>2</sup> · d)		报告值	17.2	
	以下空白				
	备注: 《此处空白》				

本报告结束



## 检测报告

编号: SHAEC2206044301

日期: 2022年07月20日 第1页,共3页

客户名称: 山东豪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

样品名称: 中空玻璃硅酮胶  
 型号: JL-7  
 样品类型: 本体型胶粘剂-建筑-有机硅类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SP22-014382-5H  
 样品接收日期: 2022年07月14日  
 检测周期: 2022年07月14日 - 2022年07月20日  
 检测要求: 按照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摘要: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Su Sheng  
授权签署人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attached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ical Testing of Insulating Glass Units, Customer Terms and Conditions, Terms of Document issue,  
 and the Conditions for Electrical Testing of Insulating Glass Units. Any waiver of the Company's rights  
 under the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and the Conditions for Electrical Testing of Insulating Glass Units  
 shall be construed hereby as waiving the Company's rights of the terms of its interaction,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law,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oblige the Company to a  
 guarantee of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Inter-service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change or mod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f  
 a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esting project are subject to and those terms and condit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sgs.com.cn](http://www.sgs.com.cn).

SGS China Quality Inspection Co., Ltd. 202203 036 06-21-042563 138638-234803079 [www.sgs.com.cn](http://www.sgs.com.cn)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 020233 04 (020) 042564 136 06-2101134803 [sgschina@sgs.com](mailto: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BA)



## 检测报告

編號: SHAFR2209844301

日期: 2022年07月20日 第2页 共3页

### 检测结果：

#### 相关作品精选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SHA22-098443.001 三色酱体

七

- (1)  $1 \text{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1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参考GB 33372-2020附录E。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CL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100	g/kg	1	28
铅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参照 IAC-G8.09/2019，使用的类推词（ $h=9$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兼容性判定。

此报告单由本公司的产品负责者：李振华先生本公司书面认可，不可部分复制。

检测报告仅限于客户利用、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任何内部参考、

Microsoft Word - 2003 文档 - 20030511



## 检测报告

編號: SHAFC22091844301

日期: 2022年07月20日 第3页 共3页

### 样品照片：



此圖片僅顯示SGS正本報告使用

\*\*\* 报告完 \*\*\*

been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for the Company's purposes to be considered confidential by the Company, its officers, employees or contractors, and is not to be disclosed to any third party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reserves the right to withdraw this document at any time.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the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ntitle parties to a right relating to all othe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sed amendment,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in the Federal courts of the land.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in this document, refer only to the Company's head.

第四章 中国古典文学名著

## 丁基密封胶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 第一部分：化学品名称

化学品中文名称：丁基密封胶

化学品英文名称：Butyl Hot Melt Sealant for Insulating Glass

技术说明书编码：/

### 第 1 部分：物质/混合物和公司标识

产品标识符： 丁基密封胶

相关确定用途： 主要用于中空玻璃的第一道密封，起气密、水密作用。

供应商详情： [制造商/供应商名称、地址、应急电话]

### 第 2 部分：危险性识别

GHS 分类： 通常归类为非危险品或危险性较低。

象形图： 通常无需使用危险象形图。但有些版本可能因高温操作标注“（警告）符号。

信号词： 通常为“警告”。

#### 危险性说明：

H315：造成皮肤刺激。

H319：造成严重眼刺激。

H335：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H400/H410：对水生生物毒性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如果含有特定添加剂）。

防范说明： 作业后清洗，如进入眼睛或皮肤接触，用大量水冲洗等。

### 第 3 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主要成分：

丁基橡胶：基础聚合物，提供粘性和密封性（通常占比 >50%）。

填料：钙粉，增加体积和强度。

炭黑：着色。

关键信息： 不含有毒单体（如异氰酸酯）或高挥发性溶剂，固体含量 100%。

### 第 4 部分：急救措施

吸入： 移至空气新鲜处。如感不适，就医。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水彻底清洗。如发生刺激，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并提起眼睑。如刺激持续，立即

就医。

食入：漱口，不要催吐。立即就医。

#### 第 5 部分：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使用二氧化碳、干粉、泡沫或砂土。

特殊危险：高温下可能分解，产生刺激性烟雾（可能含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等）。

消防人员防护：佩戴自给式呼吸器和全套消防服。

#### 第 6 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个人防护：戴防护手套。

环境预防：防止进入下水道、水道或土壤。

清理方法：冷却使其固化，用铲子等工具机械清除。少量残留可用合适的溶剂（如矿物油精）擦拭，再用洗涤剂清洗。

#### 第 7 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在加热熔融状态（通常 110-140° C）下使用。确保通风良好。避免长时间皮肤接触高温胶体。

储存条件：储存于阴凉、干燥处（建议<30° C）。避免阳光直射和潮湿。包装密封，远离热源和火源。保质期通常为 1 年。

#### 第 8 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局部排气通风。

个体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要。高温操作时如烟雾显著，建议使用防有机蒸汽的口罩。

手部防护：耐热手套。

眼睛防护：安全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工作服，避免皮肤直接接触高温物料。

#### 第 9 部分：理化特性

外观：黑色或灰色固体胶块/胶条。

气味：轻微特征气味。

熔点/施工温度：约 100-130° C（软化并熔融）。

密度：约 1.1-1.3 g/cm<sup>3</sup>。

溶解度：不溶于水，可部分溶于矿物油、甲苯等有机溶剂。

第 10-11 部分：毒理学/生态学信息

毒理学：常温下稳定，低毒。主要危害来自高温加热产生的烟雾（刺激呼吸道和眼睛）以及高温物料导致的热灼伤。无特定致癌性报道。

生态学：固体状态下对环境影响小。但应防止进入水体，因可能对水生生物有害。

第 12 部分：废弃处置

废弃产品/容器：按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可交有资质的废物处理公司处理或回收。

不可随意丢弃或焚烧。

重要提醒：

加热是主要风险源：务必使用专用的丁基胶涂布机，并控制好温度，避免过热产生过量烟雾。

通风是关键：确保工作区域通风良好，及时排出加热产生的微量烟雾。

防火与防灼伤：设备周围禁止明火，操作人员必须佩戴耐热手套和护目镜。

以实物为准：本文为通用性摘要，不能替代您所购产品的官方 MSDS。在开始任何操作前，务必向您的供应商索要并仔细阅读完整的 MSDS 文件，并严格遵守其中的安全规范。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209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WT20241278

样品名称:  
Name of Sample

丁基胶

委托单位:  
Client

五诺(北京)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

中国建材

China Building M

国家

Nation

岛有限公司

jinhuangdao Co.,Ltd.

中心

ting Center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检测报告结果页

共 3 页第 2 页

样品名称	丁基胶		样品编号	DJ2024-036	
检测项目	试验方法	检测结果	判定依据 (JC/T 914-2014)	单项 结论	
外观	JC/T 914-2014 4.2	试样为细腻、无可见颗粒的均质胶泥，颜色为黑色	产品应为细腻、无可见颗粒的均质胶泥，产品颜色为黑色或供需双方商定的颜色	合格	
密度/(g/cm <sup>3</sup> )	GB/T 1033.1-2008 5.1 规定的 A 法	1.045		/	
热失重/%	JC/T 914-2014 4.7	0.52	≤0.75	合格	
剪切 强度	标准试验条件 /MPa	0.25	≥0.15	合格	合格
	紫外线处理 168h 后变化率 /%	10	≤20	合格	合格
水蒸气透过率 /[g/(m <sup>2</sup> ·d)]	JC/T 914-2014 4.6 GB/T 1037-2021 9.1.3	0.171	≤0.8	合格	
针入度 /(1/10 mm)	25℃	39.2	35-55	合格	合格
	130℃	218.2	210-330	合格	
备注: 委托方未提供密度规定值					
此处空白					
主检: 文川伟			校核: 郭伟伟		
检测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至 2024 年 07 月 26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主要使用仪器设备清单

共 3 页第 3 页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编号
1	电子天平	QCTC-A-267
2	温度计	QCTC-B-087
3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QCTC-A-287
4	数显千分尺	QCTC-B-011
5	钢直尺	QCTC-B-025
6	电子万能试验机	QCTC-A-072
7	电子数显卡尺	QCTC-B-090
8	紫外线辐射照度计	QCTC-A-358
9	水蒸气辐射箱	QCTC-A-078
10	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QCTC-A-364
11	透湿杯	QCTC-B-072
12	电脑沥青针入度测定仪	QCTC-A-304
13	低温水浴	QCTC-A-460
14	平板融化机	QCTC-A-413
15	电阻炉	QCTC-A-03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本机构联系方式 Contact information

通讯地址 (Address): 中国河北省秦皇岛市河北大街西段 91 号

91st Hebei Ave. west, Qinhuangdao, Hebei Province, P.R. China

邮编 (Post Code): 066004

电 话 (Tel): (86-335) 8388121 5911501

传 真 (Fax): (86-335) 8051865

网 址 (Web): <http://www.jctc.edu.cn>

电子邮箱 (E-mail): gbjzx@163.com

投诉电话 (complaint tel): 0335-5911503



微信



官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测试报告

No. TSNH 32100861602 601

日期: 2021年05月27日 第17/300

五诺(北京)新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玉家湾镇东定福庄32号

本报告取代测试报告 TSNIHG2100861601

以下测试之样本需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丁基胶

365工作編號: THB1210450154430 = THB1210450154430

产品类别：木作型胶粘剂，室内装饰装修，热固类

無乃配置而外肆乎？

客户参考信息： 颜色：黑色，密度：1.18，最终用途：中空玻璃密封，固化条件：120-160°C，自然冷却

样本接收日期：2021年05月12日

测试周期：2021年05月12日 - 2021年06月19日

测试要求：根据客户要求测试

测试方法：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请参见下一节

第六章

### REFERENCES

测试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危险性有机化合物 (VOC)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Amy Wang 王会芳  
执行签名人

Amy Wang 王会芳  
执行签名人

SGS Nutrition, No.41, The 5th Avenue TECA, Tarije, Chaco 320007 | (8-21)1526000 | www.sgs-nutrition.com.ar

精读教材与练习册合订本 (3-6 年级)



## 测试报告

文号: T3NHO2100061602 A01 日期: 2021年05月27日 第2页,共3页

日期: 2021年05月27日 第2页,共3页

兩漢文學

測試樣品備註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TSN21-008616.001 黑色胶

卷之三

- (1)  $1 \text{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出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蒸气性有机化合物 (VOC)

測試方法： GB 33372-2020 項第E。

测试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ODT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50	mg/m <sup>3</sup>	1	4
评论				综合

本報告更新了客戶參考信息。

除非另有说明，此报告结果仅对测试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可部分复制。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仅供内部参考。

## 测试报告

No. TSNHG2100861602 A01

日期: 2021年05月27日 第3页,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a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Standard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n the reverse or otherwise on the reverse of this document or on the front of this document, for the purpose of convenience, set in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in-Document.aspx>. It is drawn to the attention of lessee, indemnitee and jointdefence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not entitled to any rights or benefits which the Company may have at the time of its issuance over and without the loss of all rights and benefits. The Company's rights and benefits are not affected by any action or inaction of the lessee, indemnitee or jointdefence holder in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or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signatur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lessee is the sole responsible party in the event of a dispute.

注: To avoid the responsibility of having incomplete report documents, please contact customer service: 021-5237 6443, e-mail: [EN.Distribution@sgs.com](mailto:EN.Distribution@sgs.com)

5 Mansion, No.41, The 5th Avenue TEDA, Tianjin, China 300457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41号500大厦 邮编: 300457

T: 86-22-602660

WWW.SGS.COM.CN

T: 86-22-6026600

sgs-tmd@sgs.com



210002349115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209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WT20240787

样品名称:  
Name of Sample

PVB 中间膜

委托单位:  
Client

上海美邦塑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

中国建材

China Building

国

Nation

有限公司

uangdao Co.,Ltd.

心

Center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Building Material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Group (CTC) Co., Ltd.

国检集团

国家玻璃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National Glass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enter

报告编号: WT20240787

# 检测报告

共4页 第1页

样品名称	PVB中间膜	商标	/
委托单位	上海美邦塑胶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3817047722
委托单位地址	上海宝山区锦伟路601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生产单位	安徽美邦树脂科技有限公司	等级/类别	建筑膜
协议书编号	20240639	生产日期/批号	/
判定依据	GB/T 32020-2015	到样日期	2024年05月09日
检测地点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西段91号	检测项目	全项
样品描述	规格数量: 板片 750mm×760mm 2 块 夹层玻璃 300mm×150mm 2 块 夹层玻璃 60mm×60mm 3 块 夹层玻璃 300mm×300mm 6 块 板片厚度: 0.76mm 夹层玻璃结构: 3mm 白玻+0.76mmPVB+3mm 白玻 型号/颜色: 无色 样品状态: PVB 样品铝膜密封包装		
检测结论	经检测, 该 PVB 中间膜所检项目符合 GB/T 32020-2015《夹层玻璃用聚乙烯醇缩丁醛中间膜》标准中建筑膜的要求。(以下空白)		
备注	/		

编制:

22

审核:

批

CS 扫描全能王

ZJL-1000 扫描仪

## 检测报告结果页

共 4 页 第 2 页

样品名称	PVB 中间膜		样品编号	JP2024-059	
检测项目	试验方法	试样序号	检测结果	判定依据 (GB/T 32020-2015)	单项结论
外观	GB/T 32020-2015 5.4.2	26-27	2 轻均无气泡、无绒毛、无点状缺陷、无尽头。 膜卷端面不平整度: 5.0mm、 5.0mm	4.1、6.4.1	合格
尺寸	GB/T 32020-2015 5.4 GB/T 6672-2001 GB/T 6673-2001	26-27	长度偏差: 21.0mm、20.0mm 宽度偏差: 7.0mm、8.0mm 厚度偏差: 0.01mm、0.01mm 相邻两点偏差: 0.03mm、 0.005mm	4.2、6.4.1	合格
挥发物质量分数	GB/T 32020-2015 5.4.1	7-3	平均值: 0.35%	0.35%-0.55%	合格
黄色指数	GB/T 3862-2006	4-6	平均值: 2.9	≤8	合格
粗糙度 (Ra)	GB/T 32020-2015 5.4.3	26	平均值: 33μm	15μm-50μm	合格
		26	平均值: 22μm	15μm-50μm	合格
尺寸变化率	GB/T 32020-2015 5.4.4 GB/T 13027-2004	7-9	横向尺寸变化率平均值: 1.0% 纵向尺寸变化率平均值: -4.3%	≤12%	合格
拉伸强度	GB/T 32020-2015 5.4.5 GB/T 1040.8-2006 GB/T 1040.1-2006	10-14	平均值: 30.2MPa	≥20.0MPa	合格
断裂拉伸应变	GB/T 32020-2015 5.4.5 GB/T 1040.3-2006 GB/T 1040.1-2006	10-14	平均值: 258.8%	≥200%	合格
敲击值	GB/T 32020-2015 5.4.6	24-25	平均值: 9	≥8	合格
透光率	GB/T 32020-2015 5.4.7 GB/T 2410-2008 方法 A 雾度计法	15-17	平均值: 88.8%	≥85%	合格
雾度	GB/T 32020-2015 5.4.7 GB/T 2410-2008 方法 A 雾度计法	15-17	平均值: 0.14%	≤0.70%	合格
耐热性	GB/T 32020-2015 5.4.8 GB/T 5137.3-2002 6	18-20	3 块试样超出边部 15mm 或超出 裂口 10mm 的部分均未产生气泡 及变色等其它缺陷	4.3、6.4.1	合格

(接下页)

## 检测报告结果页

共 4 页 第 3 页

样品名称	PVF 中间膜		样品编号	JP2024-059	
检测项目	试验方法	试样序号	检测结果	判定依据 (GB/T 32020-2015)	单项结论
耐湿性	GB/T 32020-2015 5.4.9 GB/T 5137.3-2002 7	21~24	3 块试样超出边部 15mm 或超出裂口 10mm 的部分 均未产生气泡及变色等其它缺陷	4.3、6.4.1	合格
耐辐照性	GB/T 32020-2015 5.4.10 GB/T 5137.3-2002 5	15~17	耐辐照性分别为: 99.66%、99.66%、99.64%	$\geq 95\%$	合格
备注:	/				
此处空白					
主检:	217	校核: 唐静州			
检测日期: 2024 年 05 月 09 日至 2024 年 05 月 24 日					



## 主要使用仪器设备清单

共 4 页 第 4 页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编号
1	钢直尺	QCTC-B-025
2	钢卷尺	QCTC-B-063
3	台式测厚仪	QCTC-B-112
4	烘箱	QCTC-A-033
5	电子天平	QCTC-A-231
6	真空干燥箱	QCTC-A-233
7	光泽测色仪	QCTC-A-004
8	盐雾度仪	QCTC-A-234
9	高湿恒温交湿热试验箱	QCTC-A-339
10	电子万能试验机	QCTC-A-072
11	电子数显卡尺	QCTC-B-090
12	敲击试验箱	QCTC-A-236
13	高精度密度测定仪	QCTC-A-239
14	煮沸箱	QCTC-A-015
15	恒温恒湿试验箱	QCTC-A-030
16	耐辐射试验机	QCTC-A-386

## 本机构联系方式 Contact information

通讯地址 (Address): 中国河北省秦皇岛市河北大街西段 91 号

91st Hebei Ave. west, Qinhuangdao, Hebei Province, P.R. China

邮编 (Post Code): 066004

电 话 (Tel): (86-335) 8388121 5911501

传 真 (Fax): (86-335) 8051865

网 址 (Web): <http://www.jctc.edu.cn>

电子邮箱 (E-mail): [gbzjzx@163.com](mailto:gbzjzx@163.com)

投诉电话 (complaint tel): 0335-5911503

中国教育网



微信



官网



NO.2621060117

# 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中文名称: PVB中间膜

英文名称: PVB intermediate membrane

生效日期: 2021年07月06日

编 制 人: 陈雨露

审 核 人: 陈林琳

批 准 人: 张小红

上 海

司



# 安徽美邦树脂科技有限公司

## 安全技术说明书

## SDS

### PVB中间膜

####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中文名称： PVB中间膜  
英文名称： PVB intermediate membrane  
企业名称： 安徽美邦树脂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盐化工业园内  
邮编： 233290  
E-mail： MRKJ8898@163.com  
传真号码： 86-550-4499117  
应急咨询电话： 86-550-4563333;86-1775070732  
化学品的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建筑安全玻璃、汽车安全玻璃等。  
技术说明书编码： 2621060117  
生效日期： 2021年07月06日

####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无色半透明片状固体，稍有气味。如感觉不适，就医。  
GHS危险性类别： 根据GB 13690-2009《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以及GB 30000.02-29《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标准，本品分类为：  
生殖毒性-类别2  
上述没有记载的危害性分类不适用或无法分类。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警告

危险说明：

H361 怀疑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P201 在使用前获取特别指示。 P202 在读懂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切勿作业。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镜/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	P308+P313 如接触致或有疑虑: 求医/就诊。
安全储存: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废弃处置:	P501 本品、容器的处置应依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法规规定进行。
物理和化学危险:	本品不具有GHS涵盖的物理危险。
健康危害:	怀疑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环境危害:	本品不具有GHS涵盖的水生环境危害。
其他危害:	无资料。

###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品名称: PVB中间膜

成份	含量	CAS NO.	EC NO.
混合物:			
聚乙烯醇缩丁醛	69-70%	63148-65-2	613-158-6
三甘醇二异辛酸酯	29-30%	94-28-0	202-319-2
$\beta$ -(3,5-二叔丁基-4-羟基苯基)丙酸正十八碳酸酯	0.2-0.3%	2082-79-3	218-216-0
2-(2'-羟基-5'-叔辛基苯基)苯并三唑	0.2-0.3%	3147-75-9	221-573-5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 急救:

吸入: 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道通畅, 如感觉不适, 就医。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大量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如感觉不适, 就医。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15分钟以上, 若刺激持续, 就医。

食入: 若清醒, 温水漱口, 立即就医。请勿催吐。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无资料。

#### 响: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进入事故现场应使用个人防护设备。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无资料。

###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剂: 适用灭火剂: 可用雾状水, 干粉, 合适的泡沫和二氧化碳灭火。不适用灭火剂: 无资料。

特别危险性: 燃烧或高温的情况下可能生成有害的碳的氧化物, 氮的氧化物。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消防员应穿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消防防护服以防止皮肤和眼睛接触, 在上风处灭火。不相关人员疏散至安全区域, 隔离事故现场, 尽可能移除所有点火源。

###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 使用个人防护设备。确保足够的通风。避免吸入粉尘。尽可能切断泄漏源。消除所有点火源。确保人群远离泄漏区或处于泄漏区上风向。不相关人员禁止进入。

**环境保护措施:** 如可安全操作阻止进一步的泄漏。避免让产品进入下水道。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 小量泄漏: 用洁净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待处置。避免扬尘。清扫后通风。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清水。大量泄漏: 泄漏物回收后, 用水冲洗泄漏区。

料: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 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

**措施:**

##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 操作处置:

操作人员应经过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穿一般作业防护服。戴合适的化学防护手套。避免吸入。避免接触眼睛和皮肤。避免形成粉尘。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避免与强氧化剂接触。工作场所应有通风系统和设备。操作完毕后彻底清洗手和面部。

### 储存:

储存于阴凉、干燥及通风的库房。保持容器密封。远离火种、热源。防止日光曝晒。应与强氧化剂分开存放。储存区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 职业接触限值:

GBZ 2.1-2019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 未设定  
ACGIH: 未设定

### 生物限值:

无资料。

### 监测方法:

无资料。

### 工程控制:

工作时开启通风系统和设备。保持空气中的浓度低于职业接触限值。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 个体防护设备:

佩戴管理部门认可的防护面罩。

### 呼吸系统防护:

戴合适的防护手套。

###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合适的防护服。

### 其它措施: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进食和饮水。作业后彻底清洗。污染的衣服洗净再用。

##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 外观与性状:

无色半透明片状固体

### 气味:

稍有气味

### 气味阈值:

无资料

### pH值:

不适用

### 熔点/凝固点:

不适用

### 沸点、初始沸点和沸程:

不适用

### 闪点(闭杯):

不适用

### 燃点上下极限或爆炸极限:

无资料

蒸气压/饱和蒸气压： 无资料  
蒸气密度/相对蒸气密度： 无资料

密度/相对密度： 无资料  
溶解性： 不溶于水  
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自燃温度： 无资料  
分解温度： 无资料  
燃点： 无资料  
蒸发热： 无资料  
蒸发热率： 无资料  
易燃性（固体、气体）： 该物质不属于4.1项易于燃烧固体。

黏度： 不适用  
临界温度： 无资料  
临界压力： 无资料

#### 第十部分 稳定性与反应活性

稳定性： 常温常压下稳定。  
危险反应： 无资料。  
避免接触的条件： 无资料。  
禁配物： 强氧化剂。  
危险的分解产物： 硫的氧化物、氯的氧化物。

####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三甘醇二异辛酸酯： 大鼠口服毒性 - LD<sub>50</sub> - 31000 mg/kg； 兔子皮肤毒性 - LD<sub>50</sub> - 14100 μL/kg  
皮肤腐蚀/刺激： 无资料。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无资料。  
呼吸道致敏： 无资料。  
皮肤致敏： 无资料。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怀疑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 无资料。  
接触：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 无资料。  
接触：  
吸入危害： 无资料。

####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理

**废弃化学品：** 尽可能考虑回收利用。如果不能回收利用，建议在监督下采用焚烧方法进行处置，不得采用排放到下水道的方式废弃处置本品。

**污染包装物：** 将倒空的容器返还生产商或按照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废弃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法规的有关规定。建议交给具有资格的化学废物处理部门处置。

###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国际法规：**

RID/ADR (2019版)： 可按非限制性货物条件办理。

IATA DGR (62版)： 可按非限制性货物条件办理。

IMO IMDG CODE (2018版)： 可按非限制性货物条件办理。

**国内法规：**

《铁路危险货物品名表》 可按普通货物运输。

(2009版)：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可不受JT/T 617-2018限制。  
则》 (JT/T 617-2018)：

**运输注意事项：** 严禁与强氧化剂、食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损坏。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的路线行驶，禁止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随放。

###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本品的管理作了相应的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未列入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版)：未列入

《重点监督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1及2013版)：未列入

《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12)：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2018版)：未列入

例)：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2013及增补版)：本品中各组分均列入

登记办法)：

**国际公约：** 斯德哥尔摩公约：未列入

鹿特丹公约：未列入

蒙特利尔议定书：未列入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编制日期: 2021年07月06日  
编制部门: 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 +86-21-52815377/31765555  
修订信息: 第0次修订  
依据标准: 本SDS按照GB/T 16483-2008《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编写指南: GB/T 17519-2013《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来进行编制。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CAS: 美国化学文摘社 EC: 欧盟委员会 ACGIH: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LD<sub>50</sub>: 半数致死量 ADR: 关于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的欧洲协议 RID: 国际铁路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IMO IMDG CODE: 国际海事组织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 IATA DGR: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危险货物规则  
其他信息: 本SDS根据申请单位提供的成分含量等信息和我司现有知识编写, 仅作为指导使用。本SDS的使用者必须对内容的正确性与完整性做出独立判断,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其适用性, 并对使用后果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江苏恒耀盛世特种玻璃有限公司规划生产区距离标注图



2025年11月制图

## 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

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合同号：3207012025CR0098，电子监管号：3207002025B000403），  
(受让方) 江苏恒耀盛世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取得了宗地编号  
LTCG2025-G04#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交地方）于  
2025 年 月 日已将该宗地实际交付给江苏恒耀盛世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受让方），江苏恒耀盛世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受让方）同意接受。

本确认书一式 2 份，江苏恒耀盛世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受让方）执 1 份，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执 1 份。

特此确认。

交地方

高新区分局

受让方：

公司

签收人

注：若无电子



正本

报告编号: HBBG2025110302

#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江苏恒耀盛世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建筑材料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江苏恒耀盛世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临

# 声 明

1. 报告无 **MA** 标志、“临沂和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3.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以邮戳或领取报告签字为准）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诉的权利；
6. 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本报告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时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临沂和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郑山镇政府驻地张南埠子村临沂金铭机械有限公司

研发楼一层二层

邮政编码：276700

固定电话：0539-6261986

手 机：13953956689

邮 箱：linyihebangjiance@163.com

## 1、基本情况

表 1 基本情况一览表

委托单位	江苏恒耀盛世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
采样地址	连云港市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浦工业园长江路南侧	样品量	/
联系人	王统权	样品状态	/
联系方式	17696889666	包装形式	/
采样日期	2025-11-04	检测日期	2025-11-04
检测项目	环境噪声	检测频次	2 点位, 2 次/天, 测 1 天
备注	本报告仅提供数据, 不作结论。		

## 2、仪器及方法标准

### 2.1 仪器

表 2 主要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BYQ332
2	声校准器	AWA6022A	HBYQ333

### 2.2 方法标准

表 3 方法标准一览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 3、检测内容及结果

表 4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等效连续 A 声级【dB(A)】		
	N1 (后墩庄)		N2 (云泰青青家园)
2025-11-04	昼间	53.4	52.6
	夜间	42.9	42.4

#### 4、检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规定、规范执行; 检测仪器使用时均在检定日期之内,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检测记录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

检测人员: 高健宝、高志浩。

编制: 赵俊霞

审核:

Th

签发: 陈兆云

日期: 2025-11-07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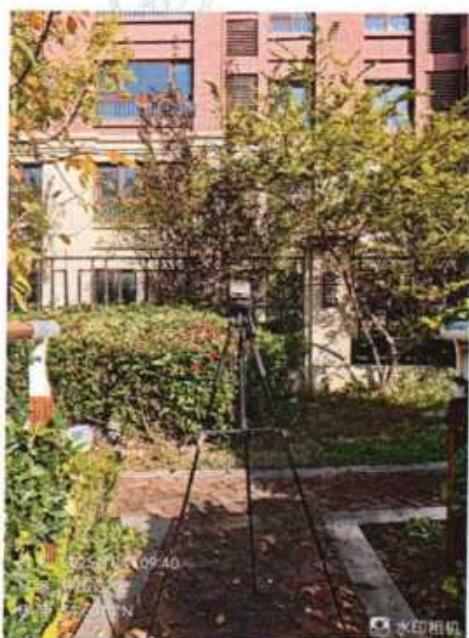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附噪声测点定位图：



\*\*\*\*\*报告结束\*\*\*\*\*

附现场照片：



附图：N2（云泰青青家园）环境  
噪声检测现场

本页以下空白。

## 声 明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江苏仁环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4万吨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等资料为我单位提供，无虚假，隐瞒和不实之处，报告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环评报告和环保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如报告中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有不符合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江苏

## 环评报告书（表）编制信用承诺表

编制单位	江苏仁环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25KQYG2Q
项目名称	年产 4 万吨建筑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505-320772-89-01-734557
信用承诺事项	<p>我单位承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作出如下承诺：</p> <p>1、我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均为我单位全职人员，且编制主持人具备相应的资质。</p> <p>2、我单位及项目编制人员都通过信用平台提交基本情况信息，并对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p>3、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2019 年第 9 号）规定，不在限期整改名单或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p> <p>4、我单位编制过程中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做到诚实守法。</p> <p>5、我单位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p> <p>编制单位法，</p>

##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单位全称	江苏恒耀盛世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D5DYM92F
项目名称	年产4万吨建筑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505-320772-89-01-734557
信用承诺事项	<p>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口，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口，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口，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口，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口，并作出如下承诺：</p> <p>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如有不实，自愿接受处罚。</p> <p>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做到诚实守法。</p> <p>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p> <p>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p> <p>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p> <p>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p> <p>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p> <p>企业法人(签字) <u>王健</u>      单位(盖章) 2026年12月19日</p>

#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申请表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年产4万吨建筑材料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联系人	王统权		联系电话	17696889666
项目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浦工业园长江路南侧		行业类别	C3042特种玻璃制造
项目总投资	10000万元		环保投资	200万元
环评形式	报告表		环评单位	江苏仁环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述	<p>公司购买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浦工业园长江路南侧，总占地面积约30亩，新建厂房，办公楼及相关配套设施，用于特种玻璃的生产。该项目已取得备案证。</p> <p>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可行；项目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能保证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综合处置利用；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连云港市海州区范围内平衡；各类污染物正常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仍可控制在现有相应功能要求之内。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在确切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营运可行。</p>			
申报材料 □内打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批稿3份、公示本1份及含所有报批材料的光盘1份)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的公众参与说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图附件(法定有效的城市规划、土地规划、海洋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上位规划的图件；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文件，项目立项和可研批复，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环评编制主持人资质证书、现场踏勘照片，项目委托书、合同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提供的材料(可自行备注)			
许可决定送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领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送达方式：			
<p>我特此确认，本申请表所填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有效，我对本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p>				